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相公，爱我吗？



第一章

“卖女”，在中国历史上到处可见，原因很多，但，总脱不了个“穷”字。老爹赌钱赌输了，卖女；自称为了养家糊口，卖女；女儿太多等于是泼出去的大水灾，不如也卖了好。

总之，在中国历史上，卖儿子少见，卖女儿倒是在市井中时有耳闻。

但，也轮不到他来卖啊！

他霍老爹虽然穷困，虽然靠着一块田地养家，但也算是清清白白地过活，甚么时候沦落到卖女儿的地步？街坊邻居不笑话他，他自己的老脸也没地方搁！

“我不卖！”“卖？谁要卖水宓？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这哪叫是卖？卖女，是卖到青楼、卖到边疆、卖到富贵人家当妾当婢女；水宓可不是。她是出嫁，嫁过去了，她就是人家徐大爷的正室，是茶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少奶奶，这有什么不好？卖女？说得有多难听！”说话的是三十来岁的霍二娘，算不上貌美，一脸的精明相。她的嗓门往往大过无能的霍老爹，因而家里的一切都由她掌管；吃的睡的穿的住的，哪一样不是她在打点？卖女？也不瞧瞧他那女儿的长相，有人肯要就很了不起了，哼！真要卖，她能值几文钱？“这分明就是卖女！”霍老爹干瘪瘪的身子气得发起抖来：“那姓徐的配不上水宓！”

咱们水宓值得更好的人对待！就凭这一袋沉甸甸的银子，你就把水宓给卖了，你不怕人家说你这后娘闲话？霍二娘一瞧见他拿出的蓝色袋子，忙抢过来抱在怀里。“你哪里找到的？这里头可是黄金呐，够咱们一家三口吃半辈子了！”“一家三口！”“是啊！你、我，还有来财啊，不然还会有谁？水宓吗？下个月她就嫁到徐府吃香喝辣的了，哪里还会需要咱们娘家？”霍二娘压根儿就瞧不起霍老爹。当年嫁给他，说得好听点，是父母之命，事实上是“卖女”：霍老头用五两银子买了她这个异乡人，救了她快饿死的爹娘及弟弟。

原以为丈夫年纪大没关系，只要不再挨饿、不再住在漏风滴雨的笼子里，便已心满意足。哪知，她是这个笼子跳到那个笼子里去，嫁过来后才知道他的五两银是又凑、又借的；家徒四壁不说，竟然还有个前妻的女儿在，莫名其妙就当人家后娘，心里真是又气又怒！因为她是女子，所以爹娘卖了她来让弟弟活下去，如今，她卖了那前妻的女儿，这有什么不对？他可以买人家的女儿，却不准人家卖他的女儿？天底下哪有这般不讲理的事！

“徐大爷人阔气，给聘金一口气我给了一袋黄金……对水宓来说，已经是最好的选择啦！你净挑剔人家，怎么不回头瞧瞧自己女儿？别人家的女儿一过十五，多少媒人上门？偏偏那丫头都二十了，倒贴人家，人家还不愿呢！好似我这个后娘的在虐待她一样，又不是没给她三餐吃，瞧她瘦得跟皮包骨一样，谁敢要？谁愿要？哼！”那是因为你的三餐是米粥，粥里净是混沌沌的水，一汤匙捞起来除了水还是水，他的女儿哪里能养得胖？她面黄肌瘦、她瘦骨如柴，这些都是谁害的？霍老爹气得两眼发白，不过，也只敢放心里气，不敢跟这婆娘理论。因为每回才吭上一句，她就驳回数十来句，可以从白天唠叨到晚上，可以一哭二闹三上吊，可以哭天闹地招来邻居侧目；因为

他要面子、因为家计全持在这婆娘手里，所以他这大丈夫不愿意跟她吵。

但，这回他实在是忍无可忍了！难怪，这几日水宓的三餐是白馒头，虽然冷硬、虽然搁了好几天，但总算能吃饱，他正纳闷这婆娘是开了什么窍，原来是卖了女儿……啊，昨儿个半夜跑茅房，经过水宓让给来财的房里时，瞧见这婆娘端着香喷喷的粉蒸肉在那喂来财吃。

家里哪来的碎银买肉？他以为他看错，原来不是！是这婆娘拿卖女儿的钱去买肉！

老天爷啊，他们有多少年没吃到肉了？就连大过年的，也是搁条咸鱼在桌上猛吞口水，而昨儿个……那婆娘竟然只顾自己的亲儿！他究竟娶回了怎样蛇蝎心肠的女人！

“好了，好了！”霍二娘安抚道：“人家聘金也下了，我也亲口答允，立下婚书了。

我好歹是水宓的后娘，为她打算也是应该的。你要想想，没了这个村，还会有下个店吗？现在时下流行的就是珠润玉圆的丰腴姑娘家，人家肯要水宓这丫头，已经是万幸了，总不能叫她一辈子待在家里做老姑婆吧？你不怕街坊邻居笑话，也要为来财留点生路！凭你那份田事，能赚多少？而且你的年纪也大了，说得难听一点，万一哪天莫名其妙两腿一伸，你留下些什么？你要我跟来财两个人怎么活下去？当年你放的豪语儿，说什么存点积蓄，供来财上私塾，将来寒窗苦读，好上京应试，光耀你们霍家门楣，这些你都忘了吗？为了一个女儿，牺牲儿子的前途，这有道理吗？老头子，你可别忘了，来财才是你们霍家唯一的香火啊！”霍二娘一口气说出一肚子话来。

她的利齿是街坊间出了名的，再加点精打细算的头脑，老头子斗得过她吗？她说的可没错啊！来财虽然是她怀胎十月生下的，但终究不是跟着她娘家姓，她这么做还不为了霍家！老头子是昏了头了，不用秤量也该知道女儿跟儿子孰重孰轻，一个女儿能给一家人换来新生活，那是水宓合该做的。一袋子沉甸甸的黄金呢！虽然徐大爷说过拿点钱给水宓补补，最好出嫁前能养出些肉来，但女儿迟早是泼出去的水，将来到了徐家再补也无妨啊，不如把那些银子拿来补来财。想到这儿，霍二娘就赞叹自己的才智，反正都是要水宓长肉，叫她吃馒头也会养胖啊，何苦拿白花花的银两买肉给她吃？这全是为霍家的，女儿合该牺牲的。

“可是……徐大爷他的名声……”霍老爹是想给来财好生活，但牺牲女儿……“名声不是重点，重点是人家徐大爷是方圆百里的首富，是咱们的地主。水宓的命算是比我好，嫁过去是少奶奶的身份，凡事有下人打点着。难道你要把水宓许给跟你一样苦哈哈的良人吗？”这倒也是！霍老爹的怒气渐息，但总觉得该为水宓再出出头。

“咱们应该明明白白告诉水宓，关于徐大爷的为人，还有其它……”老头子，我可是把婚书都给立下了，白纸黑字的，上头是你的手印。要是反悔，人家徐大爷一状告到官府，是要挨六十大板的呀！你这身子骨挨得下吗？”是啊，虽然他不识字，也知道大唐律法是这样规定的，但他何时留下过手印了？努力地想了想，才惊愕发现前些日子这婆娘难得买了一瓶白干给他，他灌了几口便晕头转向的，好象有人拖着他做了什么事？这婆娘！

“老头子，水宓懂得三从四德的，只要她好好当人家少奶奶，谁敢欺负她？现下，你该担心的是咱们要改行做什么生意？金山银山都会吃空，不如花点小本钱，做个买卖，将来好有银子送来财上京。”说到底，还是有点算

计头脑的。

霍老爹原本就是畏畏缩缩的人。水宓她娘还没死时，生计全由她娘操持，后来人一死，没隔个一年半载又忍不住续弦回来，一来是为传宗接代；二来是生计无人操持。没有女人，他会活活饿死！

算了吧！就算水宓那丫头命苦，生为女儿身、生为霍家人，算她命苦吧！

“老头子！”“我……同意就是。”“那好。我跟人说了，就是下个月初七，黄道吉日！待会儿，我就跟水宓说说，说不得她痛哭流涕，感激我这后娘为她做的呢！”霍二娘沾沾自喜。

可能吗？霍老爹的眼眶红红的。

霍家究竟是幸或不幸，竟然出了这种女人！

※ ※※

当新娘子的该有什么感觉呢？一上轿，霍水宓心跳如擂鼓，一双粗糙的手净是冒汗。她娘早死，从没人告诉她女子与夫婿相处之道……她该怎么做，才不会触怒徐大爷呢？徐大爷，是她从二娘的口里问出来的，不知他的名，只知大伙都喊他一声徐大爷。

他的府邸足足有几百个霍家大，这也是从二娘嘴里说出来的；打知道有人愿意娶她后，二娘在她耳边净唠叨着徐府的气派、徐府的财势，反而对徐大爷的长相、性子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就算知道了又如何？从古早以前凭的就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爹及二娘要她嫁，她便嫁，嫁给了王二麻子是她的命、嫁给赌性坚强的夫婿也是她的命；这是娘唯一教给她的。女子无力抗天，从出生到合眼磕逝，能够做的就是为丈夫留下一男半女。这是女人的天命。

“要怪，只怪你生为女儿身。”年幼时，曾无知问娘亲，娘亲只摸摸她的头苦笑。

他会喜欢她吗？霍水宓的脸颊浮起淡淡的红晕，比起胭脂更似秋霞。她的身子很瘦，真的很瘦，跟这时代的女子比起来算是瘦到男子撇开脸不屑再瞧，她的纤腰只须男人的一双手便可合握，徐大爷真会喜欢她吗？三从四德告诉她，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什么爱啊情的全是奢梦，丈夫只当妻子是生产工具，可她总还抱着点梦幻；这二十年来她爱爹、爱娘、爱二娘、爱来财，但谁来爱过她？亲娘爱她，但只有几年的工夫；亲爹也爱她，但那种爱好自私、好畏缩。谁会来真正爱她呢？交拜天地时，身边的男子就是她的丈夫。隔着红头巾，隐约瞧见他的新郎服，没听见他说的半句话，但已足够让她心跳好久了。

从没跟男人这样接近过；而他，是她的夫婿，一辈子依靠的男人。

送入新房时，徐府的丫鬟嗤嗤笑笑地福了福身子。

“夫人，老爷吩咐你先用点膳，瞧你瘦巴巴的，可别教老爷一压就压碎了你。”一对貌似圆润丫鬟轻佻地笑道，摆明了就是不把她放在眼里。

“姊姊，你猜洞房夜老爷会不会过来？”“我猜啊，老爷一发现她全身都是排骨，准嫌弃地逃到书房里去。”两个丫鬟掩着嘴笑着，退出新房。她们的声音不刻意躲藏，是存心教她听见。是因为她只是个穷人家的女儿吗？霍水宓扯下红头巾，黑色的眼珠溜了一圈，吓了一跳。

光是这新房，就比霍家的全部来得大了！

这真是她的房间吗？“囍”字贴在墙上，龙凤烛也在桌上燃着，这真

是她与徐大爷的房……老天爷，就算是四、五个人来住也不成问题！在霍家，由于她的房间让给来财，她只得到厨房铺着冷冰冰的地板睡，哪里睡过这样好的房间……霍水宓咬着下唇，眼睛渗着雾气。她是嫁到有钱人家来了，下人瞧不起她，相公呢？迟疑了会，难得扮起鬼脸。“算了，吃饱要紧。若是他发现娶错了人，不要我了，好歹也先吃饱再说。”圆桌上除了几盘精致糕点外，还有几样开胃小菜……肉丝！

霍水宓睁大了眼。她有多久没瞧见过肉了……不不，应该说是有多久的时间没吃过肉了？是肉，是肉呢！

忽然感觉肚子里咕噜咕噜地叫了起来。

“幸亏没人听见。”脸又红了。吃吧，吃吧！心中拼命叫着，但万一吃了这般贵的肉，他会不会在不要了她之后，跟她讨肉钱？她咬着唇，湿漉漉的眼珠直盯着这盘肉，看到傻了呆了，肚子也更饿得慌了。

“只要吃几口。”说服自己，拿起红色的喜帕铺在桌上。“剩下的包起来，若他赶我走，剩下的就包给爹爹吃。”咽了咽口水，小口小口地吞食了起来。

在霍家，向来只讲究食物的量，从没做得像桌上每一盘糕点外观精细，入口即化，明明看起来是一个味，下一口却又成另一个味。

“痛……痛……”忽地，窗外叫起小声的嚤泣声，吓得她掉了筷子，忙吞下嘴里的肉丝片。

“笨蛋！谁教你跟过来的？蠢蛋！猪蛋！臭蛋！”男孩粗哑的声音咒骂着。“滚回你的房间去！”“哥哥欺负红红，娘娘……我要娘娘啦！”“哇”一声，哭声更大。分明还是小孩子，在偌大的徐府里，会不会是仆人的小孩迷了路？“都给我闭嘴啦！不准叫她娘！”说话的是一个女孩的声音，尖酸而刻薄。“那个女人不是我们的娘！我们的娘早死了，她是爹买回来的！是穷人家的女儿！珠丫头说，那个女人是没人要的，人又丑，当心她这个后娘虐待你！”才说完，发现贴着“囍”字的房门“嘎”一声地打开。

站在门口的是新娘，瘦巴巴的，几乎能够瞧见她的骨头。这就是爹花了一袋黄金买回来的后娘？“爹怎么娶这种女人回家啊？”徐月玺嫌恶叫道：“就算买一条母猪都比这女人好看！”“蠢蛋！”十四、五岁的男孩哼了一声：“爹娶母猪有什么用？生个猪儿子吗？蠢女人就是蠢女人！”

徐月玺狠狠地白了他一眼，不同他吵。拉他来是为了壮胆，趁着爹没发现，偷溜过来给新后娘一个下马威的！

在徐府里，除了爹，要算她最大，没理由无缘无故教一个外来的女人跑到她头上去，尤其听说这后娘才二十岁，大她五年而已就想当她娘？没那么容易！

“娘娘……娘娘……”三个孩子里头最小的孩童蹒跚扑向霍水宓，圆圆的身材穿著小红衣，衣角绣了个“囍”字，胖嘟嘟的脸颊沾着泥块，像是刚跌倒了；一双圆滚滚的眼珠猛瞧着霍水宓，如同刚出生的雏鸡，第一眼就认定了娘似的。总之，她全身都是圆滚滚的，有一定的重量，一扑上来，像是一个超重的球，差点撞得霍水宓往后倒。

“她不是你娘！”徐月玺眼珠子一转，喝斥道：“以后咱们叫她一声小后娘，就算是抬举她了。”原本以为新来的后娘不是简单人物，原来好欺负得很，害得她这一个月来七上八下，老做噩梦，就怕被新后娘给虐待了。不怕不怕，没甚么好怕的。

“娘娘……尿尿……”圆滚滚的小球使劲拉着霍水宓的新娘衫，圆眼里

泪地贴在她身上，没一会儿，红色可爱的衫裤便给浸湿了。

“哦，天！”徐月玺低叫：“又……”那个蠢蛋简直丢徐家面子，竟然在那婆娘面前尿裤子了！

“白痴。”男孩冷冷地看着这一幕，转身轻蔑地离开了。

徐月玺趾高气扬地跳了跳脚，尖声道：“算了啦！今儿个不跟你斗，小后娘，你嫁进徐府就乖乖当你的小后娘，可别有什么过分举动，否则是自找罪受！”幸亏不是尿在她身上，万幸，万幸。徐月玺丢了警告，忙着撩起裙裾跑开，叫道：“向阳，等等我！”

要不，就把灯笼留下！

“尿尿……湿湿……”圆滚滚的小球不舒服地抗议，又用力扯了扯新娘衫子，这才拉回霍水宓茫茫然的神志。

她低头瞧着不足五岁的小女孩。

“你……叫我娘？”小女孩用力点头。“娘娘，我……尿床了……”霍水宓对上她期盼的眼神。

徐大爷有孩子了？不止一个，而是三个！

她……嫁过来是当后娘的？就跟二娘的命一样？“娘！”圆圆的面皱成一团，显然又要来个惊天动地的大哭了。

霍水宓惊慌地退了一步，没料到圆滚滚的小球黏着她走。

“我……”本想说“不是你的娘”，但见她圆圆的眼蓄着泪，小嘴扁成一条细线，随时会哭似的，迟疑了会，便牵起她的小手。

“不要，抱抱，娘娘。”她撒起娇来。

抱得动她才怪！虽然以往在娘家，粗重的活儿全由她做，但一口气抱起几十斤重的东西还不曾有过……霍水宓舔了舔干燥的唇，深吸了口气，用力抱起小女孩。

还真不是普通的重！

“嘻嘻，娘娘。”一颗小头颅净往她肩窝上钻。“娘娘香。”“别动，别动！”一双小肥腿用力踢踏着，想找个舒服的窝搁着。这一踢，踢得霍水宓重心不稳，一股脑儿地摇摇摆摆，一整日没咽下几口饭，肚子早饿得发慌，全身没力没气的，勉强拉到床沿，“碰”的一声，双双往床上跌去。

“再来一次！”肥胖的小身躯在她身上爬行，手舞足蹈的。“娘娘再来一次。”“娘娘……没力气了。”算是已经瘫在喜床上了。就算现下新郎来了，恐怕也没法子留下个好印象了。

她……真当人家的后娘了吗？是了，难怪徐大爷肯用一袋黄金换她的终身，肯娶她这没人要的女子，原来是续弦。

徐府财大势大，但要一般富贵人家的闺秀嫁过来，人家不见得情愿当人后母；尤其刚才那一对刻薄姊弟的后母，会叫人为之却步的。

但，好歹她是嫁过来了，除非人家徐大爷起休书，要不她还是得留在徐府里当后娘。

当初，二娘也同她一样吗？嫁过来才发现原来自己是后娘。

“娘娘。”顽皮的粉舌像小狗似的猛舔着霍水宓的脸蛋，把腮上的胭脂都舔在舌头上，咕咕直笑着。

霍水宓瞧着她天真无邪的笑脸，不由自主地陪着笑了。

“你叫什么？”“红红。”小女孩乖乖地捧起一束髻发给她看。“因为红红有红头发，所以大家都叫红红。”霍水宓怔了怔，在昏黄的烛光下勉强辨认

出红红的黑发里夹杂几许赤色的发丝。那么，徐大爷不是中原人氏了？这里不像京城，随时可见异域男子，是有几次远远见到，也知道他们是人，只是发色肤色上的不同，但心底总是有些害怕。

她皱了皱鼻，忽然闻到一股尿骚味，这才想起小丫头尿裤子了。幸亏，来财也算是她一手带大的，应付五岁女童应该不是难事。

撑起虚脱的身子，边哄边脱红红的红裤子。

“红红要跟娘娘睡。我有娘娘了，嘻，我有娘娘了。”一颗小头颅照样往她怀里钻，胖嘟嘟的身子没一会工夫就光赤着在床上跑来跑去，跑得累了，就投到霍水宓怀里。

好软，软绵绵地活像棉花糖，她抱住直咯咯笑的红红。二娘嫁过来的时候，她才八岁，也曾想亲近二娘过，结果她教二娘给打了一巴掌，说她身上脏兮兮的。

如果，二娘就是天下后娘的典范，那么她不要当后娘。

“娘娘，睡睡。”红红拼命地亲近她，贴着她凉呼呼的脸颊。

这是她的命吗？原本嫁进徐府就不抱任何希望。对方可能是七老八十，也可能也有残疾或是压根儿娶错新娘了，她随时都有接过休书的打算；打她八岁开始，就再也没幻想过她的命有转好的一日。

这小娃娃会是老天爷赐给她的吗？“娘……”嘟起小嘴，哭过的红肿眼睛显然相当疲倦了，还硬撑着眼皮瞧着她。

忽然，霍水宓用力眨了眨湿雾的黑眼。

“娘娘不哭……”红红给吓醒了，肥胖的小手努力攀上霍水宓的眼。“娘娘不要哭了，红红不跟娘娘睡了啦！”“娘娘喜欢跟红红睡。”霍水宓的唇畔溢笑。有人可以爱的感觉真好，会不会有一天，眼前的小丫头也懂得爱她这后娘？徐大爷娶她，恐怕也是只为了带个女人进门管孩子们，且最大的孩子瞧起来也有十五、六岁的年纪，徐大爷肯定也有四、五十岁了，又有家产要管，谈感情压根儿是不可能的事了，在这徐府还会有谁爱她？丫鬟瞧不起她，那两个孩子也尖酸相对。

只有这小丫头了。这是老天爷赐给她的，怜惜她一生孤苦无依，在新生活的开始，派个可爱的小天女陪着她度过漫漫长日，至少，不必再跟以往待在娘家一样，除了爹爹偶尔投以歉疚的眼神，是再也无人理会她。

真好！总算老天爷也有补偿她的时候了。

拉起喜被盖住小娃娃光赤的身子，也跟着躺了下来。说不定徐大爷是不进洞房了，既然已有儿子传承，也不必靠她传宗接代了。

“娘娘亲亲。”红红用力合上眼，胖胖的脸颊红咚咚的。

霍水宓在她额上香了一个。

有个女儿陪着，真好；至少不再寂寞了。

新的生活呀！

有生以来，她的唇浮起头一回满足笑靥。

※ ※※

这在搞什么？新郎没进喜房，新娘倒先睡着了？黑鸦似的眼眸盯着新娘怀里的小肥猪。这小丫头片子又是谁？是哪个该死下人的娃儿迷了路，竟敢闯进徐家喜房？他的嘴紧闭着，炯炯的目光一瞧见新娘瘦削的脸蛋更显阴沉。

霍二娘是怎么办事的？当初，可是给足她一袋黄金，要她把霍家丫头

给养胖的！

啧啧，八成是那该死的蠢妇把黄金给私吞了！

这丫头跟头一回见到她的时候是一样的瘦弱……不，更瘦。霍二娘究竟是怎么养她的？给她喝点水吗？怎么营养不良到几乎没见到半两肉？七呎之上的高昂身躯站在喜床旁，修长的手指轻触她的脸颊。

初次见到她，是在一个月前。她正在溪边卖力洗衣，当初只是远远地瞧着她，隐约瞧出她瘦归瘦，养胖后倒也能见人，因而向霍二娘买下；他的聘金比起一般人要多出几倍以上，没想到还是教那个姓霍的给吞光了。

这种身子骨要如何生徐家的子嗣？“呜……”小女娃皱了皱圆脸。净往新娘怀里钻去，小嘴里的口水汨汨流出，浸湿新娘衫子。

他厌恶地撇撇唇。这肥猪女娃究竟从哪里跑出来的？原打算用着抓小狗的方式抓起这只小肥猪，偏偏她的双手紧紧攀住新娘的脖子，这姓霍的丫头没窒息已是万幸，他眯起眼，这才注意到新娘子是带笑入睡。

为什么？因为嫁给他徐苍离？“哼。”他冷笑。

方圆百里之内，何人不知“徐苍离”三字所包含的意义有多邪恶？那是个野蛮阴狠的男子。大家闺秀避之如蛇蝎，一般百姓女儿一听见他的名，宁愿上吊求了断，也不愿落入他的“魔掌”。

在众人眼里，他是个连畜牲都不如的魔鬼。

如不是向那贪财的霍二娘买下这丫头，她又岂会心甘情愿地嫁给恶名昭彰的徐苍离？思及此，他的眼忽地化为寒石，原本轻抚她脸颊的指尖嫌恶地缩回。

无妨，怕他也罢、恨他也成，无论如何，从拜堂的那一刻起，霍家丫头就已经属于他的了。

这是她的命。

生为徐家人，死也得是徐家鬼！

“要怪就去怪你那贪财的后娘吧！”他开口，声音低沉而沙哑。

在不久的将来，她会生下他的子嗣。

而这回，他会确保她肚子里的孩子是他的。

第二章

鸟叫莺啼的，吱吱喳喳吵个没完没了，隐约夹杂着陌生的酸调子。

“那个穷丫头还真以为自己飞上枝头当凤凰了！睡到日上三竿还不起来，咱们要等到什么时候！”酸里酸气的嗓门存心在幔帘外叫道。

日上三竿？惨啦！可还没上炊、挑水，非挨二娘一顿骂不可！

霍水宓吓得睁开了眼，眼里的景物不是家里破旧的砖瓦，而是雕刻精细的横梁，身上盖着上等料子的喜被，身下是软绵绵的床，压根不像霍家硬梆梆的地板睡起来四肢僵硬冰冷。

“我说少奶奶，你可也得体谅体谅咱们当丫头的苦境。你睡得舒服，咱们丫头可站了好几刻钟，就盼你好心睁开眼，劳动劳动你的身子爬起床来！”啊，是徐府！

昨几个成亲的记忆一股脑地涌进脑袋瓜子里。隔着喜红色的薄薄幔帘，瞧见昨晚的丫鬟捧着衫子候在一旁。

她嫁到徐府来了！

是了，这是她新生活的头一日，不必挑水、不必炊饭。

“夫人醒了？”“醒了，醒了。”霍水宓掀开幔帘，怔了怔，环视屋内。“红红呢？”昨晚明明是躺在她怀里的。

“夫人不问老爷，反倒问那个小丫头？”话才出口，就瞧见新任夫人呆了呆，好似在说：“是啊，怎么不见新郎官呢？”

珠丫鬟扁了扁嘴，丹凤眼轻蔑地看着她。

“老爷嫌那小丫头碍事，洞房花烛夜去客房休息啦！”珠丫鬟说起来就有气，全怪在新任夫人头上。“昨晚那小肥娃跑来，你召唤我一声，我马上就带她走！洞房花烛夜呢！你是存心叫咱们下人受老爷责骂吗？”在她眼里瞧来，新任少奶奶是存心整她，九成是为了昨晚她嘴快多说两句！少奶奶就了不起吗？她珠丫头可也不是好惹的人物。

霍水宓显得有些迷惑。“红红不是老爷的女儿吗？”怎么对红红也是口气不敬？“要真是就好啦，还用得着买下你……”“住口！”门扉外站着一名圆胖的妇人，虽然捧着托盘，脚步倒快得很。才瞧见她站在门前，几个箭步，托盘给搁在喜桌上，朝珠丫鬟的脸上左右开弓，就是响亮的两个耳聒子。

“贾大妈……”珠丫鬟心惊肉跳的，脸颊顿时红肿一片，却不敢吭上半句。对上贾大妈，哪个下人敢顶嘴？“你这蠢丫头在这里胡扯什么？要你服侍夫人更衣，可不是要你耍嘴皮子。衫子留下，去厨房帮忙。”一声令下，珠丫头怨怼地瞧了霍水宓一眼，快步溜出喜房。

“夫人可别胡乱听那丫头鬼话！”贾大妈一转过脸，净是陪着笑的。“宅里人多嘴杂，没一点闲话扯，日子就挺无聊的。”贾大妈看着她半晌，忽然诡异地眯起眼。“瞧你瘦的，难怪老爷吩咐咱们当下人的多准备丰富的餐点，原来少奶奶瘦得教人怜惜呢！”霍水宓的脸红了红，舔了舔干燥的唇。“他……瞧见过我？”“是啊，大概是昨儿夜里来过，瞧见小小姐睡在房里，才委屈客房。”贾大妈拉过霍水宓，坐在喜桌前，盛起热呼呼的肉粥。“等吃完了早点，我带你到宅子里四处逛逛，先摸清楚环境，免得迷了路。”好香，霍水宓早饿得前胸贴后背的了，拿起筷子欲吃，顿了顿，瞧着贾大妈。

“你……不吃吗？”贾大妈肥肥的脸笑着：“我早吃啦。再说，当下人的怎能同主子一块用食？”新任夫人瞧起来挺腼腆、挺羞答答的。是好还是不好，现在还不能下定论，只能说，她同以前的少奶奶是完全不同的。

霍水宓睁圆了眼，瞧着一锅的肉粥，托盘上送搁着四、五样没吃过的清淡小菜。这全是给她一个人吃的吗？从出生起，哪有一天吃到饱过，不可置信地抬首看向贾大妈，脸上的笑容有些像娘亲，和煦而暖和。

这是打进徐宅以来，第二个待她好的人；老天爷待她已算不薄了！

“从今儿个起夫人的生活可不比以往。”贾大妈好心地提醒：“既然你已经是这宅子里的女主人了，可就要忘掉过去三餐不继的日子。物质上的享受是夫人应有的，你想要什么就吩咐下来，宅子里的下人都势利得很，拿不出点主人样来，他们是会瞧不起你的出身的。”贾大妈只能言尽于此。

没住在宅子里几年工夫，是没法了解这宅子里的“黑幕”。

依新任夫人这般软弱的性子，别说教那几个势利丫头给欺负去了，恐怕就连老爷知情也会漠不关心。

“在这宅子里是强者生存，每个人都为自个儿打算。大伙除了不敢惹上老爷外，在这宅里还有什么不敢做的？”贾大妈语重心长地嘀咕道，尤其一瞧见霍水宓一口一口小心地吃着，好象舍不得吃完，简直为她心疼极了。这样的女子怎能在这栋大宅院里生存？好不容易用完早膳，就跟着贾大妈在宅子里打转认路。

徐宅大得可观，人身处其中都会迷路，这是霍水宓花了大半天才发现的。甚么庭、什么院老记不住，只知道一个上午竟然远走不完整栋大宅院，光是走穿廊就不知走了几个，沿途还有假山、假水，连人工池子都有好几个。

“在京城，徐府也有栋宅子，不过可没这里的大，这里不比京城寸土寸金，只要老爷愿意，就算买下方圆百里都不是问题。”一路上，贾大妈拼命地吹嘘着，就盼为老爷留个好印象。行至东边的庭院，忽然叫了一声：“惨啦！我忘了今儿个是京城布店送料子过来的日子，没了我在场，肯定会胡乱哄抬价。”圆胖的脸蛋贼兮兮的。

“等等，贾大妈，我可要怎么回去……”话未完，贾大妈早像滑溜的蛇溜得不见踪影。

完啦！恐怕就算到天黑，她也走不回房里。

这是哪儿？霍水宓瞧着四周。其实，宅子里的庭院大同小异，如果说有什么不同，就只有大小的差距。瞧这院子挺大的，中间有个香菇亭，亭子上搁着笔砚。贾大妈曾说过在徐宅里的某些院子是“成串”的，一个连着一个，像是迷宫，是老爷的兴致。好比在她身处的院子里除了先前进来的地方，还有东、西两个圆形拱门，连接哪里不知道，但说不得走一走，也能绕回喜房去。

“谁？才接近东边的拱门，里头忽然有人沉声问道。

是男人的声音！

“出来！谁准你们靠近这里的？”霍水宓迟疑了会，畏畏缩缩地从拱门探了个头。

那是个花园。

那名男人就在牡丹花旁，一双冷眼冰凉凉地盯着她瞧。

“是你？你来这做什么？”他不悦道。

“你……识得我？”怎么没看见过他呢？瞧他折着盛开的牡丹，全无技巧可言，落了好几朵花瓣，是这里的长工吗？他的衫子瞧起来并不破旧，但却是粗布，如同她在霍家穿的。

“你是徐宅夫人，谁敢不识？”他的眼眯起来。近看这霍家丫头的确很瘦，新作的女衫在她身上穿起来显得……空荡荡的，像是一缕幽魂。

“你是这里的长工？”“长工？”原来，她还不知道他是谁。他的脸庞阴沉沉的。“你倒挺会猜的。”那个霍二娘还真是精明得很，连嫁女之前都不把新郎相貌说给女儿听，是怕她吓坏，临阵脱逃吗？他的嘴角抹上残酷的笑意。其实，他的长相并不算太差，高鼻浓眉、宽额厚唇；在二十岁以前，即使已是他人夫婿，仍是有姑娘家喜欢亲近他的。如今，他年岁增长，面貌未变，只添岁月痕迹，旁人见了他却却是打心底不由自主的胆寒。

他没变，变的只是他的心。他的心变得阴沉，而他的脸在十年前就教他的心一块同化了。

悍戾的黑眼瞥视到霍水宓。他的新娘虽然出身寒门，但也算是良家妇女，当日就是瞧她乖巧顺从、规规矩矩的，才迎她过门……然而，她的骨子

里呢？是良妇？荡妇？这是个机会，徐苍离眯起眼。十多年没调戏过女人，多少有些生疏，但对付她这种没见过世面的小姑娘，一如囊中取物，简单得很。

霍水宓睁圆着眼注视着他变化多端的诡异神色，咽了咽恐惧的口水，试探问道：“你既是这里的工人，应该知道老爷的房往哪个……”忽然发现他的脸庞抹上一朵笑意，高昂的身躯迅捷移动过来。“你想做什么……你停在那儿，别过来！”仓皇失措地退了一步。

他注视霍水宓惊惧的神色，冷笑：“你没见过男人吗？怕成这样。我还当昨儿个夜里老爷教你认清了男人本色呢！”语气轻佻傲慢，像是在调戏她。

调戏？霍水宓微启着唇。他想调戏她？有生以来，他是第一个想调戏她的男人！

她心惊肉跳地一连退了数步，直到贴紧了花园的墙上。这男人好可怕，光是站在那儿就令她不住地发起抖来。

“嫁给老爷是你的不幸。”魁梧的身躯适时挡了她唯一的去路。

他的嘴唇上扬，似笑非笑地，寒目却冰凉凉注视她的一举一动。

他的声音低沉轻柔，仿如天鹅绒似的绵滑！“瞧你畏畏缩缩地像只受惊的白兔，我有那么可怕吗？老爷不懂女人的，以你配他是浪费，不如跟了我吧！虽然只是长工，可身强力壮的，老爷无法满足你的，我都行。”他逼近她，撩起她的黑色发丝。“可人儿，只要你不说、我不说，咱们暗通款曲有谁知道呢？你既可享受又能当徐家少奶奶，一举数得……”他低首轻吻掌心的发丝，他的眼凝聚嫌恶。

她……也是个受不住诱惑的女人！

天下的女人都是一般样的！他不该抱着希望！

这回，幸而是他，若是其它长工呢？囚她在宅子里又有何用？只须一个男人就可让她意乱情迷了吗？贱人！

明几个定要把年纪相若的长工、下人遣开，倒要看看她怎么玩出奸情来。

“嘎……”他的头猛然受到撞击！因为低首吻她的发丝，所以没发现她捉住身后的扫帚猛往他的头打去。

她使劲地用今早吃了三大碗肉粥的力气，再加平日她做粗活的力量，死命的打、拚命的打，打得他不得不以双手抱头，连连退后，像打一只贪吃的肥老鼠似的。

她打得气喘吁吁、打得快去了半条命，还死不肯放手。

“住手！”他咆哮。

“你这登徒子！敢惹我！”她的声音抖如秋风，惊吓过度的脸早发白了。

“你敢碰我，我就打死你！”她叫着，还不停地打着。

“住手！该死的女人！”捉住机会扯住她的扫帚，厉言疾色地瞪着她。“你以为你在做什么？打耗子吗？还是当我的头是铜做的？”他……扮演得不够像吗？还是太久没调戏女人，所以她不吸引？或者，他真的老了？

“我……”她吓呆了，唯一防身利器给逮住了，她要怎么办？“你快放开！你要不放开我，我……我……”该怎么办？用力推开他？万一推不开，反而教他给一把掳住了，那该如何是好？谁会救她？“你怎样？就凭你一个弱质女流能说出什么耸动性的威胁字言？”天下女人皆是一个样，总要先装装贞节烈女才有意思，这是吊人胃口的方式，老套！

“我……”霍水宓聚集起二十年来所有埋藏在心里的勇气，大声叫道：“我会告诉老爷的！”见他无动于衷，还有逼近之意，忙掩着脸再叫：“我真的会告诉老爷的！现在你若放了我，我保证不会告诉他，否则你的饭碗铁定不保的，喂……你听见了没？她的威胁够不够真？能不能吓到他？他的嘴角邪扬。“你这丫头以为你有多大能耐，那家伙会听你的？”“我……是他妻子，他当然听我的！”一定得骗倒他！

“就凭一个女人？那姓徐的向来不听女人话。你认为在我与你之间，他会选择谁？我可是个极有用处的长工，懂的事比你这女人家还要多得多，他需要我；而你，你懂什么？就想凭你一句话解雇我？”笑话！他徐苍离岂是个会听妻子话的软骨头！

娶回来的妻是要生子嗣，其它是毫无建树的，最多浪费徐宅里的白米饭罢了，还能有什么作为？他会听她的？这女人的想法太过天真而且无知，像是二十岁的老女人吗？蠢女人！

他眯起眼。

这丫头扮起贞节烈女扮得挺像的。瞧她的脸色雪白而悚然，隔着她紧握不放的扫帚明显可以感受到她剧烈的抖动，像平日难得的天摇地动。

再抖，可就要抖散她一副羸弱的身子骨了。

他的长相真这么骇人？或者，天下女人里终有例外的一个？“我……老爷虽然年纪大了……”她死命地转动脑袋瓜子，没注意他怔了怔的神情。

“但他很疼我的！你一个下人知道什么……一个年纪大的老人家是需要感情的，你一定听过老爷买下我？”她的胸口急促起伏，嘴唇抖到有好几回都快咬到舌头了。

“我是听过。”“对啦……那就是了。大伙都不知道老爷买下我的原因，要子嗣，老爷已经有了，他要的是个老来伴……”“听起来满有道理的。但，任何一个女人都可以陪着那‘老’家伙吧？就凭这样，你以为他会听你的？”他心不在焉地听着，伸出手又要触摸她。

“为什么不？”她骇然极了，生怕他触碰到她，一时脱口叫道：“老爷爱我！”他的手臂停在半空中，像是一时僵住。

霍水宓见他一脸不可思议，猛点头。“是的，老爷当然爱我，不然何必独独买下我呢？我说话，他是会听的。只要我告诉他，别说你在徐府待不下，就连在别的地方也找不到任何工作，你还是快放了我吧！

那坚定的眼神扮演得多像，像到恍惚以为这丫头的谎言化为真实。这么拙的谎话，谁会相信？徐苍离会爱上一个女人？去跟城里的百姓说吧！瞧瞧哪家哪户的人会相信？这个蠢女人当真不知徐苍离的为人吗？“砰”的一声，趁他不备，她干瘦的身子妄想推开他，这不是拿个鸡蛋丢石墙吗？或者，她是想要投怀送抱？他不动如山，一把捉住她的细腕。她的手很纤细，但长满茧，看得出做过粗活；她的手很冷，冷得像死人一样，一颗颗冷汗冒在那只小手上。这像是装的吗？“放开我！”她吓坏了，顾不得后果，张口狠狠咬住他的手臂。

徐苍离皱也不皱眉地注视着她。

她在怕！

她真的在怕！

怕什么？怕他？因为他调戏她？“够了！”本来就扯住她的头发往后拉，却忽然缩回手，改抓住她的下颚，迫使她张开嘴。“你以为你在干什么？想

吃肉不是这种吃法！”“你要是敢碰我，我就跟你同归于尽！”她气喘吁吁地叫道。她的嘴沾着血，有他的也有她的，她的牙龈太使力而汨汨流血。

是什么原因使这样一个不懂反抗的传统女子不惜同归于尽？因为要保持她的清白？为了谁而留住她的清白？为她嘴里的那个老头子？他们成亲才一日啊，怎么值得？教他如何相信？“为什么？”他的神色认真。

“我已经是徐老爷的过门妻子了！”她打从心里怕他！他的伤口惨不忍睹，有些血肉已经模糊，他却不痛不痒的，像是专注思考某件重要的事……她机灵地掌握机会，悄悄地、悄悄地脱离他的箝制，抓起曳地的裙裾，一鼓作气，如同斗牛般一头撞开他高昂魁梧的身躯。

成功了！

她奔向拱门，迫不及待地。

“不是那里，往东边的门走。”他忽然说道，平静的黑眸注视她迟疑的脸蛋，淡淡说道：“我可没兴致再调戏一个瘦骨如柴的女人，摸起来没几两肉，别说我不爱，恐怕连你嘴里的老头子都可能后悔这场婚事。只要选择一直往东门走，过了五院三厅，会到喜房的。”语毕，也不理她听是不听。转身挪了几步，回到他的牡丹花园前。

没一会工夫，他的身后传来往东边拱门疾跑的步声。

像是没命地逃离这里，逃离他这个邪气的恶人！

他的目光注视牡丹，脸庞却不再冷傲。

甚至，他的唇轻勾上扬。不是很明显，但至少是几年来最放松的表情。

※ ※※

他骗她！

不不不，不能算是骗她，应该说是她自个儿又迷了路。

一时没头没恼地瞧见门就跑，生怕他突然改变主意追上来。这下可好，是跑出那迷宫似的庭庭院院，但也不知身在何处，只记得跑了挺长的路才冷静下来。

这里是哪儿？贾大妈可没带她来这里走过。时近正午，骄阳狂炙，佣人群全偷懒纳凉去了，找谁问路？刚又打开一扇铜门，眼前是一大片人工湖泊，湖旁垂柳，煞是好看……啊，正在柳树下的不正是一些瘦长的腿？有人在那儿！

霍水宓可松了口气，撩起裙角，忙奔上曲桥。徐府什么都好，就是地方太大，找个人像在海底捞针。跑下了弯弯曲曲的石桥，又得沿着湖畔往杨柳树跑去，她喘吁吁道：“请问……是你！”正在树下的男孩拿开盖在脸上的诗集，正是昨几个夜里那个叫向阳的男孩。

“谁教你胡乱闯进我的地方？”虽然才十四、五岁，可面无表情的功夫做起来也够吓人的。他的脸蛋尚有孩子气，但轮廓有些深刻，看得出来将来是个俊雅的大人，可就是有些奇怪，像是她曾远远瞧过的蛮夷人“瞧！有什么好瞧的？没瞧过我吗？”男孩显得有些暴怒。

“不，我只是……”霍水宓吞吞吐吐的，甚至不知道他为什么发火。

“只是什么？只是瞧我跟爹不相似吗？”男孩的目光变得锐利。“我警告你，要是你敢在爹面前嚼舌根，就算你是爸的人，我也不会放过你，你听见了没有？”“我……”一时教这孩子的气势给慑住了。她甚至不懂她要嚼些什么舌根？只是想问个路而已。

徐向阳爬了起来，赤着的脚趾头原是系着一条钓线的。他一把扯开，

逼近受惊的霍水宓。

“你可知道先前我在做些什么吗？我在钓鱼，没放鱼饵，鱼自然不会上钩，你说，我若放了条大鱼饵，它们可会不会自动扑上来？”野蛮的笑意展露在嘴旁，趁着霍水宓没来得及反应，一把推她落进湖泊！

“啊！”霍水宓嘴才要张开，湖水猛然灌了进来，害得她拼命咳着、拍打着水面。

她的双足就不到地！

她会活活给淹死在这里头！

为什么要这样对待她？她什么也没做啊！为什么？因为她出身寒门？“咱们身为女人的能做些什么呢？这是你的命啊。小水宓。”脑海中忽地浮起娘临终前的感慨。

这真是她的命吗？只因她身为女人？她急切得无法呼吸，湿重的衫子拖她往下沉……“要怪就怪你的命不好，爹不想卖了你，可谁教你女人，来财要饭吃，咱们一家三口要饭吃，水宓，你不会怪爹狠心吧……”老泪爬满了忏悔的脸上，因为他始终知道女儿狠不下心怪罪他。

为什么？“来来，快吃下去，别教你姊姊瞧见，要是瞧见咱们在吃肉，她要抢，你可千万别给她，你是咱们的命根子，需要营养；她可不是，她是泼出去的水！”那夜，她饿极爬起床来，亲眼瞧见二娘一大盘的粉蒸肉净往来财嘴里塞去。

究竟为什么？“那姓徐的向来不听女人话。你认为在你跟我之间，他会选择谁？我可是个极有用处的长工，而你呢？你懂什么？”就连调戏她的男人也有恃无恐。

为什么女人合该就是这种命？她逆来顺受也是一种罪吗？她恪受亲娘遗命，这也是一种错吗？她尽心尽力想讨每个人欢心，当个传统妇女，为什么还要这样对她？为什么？“喂！”意识在虚无间飘渺，她看见苦命的娘亲在天上多开心，不必为懦弱的爹爹操持家计，不必见到这世上对女人所有的不公。她也去，好吗？陪着娘在天上，不再受人欺负……她不要了，她真的不想要再待在世間了……“喂！你可别哭啊！怎么动不动就学那小娃儿哭？”粗哑的嗓音在她耳边响起，渗透了她的知觉。娘不见了！不见了！她瞧见娘转身走了，嘴里噙着笑走了。

为什么要抛下她？因为她还没受够身为女人的苦吗？“别再哭了！我就说女人是泪洒子吧，成天净是哭哭啼啼的，不是把你给救上来了吗？”饱含焦灼的声音又跑进她的意识里，凉冰冰的手轻拍她的脸颊。

她勉强张开沉重的眼皮，一串接着一串的泪从眼眶里拼命地滚落下来，流不止。

眼的正上方是蓝天白云，还有一张孩子气的面容。

“你总算醒啦！”徐向阳迅速缩回他的手，哼了一声，撇过脸去不再瞧她。“我可不是有心救你，是怕爹找我算账，‘迫不得已’才下水救你的。”虽然泪眼婆娑的，霍水宓却也瞧见他一身湿答答的，一束黑发贴在颊上。是他救了她吗？“那么，我还活着喽？”还得活在这世上忍受身为一个女人的苦。

徐向阳转头瞧了她一眼，又哼了一声：“别说得那么不甘情愿。谁知道你不会游水？连三岁小孩都懂，蠢女人！”害他还不得不跳进湖里救她。幸亏她不如一般女子那么有“重量”，不然他早同她一起沉到湖底。

就是不知道爹怎么会想买这种女人当妻子？抱都能把到她的骨头，就

连他拖着她上岸。也怕扯断了她的骨头。

这种女人会有人喜欢吗？“我没时间懂的……”霍水宓喃喃道，神情恍惚的。“挑水、作饭、砍柴，跟着爹一块下田、绣女红，没有时间的……”“下田？”难怪她的身子骨好瘦小，双手却长满茧。“那都无所谓了。从今以后，你可是徐宅的夫人、爹的女人，别说下田，就连端一杯茶都有人伺候着。”奇怪，他干嘛这样变相地安慰她？霍水宓迷迷惘惘地看着他。他怎么会懂呢？她要的不是被人服侍的生活，要她挑水下田都行，她只是想要有个爱她的人，不，她不敢奢求，只要有个肯担心她的人就心满意足了。

但，有谁肯付出？在她生病的时候，没人问过一句，连亲爹也没有过。如果她立时立地死去，又有谁会伤心难过？在这世上，究竟有谁能给她一点希望？“喂！蠢女人，快滚出去！”徐向阳站起来，双手敛于身后。“我这儿不欢迎任何人。瘫在这儿，人家还道什么时候多了个死人！”最好快滚回去换上干衣。

“死了倒好。”霍水宓低语。

徐向阳困惑看了她一眼，他可没听错吧？才要再激言询问，忽然一声嚎陶大哭扬起，一路哭进他的地盘。

“我要娘啦……哇……红红要娘啦……”赤裸的小肥胖身子一路跑进铜门，跑了几步跌倒又爬起，全身脏兮兮的，身后跟着珠丫头和宝丫头。

“我的老天。”他嫌恶地嘀咕。平日没半个人爱进他的地方，怎么一口气跑来这么多人？忽然发现小后娘从草地爬了起来。

“红红！”她叫道。

“娘娘！”红红一瞧她，破涕为笑，赤着身就往她身上跳去。

“喂喂喂！”徐向阳见霍水宓重心不稳地抱住那只小胖猪，摇摇欲坠，又要往湖里一头栽去，忙以身子抵住她的背后，撑住她的重量。

他究竟在做些什么？何时这般好心过了？对，他是怕这湖里头有人淹死，坏了他以后钓鱼的兴致。

“娘娘，娘娘，娘娘！”红红的圆脸净往她怀里钻去，眼泪鼻水一块往她身上擦。

“红红想娘娘。”“娘娘也想红红。”霍水宓埋在她的发丝里，哽咽道。柔软的身子抱起来好舒服，因为这里头有这小丫头对她的爱，所以抱起来格外心疼。

知道有人能回报她的爱，真好。

霍水宓眨回眼泪，忽然发觉红红长及腰的头发给剪得如杂草丛生……“快放下她！我说，夫人，就算你闲得没事做，也不必专找咱们下人的麻烦吧！”珠丫头是怎么看都瞧不起新上任的夫人。

“姊姊说得是。”宝丫头一向以姊姊为马首是瞻的。“咱们姊妹可不像少奶奶这般空闲，待会儿还得上厨房干活呢！”“为什么？”霍水宓不可思议地低喃。这丫头可是徐宅的小姐啊！为何要这样待她？在徐宅里是颠倒身份地位的吗？长工公然调戏徐宅夫人，而小姐也遭丫鬟欺负；徐老爷呢？他在哪儿？怎忍心将亲生女儿丢给这两个丫鬟？红红扁着脸，肥肥的双手环住霍水宓的颈项、小声说道：“红红只要娘娘，不剪不剪不剪！”珠丫头不耐烦地拿起小红衫子。“咱们可没闲工夫待在这里。少奶奶，你尽管待在府里享受，其它的事你少管，咱们也是为这丫头好。都是贾大妈那张嘴，这丫头才将后娘当新娘。把她交给我吧！”上前欲接过红红，霍水宓抱得更紧。

“我来做就好。”“ 唷，少奶奶想拍马屁是拍错了地方吧？老爷子可不会因你对这丫头示好，就多疼你个几分。你以为咱们干嘛剪她的头发？咱们姊妹俩是好心，怕她的那头红头发惹老爷又想起她是个野蛮人的杂种……”宝丫鬟惊呼一声：“少爷！你也在这儿？”徐向阳只手撑住霍水宓的背后，露出身影来。

“要吵到外头去吵，别在这里惹我心烦。”他冷眼相对。

两个丫鬟姊妹福了福身子，眼神却是轻蔑的。

“来吧，红小姐，咱们快点离开这里，免得得了伤寒。”硬是抓住小肥猪的双腿往外拖。

“不要啦！”红红死命抱住霍水宓。“红红只要娘娘，娘娘！”红咚咚的鼻子又流出鼻水，混着小颗小颗的眼泪。

“小丫头片子别以为找到人撑腰，你也得看人家够不够份量，过来！”原本拖也要用力拖这小肥猪离开霍水宓的，哪里知道新任少奶奶突然拍开她的手。

珠丫头一时间没回过神，傻呆呆地看着自个儿红肿的手。倒是宝丫头忍不住出气了：“这是怎么啦？你还真当你是府里头的少奶奶吗？不过是老爷花银子买回来的生产工具罢了……”徐向阳冷唇一撇，正想开口说声“放肆”，哪里知道身边一辈子恪守中国传统美德的小后娘忽然后口：“住嘴！”

“你……”“只要我是……我是老爷娶回来的妻子，就是府里名副其实的少奶奶！我待在这里一日，你们便要敬我、服我一日，我有权遣散你们的！”她的唇在抖，身子也在颤动，内心深处的某个积压多年的弦忽然崩断。

这是头一道反驳人家、命令人家，虽然不习惯，但她必须这么做，为了怀里的小丫头。虽然心中莫名骇怕，但却也像抛开某种沉重的包袱。

她逆来顺受太久了，瞧她逆来顺受的下场是什么？是任人宰割的鱼肉！

后母卖了她、亲爹无能救她、连继子都推她入湖，这就是她守着传统的下场？她是徐府的少奶奶，如果连她都无法保护这丫头，试问她还能保护谁？她不要像娘亲，一辈子当霍家的牛马，却连自己的女儿也没法保护好，她不要像二娘那般刻薄相对、也不要像亲爹懦弱无能。

如果这就是传统女人的下场，那么，她不再要了！

“娘娘会保护红红，没人敢欺负你的。”珠、宝两个丫鬟一时瞧得傻登傻登的，连徐向阳也显得有些吃惊。好奇怪的女人，明明是抖如秋风，却能与先前判若两人，一点也不像刚才被他推下湖的女人。

不过，奇怪归奇怪，还是将她列入蠢女人之流。

毕竟，女人嘛，哪个会不蠢呢？哼！

第三章

自从那日以后，珠、宝两个丫头气焰明显消退不少。

虽然闲话私下照说，可在新任夫人面前是再也不敢多作怪。连续半个月下来霍水宓倒也过着平静无波的日子，白天陪着女儿玩耍；午后趁着小丫头片子午憩，绣花绣鸟的，手工不算活灵活现的，但也绣了一堆枕啊衣的。

以往在霍家她穿的衫子是粗布做的，就算想在衫裙上绣花绣草的，也教二娘给制止，说有时间不如多绣些其它帕子拿到街上卖，因而她的罗衫始终是阴沉沉的颜色。如今嫁到徐府，绣的衣物足够她穿上几年了……换句话说，她很闲，闲到除了三餐吃得饱饱的，就是陪红红玩耍，其它的事压根不劳她动手动脚的。

“红红今天要跟娘娘睡。”红红昏昏欲睡地躺在她怀里，任着霍水宓梳理她打结的头发。

霍水宓的唇畔绽出安适的笑意，正要答应，在旁随时听候差遣的贾大妈忽然插上一嘴：“今晚可不成。红小姐同我回去睡，改明早再带她过来。”霍水宓抬首迷惑地瞧向贾大妈神秘兮兮的样儿。“我没关系的。”

“夫人没关系，老爷的关系可大了。”贾大妈刻意压低声音，上前小心抱起呼呼睡的红红。“今晚，老爷要同夫人回房，红小姐怎么可以待在这里呢？”“圆房！”霍水宓失声叫道，“刷”的一声，脸色发白。

“是啊。”贾大妈眯起眼笑着：“少奶奶早该跟老爷圆房的。要不是那晚红小姐赖在这里不走，你早是老爷货真价实的娘子啦！”“可……可是老爷不是不在府邸吗？”要不然何以这些日子来都不曾见过他？“谁告诉你老爷不在这儿的？老爷是体贴你，想将你养胖些，否则将来生孩子总会有些困难的。

可……那徐老爷不是七、八十岁的人吗？那日，那调戏她的长工明明认同徐大爷是老头子的，最多也有六十吧！原以为娶她过门来，只是多个女主人、多个后母而已，哪里料到会圆房！

“啊，天色暗了，我要再待下去，老爷瞧见了，准少不了要一顿骂了。”贾大妈笑咪咪地退离房里。

霍水宓咬着泛白的嘴唇，忍住作呕的感觉。天啊，她是听说过七、八十岁的老人还买妾回去享受，可没想到会有轮到她的一日，娘亲虽然没有告诉她什么是圆房，可她在外头做粗活时，总有几个大婶谈起的。

霍水宓呆呆地坐在那儿，冷汗流了一身。不知过了多久，门扉轻巧地给推开！

天啊！她不能逃！徐老爷终究是她的夫婿，她能逃到哪里去？七老八十也好，二三十岁也罢，今儿个嫁过门就是他的人了，她不该逃的！不该逃的！起码，待在这儿，还有那小丫头片子爱她；逃了，还有谁来爱她？最多……最多就是忍了忍罢了！

她坐在床沿，胸口像跑了百米路似的剧烈跳着，耳边响起他的脚步声，逼近……屋内黑蒙蒙的，忘了点灯，看不见他的长相，只知道他走到她的面前，停下。

“怎么？连瞧我一眼也不愿意吗？还是想敷衍了事？”啊，好耳热的声音，像在哪儿听过，是不是太紧张的缘故？怎么压根不似七十岁老头的苍老声音？“摸黑办事不是我的嗜好。或者，你想将我当成其它男子？”没有……老爷，我……”她期期艾艾的。奇怪，徐老爷的声音当真十分熟悉，就在不久前，她听过他的。

“也对。要是有男人碰过你，我也不会买下你……你嫌弃我是个老头子？”“不，水宓不敢……”“你在怕？”即使在黑幕中，依然看得清楚。“怕什么？怕我？怕圆房？”温热的鼻息吹拂在霍水宓脸上，她吓了一跳，不由自主地往后缩，忽然有力的手掌抓住她的肩。

“别再往后退，娶你不是要你在圆房之夜活活吓死。圆房并不可怕，可

怕的是人言。

霍二娘同你说过这档子事？”“没，二娘没说过……我全是听邻居大婶们说的。”心跳如鼓地照实回答，就盼圆房能拖一刻是一刻。“大婶说，是有些……难受……像猪只交配，忍一忍也就过了……”沉默半晌，他才道：“猪？你将咱们的圆房当成猪交配？”霍水宓迟疑地抬首，瞧向黑压压的前方。“不是这样吗？”徐老爷的声音隐含浅浅笑意，有些嘲弄，但无敌意：“我是想圆房，可也不想当成一条公猪。”脚步声又响起，像是退了几步。

火折子忽然亮起，隐约地瞧出徐老爷的侧面。

相当地眼熟！

“是你！”霍水宓惊慌失措地跳起来，没个踏稳，“咚”的一声滑下床沿，狼狈万分。

他扬起眉，点上油灯，熄了火折子。屋内通明的灯光映出她的苍白。

“有必要这么盛大欢迎吗？”他心不在焉道。

霍水宓瞪着他半晌，然后尖叫。

“来人啊……”“住口！”他低咆，几个箭步上前，便用力地捂住她的嘴。“你想要找人瞧咱们圆房吗？我可没这嗜好！现在，闭上你的嘴，我就放开你。

霍水宓猛点头。

他冷哼了一声，放下右手，正要退开几步。

“色狼啊……”霍水宓又放声叫道。

他的眼一瞪，又紧捂住她的嘴。他咬牙，逼近霍水宓惊悚的脸蛋。

“不要说谎！我最恨人说谎，尤其是你，听见了没？下一次，只要有下一次，让我找到了你的谎言，我要你生不如死！现在，你敢再叫一声，教我这当家主子威严扫地，信不信我会休了你？教你有娘家也归不得！”威胁语放够了，她的身子抖都快抖散了，才抽离他的手。

“你……你不是徐家长工吗？老爷……老爷呢？他若知道你……你私闯主房，他……他会杀了你的……”她悄悄地往床内缩去。

“你以为结结巴巴地放话威胁，能够喝阻我吗？”“老爷……老爷他喜欢我……不会任你……”“换点新鲜词吧！”他厌烦地低语。凭什么认定他会喜欢这根排骨？“你……你敢碰我……我就……我就……”“够了，就算你再退后能逃到哪里？”他眯起眼：“过来。”“我死都不过去！”霍水宓紧紧贴在床的角落。

“死都不肯过来？”他的嘴角隐含诡异，自动褪了腰带，脱了外衣。“那么，我委屈自己过去你那儿好了。”他上了床，才要碰触她，霍水宓又吓得放声尖叫起来。

“如果你不是女人，我会亲手修理你！你以为你这样叫，会有人来救你？”

“贾大妈！贾大妈！”眼见已是无路可逃了，谁会来救她？谁肯来救她？难道身为女人还不够苦，还得遭他糟蹋吗？不如自尽，不如自尽。死了一了百了，也算对得起徐老爷！

“夫人，怎么啦？”贾大妈焦急的声音在门外叫起。“老爷没来吗？这门怎么锁上了？”霍水宓闻言如遇救星，又喜又泣：“贾大妈，快……”“谁准你靠近这儿的？”他嘲笑的眼在注视着她，说出来的话却是冷冰冰的。“我不是吩咐下去，今晚不准接近主房的吗？”“老爷！”贾大妈立即必恭必敬：“老妇是来瞧瞧老爷来了没？顺便送些糕点过来。”

“你可以走了。”他说道，门外的声音顿时没了。他注视着霍水宓瞬息万变的情绪。

她并不漂亮，也十分瘦弱，这样的女子在大唐的确算是次劣品，然而她清亮秀丽的脸蛋上相当具有表情……换句话说，她是藏不住心事的女子。

这样的女子对他有利，至少不必时时刻刻猜测那张纯真人皮下隐藏多脏秽的一颗黑心。

“你打算呆坐在这里一夜？”他问。

“你……你是老爷？”“我相信我已经提示你好几回了。”“你不是老头子！”“你该值得庆幸。”他自在地脱下上衣，露出赤裸的胸膛。“至少，依你的年龄能够嫁给不算太老的男人，是你的幸运。”从刚才起，霍水宓一直显得有些呆呆然，仍是有些头昏脑胀的。他，那个调戏她的长工就是徐老爷那个六十岁的老头儿？如果他就是老爷的话！

“为什么？为什么要调戏我？”他停下动作。“以一个妻子而言，你的问题显然太多了。”他伸手轻轻钩起她的腰带，一下便给扯开了，整件外衣放了开来。“现在，让你回答我的问题。”“嘎？”她涨红了脸，亵衣遮掩以外的肌肤全呈粉红色的光泽。

他的眉峰聚集起来。“那日你迫不及待逃离我，为何现在却又心甘情愿！”原本，霍水宓是不敢瞧他的，但因这句问话而抬首瞧着他好看的脸庞。

“那日我不知道你是老爷，自然要逃开啊。”她有些迷惑，偏又无法思考。他的手指停在她颈项半晌，神色更为复杂。

“我……我说错话了吗？”她呐呐道，小手缩成拳，任他摸着她。

他沉默了半晌。“不，你没错。”忠实。

这是她的忠实。

因为她是徐老爷的妻，所以她忠实徐老爷，并不是因为他的人。

这不正是他所要的吗？他有多少年没有见过忠实有如一条狗的女人了？今日应该证实霍水宓是有这份特质的，他该高兴才是。

可为什么他的心情复杂难辨？“你怕我吗？”他低语，贴近她愈发晕红的身子。

“不……我不怕。”轻微地颤抖起来，背叛她的意志。

“那很好，我并不需要一个怕我的妻子。”这就是忠实吗？如同一条狗忠实主人，如果不是主人，就怒目相对！

他该满足才是。

无论是徐苍离也好、徐老爷也行，只要她生下徐家香火，管她忠于谁！她只不过是女人罢了！

“你太瘦了。若不是那日我见你有足够的精力打人，原是不打算这么早圆房的。”他冷语，扯开她亵衣的动作却出奇地温柔。

霍水宓的脸如火烧。大婶没跟她说过圆房还有这段的啊……她倒抽口气，老爷的唇贴上她的颈子往下滑！

“怕吗？”他扬起眉，注意到她的身子持续微颤着。“你不必也无须害怕，这可不会死人，睁开眼睛，我宁愿是猪只交配，可也不跟个木头玩偶寻欢。”霍水宓咽了咽口水，张口欲言，却遭人忽然堵住了口。

她真的睁大了眼。

他的嘴贴上了她的。他的舌根粗鲁地滑行进来。

老天爷啊，老爷究竟在做些什么？口水相接，不知道算不算恶心，这

是她头一遭经验，这是圆房的必备过程吗？她可没见过猪只交配需要交换口水的……她的心“怦怦”直跳，很大声，大到几乎以为心口跳到他那里去了。

在这般近距离之下，清楚瞧见他的半侧脸。二十年来，她没见过太多男人，对于男人的相貌并没有一定的认知标准，但老爷应该是好看的，他的睫毛修长而漆黑，鼻梁高挺，棕色的脸庞有型而显得有些贵族式。这样好看的人怎会瞧上她呢？啊，嘴唇相接，他的手指却滑到她的胸口，是察觉了她的心跳声吗？老天爷，当初大婶是在开她玩笑的吗？什么猪只交配，天啊，谁来教教她呢？万一惹得老爷不顺心可怎么办？她该怎么做才好？“瞧你脸红的。”他贴着她的唇低语，嘴角上扬。“可别烧了起来。”轻笑道，一时教她看得有些呆了。

“什么都不懂吗？理当由我来教的。”语毕，他俯下头来又吻了她。

又是口水交换吗？老爷的口水好甜，先前没注意到，现下才发现他的嘴里有些酒味，不像爹偶尔喝的白干，这味道比起白干更香醇。霍水宓忽然感觉身子好软，像躺在棉絮上，心跳声像擂鼓，吵得她没法子思想。

其实，口水交换也不算恶心，霍水宓迷迷糊糊地想道，尝试地伸出粉舌舔着他的唇。

她想，她是喜欢上了同老爷一块口水交换。

老爷的口水好甜，这就是喜欢的理由吧！嘻。

※ ※※

好痛！

不止头痛欲裂，连身子也好痛。

从没一觉醒来得这般辛苦，像是刚从泥沼里爬出来，沉甸甸地。

“死丫头，不是吩咐过你，夫人未起床，不准接近这里的吗？”是贾大妈的声音，随即又是左右开弓的巴掌声。

霍水宓睁开沉重的眼皮，天亮了吗？“贾大妈……你大人有大量，替我们姊妹俩求求情，来世做牛做马都报答你的。”听起来挺像珠丫头的声音……是吗？那丫鬟平日气焰高涨，有理的、没理的都教她说得头头是道，怎么今儿个的声音好象在哭？她还在梦中么？“你瞧我贾大妈是什么人物？也不过是个管你们的下人罢了！我就说，平日能占便宜就占便宜的丫头今儿个怎么起了个大早，捧着早膳在门外候着，原来是想求情！你也不瞧瞧平常你是怎么对夫人的？想向她求情？除非她生了菩萨心肠！还不快收拾收拾行李，跟随你老爹回老家去！”“贾大妈，贾大妈！我原就没打算向夫人求情的，我只求你行行好，说服老爷留我下来，你在府里说的一句话比起夫人说的还有用，现下在府里哪个人不知道夫人是叫老爷买下生子嗣，其它是没她的地位的，贾大妈……”话还没谄媚完，又叫贾大妈左右开弓，莫名其妙地挨了两巴子！

“死丫头，你这话是存心教我在府里待不下去吗？快滚！要再敢待在这里，就教你老爹带着拐腿的女儿回去！滚！”这句话显然是起了威胁，才一会儿工夫就听见珠丫头的哭声愈行愈远。

霍水宓揉了揉眼，掀起薄被。她所识的珠丫鬟何时这般委曲求全过？是错听了吧？“啊……”她失声叫道，一见贾大妈持着随手抓来的木棍闯进来，忙拿被子盖住身子。

“夫人，怎么啦？”贾大妈东张西望的，大吨位的身躯像要随时跳上某个人的背上。

“有贼吗？在哪儿？在哪儿？教我瞧见了，非把他压死不可！”“没有贼

啦……是……”彩霞爬上霍水宓的脸颊。她怎能说她赤着身子睡觉？糗死人了。

昨几个夜里……完啦，记忆虽然模模糊糊的，可也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不仅仅是羞，简直，简直是丢死人了！天啊，天啊！昨晚上她究竟是发了什么疯，竟然对老爷做出那种事来……“没贼就好。”贾大妈眉开眼笑地放下木棍，到衣箱里挑着鲜艳的衫裙。“这是夫人的初夜，不习惯是自然，等这种事过了几回，夫人就不会觉得腼腆啦！快换上衣裳，一早红小姐就哭着要夫人你，再说，沾了血的床单是要换新的，夫人老待在那儿，教咱们怎么换？”“血？谁流血了……啊！”床上真的有血迹！她没伤啊，难不成是昨几个夜里咬伤了老爷？天啊，简直是无地自容了。

贾大妈见她羞愧难当，还当她是不好意思，呵呵直笑地为她换上新衣。

“老爷呢？”霍水宓怔着脸问道。该要跟老爷赔罪的，他会不会觉得她很……很不知耻？“京城宅子里的王总管派来信差，老爷正在书斋里见他。瞧，这些衫子都是老爷吩咐下来重新改的，比起成亲那几日穿的是合身多了。”说到这里，贾大妈就有点不服气了。

她是知道老爷拿一袋黄金买下夫人的，其中还包括给夫人滋补身子的费用，原以为霍家会分出几两白银养胖夫人的，哪里知道那霍二娘吞了所有黄金，害得老爷原先派她打理的新衫新裙全都过大了。

现在倒是满贴身的，就是太瘦了。在徐宅三餐都是丰盛的鱼肉，虽然还是吃不胖，但至少脸蛋不再面黄肌瘦，活像哪儿逃出来的饥民似的。

出了主房，由贾大妈引路带出迷宫般的庭庭院院。在徐府的半个月里，她始终摸不透这些连成串的院子出口，也因此陪着红红玩耍都是在附近，几乎没再踏过徐府其它的地方，这也好，起码不必再见那对刻薄成性的兄妹，虽然只能在一个院子大小的地方绕，可她也心满意足了。

“贾大妈，贾大妈，救我！求求你，救救我们！”远远地见到珠、宝两个丫头背着小包袱，被一个老汉拉着往大门走，一见到贾大妈的身影像见到救星，又哭又喊的。

“找我有何用？”贾大妈嘀咕，随即向霍水宓道：“夫人，咱们还是绕路走吧！”拉着霍水宓就往转角走。

“死丫头，什么救不救的！我是你们的老爹，不是人口贩子！教人听见了还当我虐待亲女！”那汉子虽老，但嗓门大，气力更大，左右各拖着不甘情愿的女儿，一路朝门口走去。

霍水宓频频回首，有些迷惑。

“别瞧了，夫人。瞧了也没用。一个是父、一个是女，咱们旁人插不上手的，要怪就怪那两个丫头天生贱命。”“怎么啦？”绕过转角，完全瞧不见她们了，霍水宓才回过神，问道：“她们不是在宅子里做得好好吗？怎么教她们的爹爹给带走了？”“那是她们命苦，有了贪财的老爹。”见霍水宓仔细聆听，只得说得更详细。“夫人你刚嫁进徐府，不知徐府用人的规矩，一般来说下人们签终生契是少之又少，除非孤苦伶仃，没地方去了，才会心甘情愿永远留在宅子里。珠、宝那两个丫头有爹有娘的，签下的约是五年一期，期满了想走，我们自然不留人，昨几个就是她们刚满五年的日子，本来她姊妹俩也愿意再留下的，哪知她们那贪心的老爹上门要带她们走。”“那不是挺好的？从此不再为人奴婢，是个自由之身了。”“夫人有所不知。那老头带她们走是因为东北街的富商出了一百两白银买她们为妾，那贪财老头也不想想

对方年岁多大了，几乎可以当爷爷了，纳对十六、七岁的姊妹为妾，不是存心糟蹋人家清白的女儿吗……夫人，怎么不走了？红小姐还在红阁里哭着要你呢！”回首发现霍水宓老早停下脚步了。

“那……那不是卖女么？”贾大妈怔了怔：“夫人，你是触景伤情了？你跟那两个丫头是不一样的，虽然老爷买下你，可是你昨几个也瞧见过老爷的人了，他今年才三十出头，一点也不算老，而且你又是正室，我保证依老爷的性子，想再纳妾是不可能的了。前半生，你的命是坏了些，但我保证，这后半生锦衣玉食是绝对享用不尽的，何况又没人同你争老爷的，那两个丫头怎能跟你比？她们一生都是贱命，合该她们有那样的爹！”“不。”霍水宓的拳头紧握，嘴唇有些发抖。“咱们的命都是一样的。穷人家什么都可以卖，就是儿子不能卖！可以卖妻、可以卖女，只要男人能活下去，咱们女人的命都是下贱的。”眼眶忽然红了起来。“卖给谁不都一样？都是卖女。那么，为什么要把女儿生下来呢？为了将来换银子？十几年来的感情这般轻易教银子买下了？我不怕苦，我心甘情愿挑水砍柴，为什么爹爹要把我卖了？就为了那一盘粉蒸肉吗？就因为我是女儿吗？”忽然，她转身，掀起裙裾，跑回转角。

珠、宝两个丫鬟刚被拖出大门，霍水宓跑得急了，差点摔了一跤，是有人及时拉住她的腰际，将她提了起来。

她瞧也不瞧地往门口跑去，嘴里吆着：“等等，别走！”没看见贾大妈惊愕地低呼一声“老爷”。

是夫人！

珠、宝两个姊妹红着眼对看一眼。是报应吗？才百般嘲辱霍水宓是花银子买回来的新娘，今几个就轮到自己卖给其它人当妾！

“姊，咱们快走，她准是来嘲笑我们的。

“别走啊！”霍水宓跑到大门口，踢到门槛又要往前倾倒，又是身后一只手臂轻易提她起来。她像没发觉似的靠在门扉上喘吁吁的。

“你们……你们可别走啊！”总算叫住她们了！虽然，她们的目光有些涣散，全落在她身后，八成是太害怕的缘故。

拖着她们的老汉也停下来，莫名其妙地瞧着眼前瘦巴巴的女人。

“干嘛？咱们不是都说得清清楚楚了吗？不签就是不签，她们姊妹俩是天生的富贵命，没道理在你们这里当牛当马的！”“我……我要留下她们！”霍水宓鼓起勇气说。第一次同人谈判，能不能成功不知道，至少一定要让她们的爹回心转意。

珠、宝姊妹俩同时张大嘴，一时呆了傻了。

“留下？你这婆娘拿得出银子来吗？在你们这儿五年才赚二十两银，人家白老爷肯给一百两银子，这哪儿能比？更别说，将来她们进了富豪门，要什么有甚么！你这臭婆娘能给咱们这些穷人什么？”老头子哼了一声，又要拖着她们回家去。

“等等！你……你不能卖女！她们是你的女儿啊！就为了吃好饭、穿好衣，所以将她们卖了吗？”老头子黑黝黝的脸有些恼羞成怒了。他大声道：“谁说我为自己享受来卖女的？她们可也是我的女儿啊，要不是为了养活她们的弟弟，我怎舍得……”“又是为了儿子！”霍水宓便把眼泪忍回去，她低叫：“女儿和儿子都是你的亲生啊，为什么为了一个儿子，可以卖女？儿子是人，女儿就不是人了吗？”“你这死女人在胡扯什么！”老头子显然是无

话可驳了。“我可没闲工夫陪你这女人在这儿鬼扯淡！”用力一扯，扯动两个傻住的丫头。“愣死在这里干嘛？还不快走！”

“别走，别走！你要多少银子，说出来！我们打个商量！”“哼，再多的银子也不卖！我送女儿到白老爷那儿是给她们享福，她们感激都来不及了……”“我……我给两百两银买下她们的终生契，白老爷那儿的损失我来赔偿。瞧，这样一来，你净得三百两，够了！白老爷人老体衰的，难保不随时升天，到时别说二百两，恐怕除了你拿到的那一百两外，也得不到好处，不如把她们卖给我，你拿着银子去养你的儿子吧！”珠、宝两个姊妹花虽然像脚底生根似的傻站在那儿，可不知怎么地，心头内又酸又痛，眼泪不受控制拼命地掉了下来。打她们出生以来，何时有过人为她们真正想过、关心过？没想到会是她，那个嫁进门来胆怯又容易欺负的传统女子！

珠丫头忽地跪了下去，泪珠猛往眼里钻出来，像要把十六年来积压的泪一股恼儿的流光。

“夫人，趁着老爷尚未动怒，夫人还是回去吧！打你进门的头一天起，咱们姊妹就没给过好脸色，老瞧你是跟咱们出身一样的，凭什么要对你卑躬屈膝？”她抬起脸，红肿的眼瞧着霍水宓：“现下我要说一句话，你跟咱们都不同，是好心肠的好人，只怪我们傻，不懂识主子，但求下辈子为你作牛作马，哪怕再生为女儿身，咱们姊妹也心甘情愿的，你快回去，二百两银不值得买下珠、宝。”重要的是这笔生意不值得，老爷是生意人，明白这浅薄道理，尤其又向来不听女人话，会听一个才过门半月的妻子吗？“爹，咱们走吧。”“别走啊！老头儿，你等等，我马上回来！贾大妈，书楼在哪儿？你快帮我去找老爷……”一回首，用力撞上一堵肉墙。

“不必找了。我就在这里。”霍水宓来不及惊讶、来不及被吓，叫道：“给我二百两！”

徐苍离扬起眉。“你在跟我讨钱？”“不，不……你，你瞧！”她又急又慌地，说起话来断断续续。“珠、宝快教她们的爹拿去卖了！二百两可以救她们一命！”“不值得。”“值得的！值得的！我……我还你……对，我会想法子还你的，那银子就当借我好不好？”“你打算怎生个还法？”垂下浓密的睫毛，注视她泛白的拳头又开始在颤动起来。

“我……”是啊，要怎么还？就连她身上的罗衫都是他出资的，要怎么还？“贾大妈。”头也不回地开口：“叫账房领出二百两银。带她们进屋签下卖身契。”贾大妈闲言，奇怪地瞧了老爷一眼。何时，老爷的心肠也变软了？“连我的话也不听了么？”“不不。”贾大妈连疑问也不敢表露出来。

正要带着珠、宝及其爹进屋，忽然珠、宝的爹垂涎地开口：“嘿，谁说二百两白银就能买下我的宝贝女儿了？”原来这男人就是那恶名昭彰的徐老爷子，好指使得很嘛，不趁机多捞两笔，简直太对不起自己了。“我这一对丫头有用得很，什么活都做，人又圆又丰腴，要是哪日你买回来的女人蹦不出个子来，还可以纳她们为妾，不不，不必纳妾，直接圆房，保证她们生出来的儿子白白胖胖的。我听人道，徐老爷名下的孩子没一个是亲生的，我敢拿命担保，这两个丫头可不会背着你乱偷汉子……“爹！”死定了，一线生机就这样给毁了。

徐苍离面无表情地凝注他，正欲开口，忽然感觉有人揪紧他的衣衫，低头一望，是那只容易抖如秋风的瘦巴巴小手。

“你……住口！”霍水宓涨红了脸，不是羞极，是气坏了。“我不准你说

老爷坏话，没凭没据的，你可知凭着一张嘴皮子造谣，会造出什么可怕的结果来？你……你再胡乱说老爷坏话，我……可不会放过你的！”徐苍离目不转睛、惊奇地瞧着她。

她不擅反抗人，甚至不知道如何对骂，由她说话结结巴巴，揪着他的衣衫壮胆的模样可以看出，如果猜得没错，恐怕这是她头一遭生起气来了。

为什么？为何要替他说话？为了要讨好他？不，他说过，她是个藏不住心意的女子，她是真的在气恼，恼那老头的出言不逊！

又是忠实吗？“也罢。”他沉稳地开口，神色不如先前温和。“那你就将女儿带回去吧！”“老爷……”“带回去卖给那姓白的，我倒要瞧瞧那姓白的还敢不敢要我夫人想要的女孩！”老头儿吓了一跳，怎么这男人变脸变得这么快的？这句话摆明是说若是现下不卖给徐府，将来以徐府首富的财势，他也别想卖给白家老爷了……老头儿立刻换上谄媚地笑，道：“徐老爷，你大人有大量，可别计较先前我说的玩笑话，你买，我就卖，二百两够了，够了。”总之，多巴结是没错。

徐苍离微微点了个头，贾大妈忙领着痛哭流涕的珠、宝和其爹进大屋里去了。

“嘴张那么大，不怕虫子飞进去？”他斜睨着她。

“不……”霍水宓急合上嘴，眼底隐隐约约燃起着崇敬。“我……我应该谢谢你的。

“我可不打算要你的感激。想到了吗？”“啊？”“你要怎么还这二百两银子？”他逼近一步。她的身子几乎贴上他的，羞红的云朵沿着颈项攀爬上来。

“我……我会女红！”总算找到能够谋财的技艺了。“对啦，我可以绣帕子拿去外头卖，若是不足，我还能砍柴、挑水的……”话尾是愈说愈小声，因为瞧见他的脸色阴沉沉的。

她又说错话了吗？“徐府长工多的是，不缺你一个。手伸出来。”霍水宓呆了呆，乖乖伸出双手。

“为什么这么害怕？”他握住她的小手，还是一样的粗糙，不算柔软，看得出是长年苦下来的一双手。“你不必怕我的。”“我没有。”他的黑眼盯着她，口气和缓。“我不爱人欺骗我，有什么就说什么，这是妻子的本分，如果连你也不诚实，我该相信谁呢？”现在他扮演的是好好丈夫的模样，这是假相没错，因为不要她惧怕他，先前那二百两也是买她的心。

是的，他买下了她的人，他要连她的心一块得到。

昨夜才发现她忠实的程度足以媲美一条忠狗，他们甚至谈不上相识，她却以一个妻子的身份忠于丈夫，他算是意外地买对人；但，就算是一条忠狗也会有背叛主子的时候，要如何方能确保她能守住贞节？她怕他、敬他还不够，这样的女人要变节如同翻书。除非，她能够爱上他，这是得来的教训。

虽然那种自以为是的肤浅玩意无法持续太久，但只要她在生小子嗣的这段时间向着他，那么，孩子肯定会是他的。

霍水宓瞧着他黑黝的眼忽然像阴森森的寒石，以为她的否认引起他的不悦。

“老爷，我……我没怕你的。”她老实说：“只是还……还不习惯这般接近男人。

说着说着，脸又红了起来。

“我是你的夫婿，如果连我都不习惯，你还能习惯谁？”他扬起眉，将她拉进怀里。

“瞧你这模样，倒跟昨夜里的女人相差甚距。”天啊！昨夜当真不是梦境了？她不敢再仰头瞧他了。简直是羞死人了！

“我倒是头一回见到尝着我嘴里的酒味也会醉倒的女人。”“我……老爷，昨夜我真的……咬了你吗？”她小声询问。天啊，从没料到她醉倒后会那么……胆大包天！

“有咬痕为证，需不需要脱了衫子让你瞧瞧？若不是明白你在徐府里吃好穿好，还真以为你误将我当食物猛吃着。”他忽然俯下头在她耳边低喃：“不过，你取悦了我。”那声音似乎带点笑意，没有嘲弄，是有些亲密的笑声，原本霍水宓是不敢抬头看他的了，但听见这珍贵的笑意，不禁盯了他一眼。

这一眼倒教她看呆了。

她是没瞧见老爷笑过。向来冷硬的嘴角形成上扬弧度，刹那间放柔了他的脸庞，他原就好看，这一笑像是一块璀璨磁石，紧紧拉住她的目光。

原来，瞧着一个人也能如同昨夜的倾醉，霍水宓瞧他瞧得痴了，忽然心中生出一个莫名念头来。

其实，嫁给老爷也不错啊！

第四章

徐宅占地约二十余亩广，有屋、有园、有山、有水。园中以岛、树、桥、路相间。

池中有三岛，岛上建亭通桥，环着池畔开路，有溪、有小滩、有山泉、有湖泊，有小楼，还有活像迷宫的庭庭院院或以拱门相连，或以回廊相接，别说在这儿住了一月半月的，就连前些日子老爷领着她走上一回，她还是摸不清这里的路线。

瞧，就连这会儿走往“迷宫”里的书楼，也得边走边瞧着珠丫头画下的地图。

“夫人算是苦尽甘来了。”先前在主房，珠丫头掩着嘴偷笑。“我打入府起也有五年光阴，平日除非送菜送饭的，一般时间是难得见到老爷的。每回远远看他，总是冰冷冷地教人不寒而栗，可现下不同了，老爷还贴心地带夫人认路。铁定是有几分喜爱夫人的。”这几句话虽是揣测，却也教霍水宓生出莫大的希望来。

从小就没人怜没人爱的，老爷会对她有些感情吗？原以为卖过来的日子是难过，但在徐府里的两个月里却是很满足的日子，有红红、贾大妈、珠、宝丫头，还有老爷……一想起老爷，心头暖暖滚滚的，不同对红红、对爹娘的感觉。

走近书楼，隐约听见门后头传来说话声。是老爷在谈公事吗？才想要悄悄退走，忽然里头叫起声音：“是谁在外头？”“是我，水宓。”她红着脸回答。

里头没了声音半晌，才道：“进来吧。”门扉轻推，霍水宓撩起裙裾，

脸染娇羞地进去。

徐苍离冷眉轻挑，沉声问道：“有事吗？”“我……”她迅速抬眼望了他一眼，又垂下。“我为老爷做了件衫子，送过来让你瞧瞧是不是合身，要是不合身，我好拿回房改。

他的目光调到她手中小心翼翼捧着金边长衫。“你做的？多费事，现下你是徐夫人，不必再做这些。”不由自主地溜到她的脸上。

他的妻子真的十分容易腼腆。原以为是因她不习惯接触男人缘故，可如今也有两个月余，怎么还这般容易脸红？“不不，这一点也不费事。再过几日就是乞巧节了，以往我总要为来财缝制新衣，如今我嫁过来了，是该为红红她们绣件衣裳，顺便也给老爷缝件新衣。”她试探地笑道，又显得有些迷惑。先前明明是有听见说话声的，怎么书房里只有老爷一个人？“你在瞧些什么？这房里除了我，还会有谁？”像看出她的想法，他斥道。“过来。”霍水宓乖巧顺从地走过去，期盼他拿起新衫子瞧瞧看。一句赞美，不不，就只要说声“好”，她便心满意足了。

哪知他连瞧也不瞧地，将衫子放在桌上，握住她的双手。两个月没做过粗活的小手总算有些柔软细致……他眯起眼，注视她的小手，仿佛心不在焉的问道：“这月可有来吗？”“嘎？”“女人家每月一次的。”“啊……来，来了。”她吱吱唔唔的，原本已经火红的脸如今瞧起来像是熟烂的西红柿。“今儿个早上才来的……”黑眸迅速转黯，放开她的手。还是没受孕吗？说不出心底是喜是忧。也罢，再过些时候有孕也好，目前怎么瞧也瞧不出她的身子哪里健康了，瘦弱依旧，只怕大唐女子没一个像她瘦骨嶙峋般的，连在夜里也怕压碎了她。

“老爷？”“你……”本打算叫她出去的，书楼毕竟不是女人该来的地方，但钓上来的鱼总得偶尔喂喂饵料。“搬个凳子过来坐下吧！”瞧她高兴的样子，这女人当真容易满足，或者，她另有目的？霍水宓吃力地拖了张凳子过来，就坐在书桌的旁边。

“你该多吃点的，宅里饭菜多，不差你这一口。”浓眉不自觉地聚起来。她拖一张凳子像在拖一条船，真有那么费力吗？“我……很努力吃了。”“我以为在经过以往穷困的日子后，你嫁到徐宅来，应该懂得尽情地享受。”“我有！”她又讨好地抬起眼，迅速瞧他一眼，又垂下。“我有吃，可是总是吃了些就饱了，我想可能是以往我总吃得少，一时之间改不了吧。”以往她三餐喝白粥，胃囊早缩得跟鹌鹑蛋一样小。

“抬起头来看着我。”他道，“我可不是三头六臂，上回跟那老头儿争论不休的女人哪去了？”霍水宓抬起脸，脸上红咚咚的。

“怕瞧我吗？”“不不，我怎么会怕瞧着老爷呢？”事实上，她很爱瞧着他的，尤其他睡着后的脸庞有些孩子气，不像三十出头的男人，有几次悄悄抚上他的脸颊，没被他发现，那种感觉像是小时娘亲悄悄给她一对仿玉镯子，虽然是假货，但却是唯一属于她的宝物。

“那么，就简明扼要地说吧！”“呀？”“你想讨些什么？”他盯一眼她素白的颈子，上头没挂任何珠宝首饰。“发簪、金饰或者嫌弃新衫太过朴素？”语毕，见她迷迷惘惘的，不耐补上一句：“这不正是你殷勤的目的？霍水宓闻言，原本娇羞的脸颊逐渐褪白，睁圆的小鹿黑眼在刹那化为浓浓的失望，像在严厉指责他不该打破她心底英雄正义的幻象。

“我……”她的眼眶红了起来，交握的双手绞扭着。“新衣足够我穿上七

年八年了，发簪、金饰我也不需要……我只是，只是想为老爷做件新衫子，你若不喜欢，我拿走就是。”仓卒地站起来，抓起搁在桌上的新衫，就往门外急步走去。

徐苍离怔了怔，不知她何以泫然欲泣。他……是问得太白或者问错？瞧她的模样不像说中她心中事，反而眼里的失望是对他！

他说错了什么？“简直大错特错！”身后的书墙忽然移开，从暗门里走出一名男子。年约二十七、八岁，白面秀气，书卷味挺浓的。

“你没走？”徐苍离怒视于他。

“老爷没吩咐我走啊。”他温吞吞地笑着，笑容里含着幸灾乐祸。“老爷只道‘进暗门’，可没叫我顺着密道走，所以我就干脆留下来瞧瞧夫人的相。”徐苍离冷哼一声。“敢情你会看相？”“看相不会，但至少懂得察言观色。”他大瞻地进言。“这就是老爷你的不是了，我可没瞧见过哪家的相公是这样待娘子的，我要你喂鱼饵不是这种喂法，要用迂回战术。

老爷，就算是对一条狗，也不能拿肉直接丢在它头上啊！”“什么时候开始，总管也开始管起主子的家务事了？”徐苍离冷言相对。

“这倒也是。”王莫离耸了耸肩。“老爷说得对，我风尘仆仆从京城下来，可不是来闲嗑牙的，还是趁早导入正题吧！嗯，反正夫人是生产工具，无须太在乎她的喜怒哀乐，最好头一胎就生男丁，免得将来遇上难产什么的，死也会先留下徐家子嗣。可怜啊，瞧夫人的样儿，像是崇拜老爷崇拜到十八层地狱去了，也难怪她会失望，形象幻灭了嘛。”他摇着头叹息，眼角盯视着徐苍离。

“崇拜？她崇拜我？”他可有什么地方令人崇拜的了？旁人怕他都来不及，会有人崇拜他？可笑之至。

他们成亲不过两个月余，其间几乎只有夜晚相见。他没说过甜言蜜语、没买过金饰银饰的，更没做什么英雄事迹，他有什么好教她崇拜的？若真说崇拜，只怕她崇拜的是她的夫君，而不是他徐苍离本人。

“啧啧，老爷，咱们来赌赌看，瞧瞧晚上你见到夫人的时候，她还会不会崇拜你？”王莫离火上加油的：“反正这种崇拜是小女孩玩的游戏，尤其夫人见过的人不多，对老爷生起崇敬之意是理所当然。我保证隔没几日遇上更值得崇拜的人啊，老爷在她心中的份量立刻返到二线，不值得理会的。”他微笑道，眼里滑溜得跟条鱼一样。

不狡猾些怎么当徐府总管，怎么应付刁钻的佣人？虽然近两年待在京城守着那栋徐府的宅子，但还算遥控这里一切，贾大妈是他的代言人兼传声筒，这儿有什么事全教人拟了信过去。老爷成亲这码子事，他不在场，可不表示他什么都不知情，霍水宓的一切全私下调查过了，同第一任夫人完全不同的性子，原以为她会在宅子里吃亏，倒没想到会在这里占有一席之地。

“你倒说说看。”“嗯？”他微笑以对。

徐苍离扬起眉，手指轻敲桌面。相处二十多年，王莫离促狭的心态可以捉到百分之九十，但他太久没哄过女人，的确需要有人建议，至少要懂鱼饵要怎生个放法！

他锁定王莫离的轻佻桃花眼，明白地问道：“告诉我，如果不能把骨头扔在狗身上，那么该怎么放才能讨它欢心？”

※ ※※

三日后，四轮马车飞快地在泥地上奔驰。

车窗是方形的，隔着层层布幔，偶尔凉风吹掀了一角，露出了临危正坐、面容紧张又兴奋的霍水宓。

今几个夜里，她穿著素白的绸衫，上头单在袖口绣了一圈银线，相当淡雅简单，柔软的质料贴在她的肌肤上，瞧起来很小……不是指年龄上的小，她已经算是成熟的少妇，是她的身骨太小，小至像是一阵微风就可把她吹飞上天。

徐苍离如炯的目光从霍水宓身上收回，睨了一眼那始终抱着她的小猪只。那小丫头左右各梳起一个小包头，肥胖的身子挺着大红色的小衫子，圆圆的眼藏在霍水宓的衣后偷瞧着他。

那稚气的眼神明白地透露她不喜欢他，相当地不喜欢。

啧，管她喜不喜欢，肯让这丫头片子上车缠着水宓就该感激得痛哭流涕，也不知是哪个下人之女这样没规矩的！徐苍离不耐地想。

“老爷……”黑眸闪闪发亮，又恢复以往对他的崇拜之意。“那市集……好玩吗？”她红着脸询问。

这才该是当初嫁过门的霍水宓。

徐苍离随口“嗯”了一声，回想当日他不甘情愿地回主房“喂鱼饵”……他简直是招谁惹谁了？娶任何一个女人都比娶她来得好，若不是须确保肚里孩子一定是他的，哄一个女人？哼，那压根就像蚊子绣花，门都没有。

那日，一回到主房，她是乖乖坐在凳子上绣着帕子的，瞧起来没什么受到伤害的样儿，只有脸色苍白了些、眼眶发红了些、绣的帕子糊成一团了些，其实也没王莫离说的那般严重，什么幻象破灭，不过是唬人的言词罢了！

他走上前，照平日习惯性的说话方式：“抬起头来看着我。”她的脸是抬起来了，湿沥沥的黑眸盯着他。像瞧着一个普通人似的！以往她的羞怯呢？还有她那种独特的目光呢？那种视他彷彿是天塌下来也有他顶的崇敬目光呢？以往没发现是因为不曾注意过，一切就是那么自然，若不是王莫离一针见血点醒，他还当她对其他人也是同等对待……是了，从那日他出钱买下珠、宝两个丫鬟后，莫名其妙地，她开始崇拜起他来，当他是天底下最伟大最侠义的夫君。

他咬牙。想得到她的心还得哄她，这是什么鬼理论？“我……”他万难地启齿，脸上的青筋不断抽动。“把衫子给我。”“不。”她想也不想地否决了。

“不？”她这样对丈夫说话？以往，她可是既顺从又乖巧地像一头忠狗，甚么时候开始懂得反驳他了？“老爷不适合穿。”如果不是仰她生子，他会亲手掐死她。

他眯起了眼，沉下声：“我可不是对你有意的。”他停顿半晌，喉头像给馒头哽住似的，艰难地启口：“京城总管捎信过来，出了件麻烦事，一时烦心，倒忽略了你的好意。”这算是他道歉的底限了，他甚至听得见王莫离那个混蛋在外头捧腹狂笑不已。

他暗地再咬了咬牙，续道：“你若愿意，就再为我多做几件新衣吧！”她的眼逐渐软化，却尚有些迷惑，始终摸不透他的真性子，究竟哪一面才是他的面目？是那日存心调戏她的恶意男子或是救了珠、宝一生的英雄？从没认真地思量过，因为他是她的夫君，所以宁愿选择后者。

而现下，她仍是相信他的。如不是他，她的日子尚在水深火热之中。

他忽道：“我以为女人家都爱些珍珠宝物的，你若不爱，何不亲自去挑

选自自个儿喜爱的东西？再过几日便是乞巧节，节日虽无趣，可夜里河畔有市集，不妨逛逛！”话莫名其妙地就出口，要收口已是来不及，尤其瞧她眼底倏地星光灿烂，如同以往注视他的眼神，崇拜而敬仰，不禁心弦一松。

以她的出身加上霍二娘那“物尽其用”的心态，只怕她终日做粗活，压根没见过市集的热闹……也罢，就讨她个欢心，将来好死心塌地爱着他。

爱，多肤浅，却能控住女人心甘情愿的一生。

“娘娘是我的！”仿佛发现他专注地凝视霍水宓，红红拉紧霍水宓的一角，小声地宣布。

“娘娘？”他回过神，眼一眯。“谁是你娘？”吓得红红赶紧埋在霍水宓怀里。

“老爷，你可忘了？咱们是全家一块出来的。”霍水宓星光闪闪地瞧着他，他哼了一声，压抑差点冒出的怒意。

全家？他的孩子尚未出生，哪里来的全家？若要说这世上勉强能跟他搭上关系的，也只有他未来孩子的娘亲。

“月玺、向阳，还有红红，咱们不是一家人么？”她的脸蛋红红的，在谈及自己也是这一家人时，有些羞赧，像还是不习惯融入这么多人的家族。

“今儿个下午我忽然想到红红老呆在府里也会闷坏，不如一块带她出来走走。既然带她出来了，没有留下其它两个孩子的道理，所以我请贾大妈知会你一声，瞧，后头跟上来的马车里就是他们啊。”原本以为月玺他们会拒绝，哪知珠丫头传回来的消息是他们肯去，只要爹在。

徐苍离的黑眼沉了下来。贾大妈何时通知过他了？是怕他挑起过去的恨意？他的目光转而盯着胖呼呼的小丫头片子。当年只见过她一面，她才一岁多，赤红稀疏的头发如今更加鲜明。

是了，就是她。那个背叛他的女人所留下的证据！

“到啦！到啦！”车夫跳下马车，开门道：“马车只能停在这儿，再过去就得走路了。”徐苍离下了马车，伸在半空中的双手僵了会儿，才连同小丫头片子一块抱下地来。

“一个时辰后，马车候在这，可别教我等。”“老爷不去么？”“逛市集是女人家的事，我顺巧谈生意，就在船上，花不了多少时间的。”他的恶名虽是彰昭城里城外，但无损他生意上的事，这便是有财有势的好处，大伙怕他，可不怕他怀里白花花银两。

后面跟上来的马车忽然停下，跳下两个年轻孩子，又激动又兴奋又腼腆地奔过来。

“爹！爹！你……你要同咱们逛市集吗？”徐月玺好奇地问道。她有多久的时间没看过爹了？就连娘死了也没见过爹，有的只是远远地瞧上一眼，今儿个能亲近爹，是梦成真了。

徐向阳虽然仅仅站在徐月玺后头，一双深色蓝眼也渴盼地瞧着徐苍离。

徐苍离淡淡瞧了他们一眼，从腰际掏出一袋碎银塞到霍水宓的手里。

“若想要什么，尽管买吧！”为她拉下蒙面的黑纱。她不是最美的女人，甚至身子骨荏弱到无人愿意娶她过门，然而仍是不愿任何男子见到他的妻子。

“这……这么多？”霍水宓微启着小嘴，摇头。“我只想瞧瞧市集的热闹，不缺什么的。”“爹……”徐苍离使了个眼色给车夫，教他好好跟着夫人，随即搭上另一辆马车，没一会工夫便飞快消失在黑幕之中。

“爹！”徐月玺跑了几步，跺了跺脚，回过身瞪着霍水宓。“你捎过来的消息不是说爹会同咱们一块逛市集吗？”存心把气出在她身上。

“我……以为老爷是同咱们一块的……”“以为？就因为你这一句以为，教咱们抱了多大的希望！”她还以为爹终于注意到她了。“哼，我瞧你压根是想给咱们下马威，想整咱们，才不过是个当了两个月的小后娘，你以为你还能博取爹多久的心？要不要打赌，一等你生下徐家子息，包准爹不再瞧你一眼！真是咱们大唐女子的耻辱，瞧你干瘪的，人家还以为我们虐待你，没给你吃好穿好的呢！出来是丢人现眼，是想让旁人看看徐家怎么欺负你吗……”“够了。”徐向阳首次开口，打了个呵欠。“若不打算逛市集，我可要回马车里睡大觉了。”他嘀咕：“都是一些穷极无聊的蠢女人。”徐月玺瞪了他一眼。“为什么不逛？难得来这一回，没道理白白回去的。”向阳是怎么了？以往总是不爱搭理人的，若不是为了爹，他才不会出门的，如今爹走了，依他的性子应该话也不吭地回马车的，怎么这回倒想逛市集？徐向阳扬了扬眉。像是解答她的疑惑。“就算都是蠢女人，好歹也全是徐家人，不好好跟着你们，谁知道这一群蠢女人会闹出什么麻烦来。”他的目光轻扫过霍水宓，从鼻腔里哼了一声，下了一个十四岁早熟孩子的观察所得：“女人，你的名字叫麻烦；而我家的女人，全是麻烦之最。”

※※※

天下的市集大致上是大同小异的。

“所谓的大同，就是每家贩子每年各个节日卖的都一样，上个节日卖不完的，今儿个再搬出来卖，像卖玉的摊子、卖胭脂水粉的、卖玩的，都是些不干节日的玩意；而这小异，则好比端午节专卖的是粽子、是雄黄酒，可七夕节就不同了，卖的是牛郎是织女，是月老的姻缘线。”珠丫头卖力耍动两片嘴唇。

霍水宓好比是井底之蛙，市集上的东西全没瞧见过，每一步像在老牛拖车，总停在各摊子前好奇地东瞧西瞧。

“我受不住啦！”又停在河岸旁一个摊子前，徐月玺跺着脚。“我可不是专程来陪这个土包子逛市集的！搞什么！连个穷书生的字画也要瞧，你识字么？大字不识一个，还想充场面！我可受不了，徐府家大业大，挂在里头的字画就算不是价值连城，也值好几百两黄金，待在这儿是伤自个儿的眼！向阳，咱们别理会她了，到前头看去！”从鼻腔里哼了一声，一转首，便窜进人群堆中。

徐向阳没追去，只淡淡朝车夫点了个头，车夫飞快跟着奔进人群里。

“我……”隔着黑纱，虽然瞧不清小后娘的神色，但雾湿的眼很容易读透，尤其见这蠢女人像要掏出所有银两，徐向阳压住她拿钱的手，朝搁在板上的字画瞧去，半晌才摇头。

“不值得。”他当没瞧见书生汉又白又青又尴尬的脸色，说道：“画不成画、字不成字，全是用来餬口的工具，没用过心，皆是败笔之作，买下是施舍他，他有手有脚的，需要施舍吗？”“我……我可不需施舍！”书生汉的脸由青转红，像只受伤的野兽。“你们一身华服，怎么知道咱们讨饭钱的辛苦？滚！可别教我再瞧见你们，不然……不然……”“不然如何？”徐向阳冷笑道：“你手无缚鸡之力，拿棍打只怕使不上力，用脚踢还怕踢断腿，你能做出什么惊世骇俗之事？百无一用不过是书生罢了！”“书生也要吃饭！我在这儿卖字画，既不盗又不拾，我碍着你们什么了？快滚快滚，别教其它人不敢

上门！

“不会有人来了。这种字画谁会要？就算有人要，恐也是成捆成堆的要，拿去包杂物了。你不配当个读书人，只为饭钱而作画，这种画没有价值，不如趁早改行，当个种田种菜的，你的饭可以吃得更多。”书生汉闻言，如当头棒喝。

这年方十来岁的少年一针见血戳破他眼前的迷障。从何时开始，他只为饱腹而作画？在作画写字的当口，也净想着街头王老爹卖的肉包子，这样的字画……他瞪着昨夜里才赶出来的字画，收尾软绵无力、急促匆忙，因为想赶着多画几幅。

他苦学近二十年的才能跑到哪儿去了？为了一顿饭钱，他早遗忘了他的梦想。

忽地，他狼狈万分地收起字摊来，面带羞愧地离开市集。

徐向阳无聊似的哼了一声，转首发现小后娘跟珠丫头睁圆了眼瞪着他。

“瞧些什么？同情他有个什么用？给他银子不愁吃喝，下回他更忘本，忘了读书人的本分。这不叫同情，叫害他！”他数落霍水宓的蠢。不知这女人是如何活过二十年头的，同情太多，也不瞧瞧平日多少人在欺负她，蠢蛋！

霍水宓涨红了脸，低声吐道：“我可不是同情，是瞧他字写得好。”“你识得字么？”他鄙夷道。

“不，就因为不识，所以才愈发地钦佩。”霍水宓停顿半晌，目光奇特地瞧着他。

“瞧个什么劲？”他的脸微微泛红，显然有些不自在。“再怎么瞧，你也不过是蠢女人一个。”珠丫头不服气，忍不住开口斥道：“少爷，好歹夫人是你继母，你对她说话要客气些……”“你像你爹。”霍水宓恍惚说道。难怪先前瞧他指骂那书生的样儿，像见到了老爷似的。

“爹？”“你同老爷一样，虽然说话带刺，可也都是为人好。”

徐向阳闻言，嘴角不由自主地扬起。

“那是当然，他是我爹。”显而易见，他很高兴有人说他像他的爹。

珠丫头瞧了瞧他那长相异于中原人氏的脸。会像吗？只有天知道！

“娘娘，要嘘嘘啦。”教珠丫头抱着的红红扁起一张圆脸。

“啊，可别当众撒尿！夫人，你在这儿等我，我马上回来。”珠丫头钻出人群，忙找个解手的草地。

“啧，麻烦家伙。”徐向阳双手敛于身后，偏着头迈前几步，眼角却瞄到小后娘积极地在河面上找些什么。

“你在找我爹？”霍水宓点头。“老爷说在船上谈生意，河上船那么多，不知老爷坐在哪一艘？”“想知道？那还不容易。”指着绣着陈家姓的旗子。

“就离这儿不远，离这儿最近的那一艘，瞧见了没？陈老爷偏好美色，不知招来多少青楼女在船上载歌载舞。也难怪爹宁愿登船谈生意，不肯陪家中夫人逛市集了。”霍水宓没被他激哭，反而掩嘴笑了。原以为老爷之子是个尖酸刻薄的孩子，没想到经过这回相处，倒觉得他有几分可爱，连老爷谈生意的对象都查得一清二楚。其实他人不坏，由他对书生汉那件事就明白他的性子，他以为她不知道，每回有人往河岸这边挤来时，他总暗地只手护着她。

是因为开始把她当娘看待了吗？“啊。”“怎么啦？若是嫌站累了，我可没本事背你回马车。”“不，那人老在看咱们。是不是老爷认识的人？”在几呎外的距离，有位高昂的男子执扇轻摇，轮廓粗犷而深刻，瞧起来文质彬

彬，但一双眼直溜往这儿。

很眼熟，一时认不出他是谁。不不，无论出嫁前后，除了老爷之外，她是再也没识过任何男子，怎么会觉得眼熟？那露骨的眼光打从心里头畏惧，像要吃了她似。

“我可说，夫人总算注意到我了。”男子主动上前，笑道。

“你是谁！”徐向阳沉声问道，锐利的目光注视他的脸。

男子轻眯地摇着扇，上上下下扫量徐向阳一圈。

“你娘没说过我是谁吗！”他转向霍水宓，上前一步，伸出手；霍水宓忙退后一步。

在灯笼的余光下，她清楚地瞧见了他的长相。

他不像是中原人氏，但十分漂亮，甚至有些娘娘腔的味道，若再年少一、二十岁，简直活生生是徐向阳的翻版。

“走！”徐向阳的脸色白了，拉紧她的手欲走。

“走到哪儿？徐夫人，我刚打京城回来，听说徐老爷买了个女人回家，我原以为最多也只是个粗俗的乡野村姑肯嫁给他，没料到这村姑还挺人模人样的。”忽地一把抓住她的细腕，霍水宓倒抽口气，挣也挣不脱。

“你……你想干嘛！”她颤声问。

“放开她！”“住口！这是你同我说话的口气吗？”他的嘴角扬起狰狞的微笑，逼近水宓。“那男人懂得怜香惜玉吗？他可说过他碰你是为了生下正统的子嗣？凭他这一生怎还值得有人为他传宗子息？任何一个女人在我与他之间，你猜会选择谁？”“你……你快放开我！”霍水宓叫道，使劲地打着他的手。她觉得恶心、想吐！他不是她的相公，怎可碰她？徐向阳眯起眼，只手箝住男子的肩。“想欺负她，可也得先过了我这关！”一掌推出，虽然还称不上虎虎生风，可也有模有样，一掌击下去没有散了骨，也会震得七荤八素。

“那男人倒算好心，养你还教你学武。”男子斥哼一声，粗暴地拉着霍水宓闪开，低咆：“儿子打亲爹，还有天理吗？”倏地，徐向阳的面色如雪霜般惨白，厉声道：“你胡扯些什么！”正想往前扑去，忽然身后叫起一声：“尹可鹰，放开夫人。”身随话出，徐向阳只睨跟前人影一闪，若论相识人中有此武艺者，莫属……“王总管！”王莫离微微含笑，嘴里尚含着一枝糖葫芦，显然是匆匆疾奔过来的。

“尹公子，当年我家老爷放你一命，言定今生不得进城一步，怎么尹公子自毁诺言？”“徐苍离迎娶新妇，我从京城千里迢迢而来是为道贺。”尹可鹰斜睨着霍水宓，忽然掀开她的面纱，一怔，随即笑道：“好个徐家夫人！短短六年光阴，徐苍离的口味倒偏好起狗骨头来了！是没饭给你吃吗？不过话说回来，徐府上上下下是怪异了些，女人是买回来的，又养着旁人的儿女。”尹可鹰哼了一声，注视到王莫离玩世不恭的脸，道：“还有已故徐老爷的私生……啊！”他脱口叫道，因为霍水宓突地狠狠咬上捉着她的臂膀！

同时间，王莫离的脸色一沉，狼吞下糖葫芦，疾飞上前，正想封了他的嘴，哪知尹可鹰忿戾吼道：“贱人！”拉了她的头发就往后使力一扯，王莫离一掌飞来，以实化虚，才离他一时之远，忽然改变方向，手掌朝霍水宓抓去。

“小把戏也想要我？”尹可鹰眼尖，粗鲁地推开她，及时接住来势汹汹的抓力。

霍水宓脚步踉跄不稳，连连往后仰去，仰了个空……“喂！”徐向阳大

叫！“小心后面！”避开打斗的两人，飞步迈向岸旁，只闻“咚”一声，想要捉住她已是不及。

小后娘可不会游水！

她活下来，定跟爹说这姓尹的事；若不幸淹死，可就没人听见先前那姓尹的鬼话！

半夜里，河面黑沉沉的，就算无人敢救也是理所当然！

她若死了……若死了……须臾之间，脑海千头万绪，却也是身形极快，“噗通”再响，一跃入河。

※ ※※

两辆马车仍是飞快地奔跑在回程的泥地上。

前头马车内静悄悄地，徐苍离面如石蜡，怀里抱着湿透身的霍水宓，她的身上盖了件披风，虽然睡得很沉，但偶尔传来抽噎，细弱的手臂也紧紧攀着他的腰不放，像是攀住浮圈。

是他点她昏穴的。否则，还不知她又哭又呕地到何年何月？他冷峻的目光锁住啃着甜薯的王莫离，道：“我将人交给你，你交还给我了什么？”“还是人啊。”王莫离微笑：“夫人只是多喝几口水，不碍事的。”他瞄了徐苍离一眼，自顾自地又啃起甜薯。“反正老爷迎她过门，只为生子，既为生子，她如今无大碍，老爷也不必太介意。

“住口！”从来没想过辞掉他，如今真想一脚踢他出徐家大门！

她的身子哪里像是不碍事了？幸而陈家船屋近河岸，听得见岸上骚动，一闻有人落水，陈家老爷凑兴直往甲板上跑，点着灯笼看好戏，若不是那男孩拖着水宓游至船下猛喊“爹”，只怕他差点错过了她。

或者，该说失去她？思及此，不免又感受到当初深切的悔意。

那是当然！她若死了，叫他再上哪儿花一笔银两买下一个心甘情愿的女人？心甘情愿！是的，普天之下恐怕也唯有她是心甘情愿地视他为夫君！她一上船，清醒了神志，便开始呕吐，吐尽秽物，原以为她是灌多了水，吐尽了也就罢了，可她还在干呕，猛搓着自个儿右手腕，像在搓什么脏东西！

后来，他拉住她，免得她又自虐，救她上船的徐向阳才道是有男人摸了她的手！

老天爷，又是忠实！

是忠实教她不由自主地做出这种反应吗？是忠实教她除了丈夫外，再也没人能碰她吗？这是多传统的女子！他应该庆幸自己没买错女人，这样的女人就算生下一打、两打的子女，也能保证是他徐苍离的，但……该死的忠实！

从前他奢望它，如今他厌恶这两个字所带来的意义！

对他，她只懂得忠实吗？假设，他不是她的夫，她还会待他这个叫徐苍离的男人一如现在吗？“老爷，这回小少爷可占了功劳，如不是他及时下水救夫人，依她这旱鸭子身份，只怕早早叫河鱼给吞了。”王莫离似笑非笑地，啃完了甜薯，又从小包裹里拿出甜包子来吃。

“出门前，不是要你暗地守着她，依你的武艺，怎会让她险些灭顶？”王莫离扬了扬眉，尴尬笑道：“我本来是守着夫人的，但一时看见卖糖葫芦的，便……我可也没料想到那姓尹的会早数日出现在这儿。”徐苍离沉默不语半晌，才道：“他回来了？”“杀人可要偿命的。”王莫离提醒。

徐苍离阴沉一笑。他本就不打算为那娘们杀人，那是不堪提起的往事，

但一接触王总管的眼，才知他指的是霍水宓。

他会为眼前这女人而动怒杀人？她没那价值。

然而，为何当他看见她狼狈地从河里被救起来时，他……“老爷……”即使是梦呓，也只叫着他。他的手臂不自觉地拥紧，瞧，她的骨架多纤细，这样的女人一捏就碎，是什么东西支撑这份忠实？在陈家船屋上，她一瞧见他，不顾众目睽睽，她紧紧抱住他不肯放手，是甚么原因教她无惧于他？“看来老爷做得很彻底。”王莫离又换上在市集买的糕饼。“老爷只须朝夫人笑个几回，她便心甘情愿地拜在你的袍下。我瞧，她是爱上你了！也对，她见过的男人没几个，偏偏老爷又是她夫君，爱上你是有些莫名其妙，却也理所当然，没法子嘛，徐宅子里就只有老爷你的这‘适婚年龄’的男子，没得比较嘛，就好比关在笼子里……“住口。”王莫离虽然二十好几，扮个鬼脸却也挺可爱的。

“至少，老爷已可确保将来夫人肚里的孩儿是你的，只要对你那肤浅的爱持续，我想，就算当一头母猪猛为你生子，她也甘之如饴，这样的女人已是稀有国宝，该好好保护，最好再继续关在宅子里，大门不出、二门不迈，一生就守着老爷，只知老爷，这是她的命……”倏地住口，因为一颗珠子利落落地嵌在距离他耳边不到一寸的车板上。

他耸了耸肩，不再言语，仅以玩味的目光瞧了一眼徐苍离怀里的霍水宓，再瞧瞧抱着她的徐苍离。

爱吗？多虚浮的东西，却又真真实实地敞在眼前，挺值得研究。

第五章

“啊……”“你醒了？”循着低熟的嗓音望去，是脱了外衣的徐苍离。

他就坐在床沿，高大的身躯仿如有力的屏障遮挡住一切。

“老爷，你怎么在这儿？”她有气没力的，全身倦怠。她瞧不清老爷的面容，因为他始终背着光线，只能隐约地瞧见他的嘴欲开口，忽地，他的肩后冒出个圆圆滚滚的小头颅。

“娘娘！娘娘！”见霍水宓转醒，红红眉开眼笑地，从徐苍离的肩后一路攀爬到他的胸前，肥肥的双手抓住他的脖子，圆脸不得不贴近他的脸庞时，扁起嘴喊他一声“坏人”，然后双手放松，打算直接降落在霍水宓的怀里。

半空中，她就教人给拎住厚肥的颈子。

“你是想压死她吗？”“老爷……”霍水宓惊叫。

“哇，娘娘，娘娘，我要娘娘啦！”悬在半空中，肥腿不住地踢踏着，双手拚命挥舞。她是讨厌极了眼前的高个子大人！在她眼里，这讨厌的人是跟她抢娘娘的，讨厌、讨厌、讨厌。她鼓起双颊，“噗”的一声，喷了他一脸口水。

“啊！”霍水宓倒抽口气，拖着一身软骨头，惊慌爬坐起来。“老爷，你别生气！”

红红不是有意……”本想找帕子拭净他脸上的唾液，忽然发觉搁在床沿的右手牢牢握住徐苍离的手。

天啊！多丢脸，连睡个觉也要缠住老爷不放。霍水宓苍白的脸颊抹上玫瑰颜色，她从没依赖过人的。她迅速地缩回手。

“娘娘！”“你……”徐苍离迟疑了会，清清喉咙：“你身子觉得如何？”霍水宓眨了眨湿漉的小鹿眼。怎么这样问？不过是睡个觉而已……啊！

那个姓尹的！

他竟敢碰她！

“别吐！再吐，瞧我怎么对付这小丫头！”见她面容倏地雪白如鬼魅，准是又想起昨夜里的事。

霍水宓睁圆了眼，捂住嘴，拚命压抑喉间涌上来的干呕。那个男人怎能随便碰她！

怎能？“娘娘不吐不吐，红红为你吐了！”悬在半空中的红红又朝徐苍离吐出长舌，显然十分得意她的作为。

“贾大妈！把这丫头弄出去。”徐苍离厌恶地命令，声音不大，却叫守在门外的贾大妈匆匆跑进来。

“不走不走不走，我要娘娘啦！娘娘，抱抱！”又开始扭动肥身躯起来。

“住口。”他冷然斥道，拉近那空中小猪只。“你忘了你说过什么话？”红红扁起嘴，泫然欲泣地红了眼。

“人家要娘娘啦。”声音愈说愈小，动作也安静下来，依依不舍地瞧了霍水宓一眼，大声道：“娘娘，晚上等我哟。”不情愿地投入贾大妈的怀抱出去。

“你好了些吗？”他的声音又趋于和缓安抚。

霍水宓飞快地抬首瞧了他一眼，又羞愧地垂下。

那一眼虽然仅仅一瞥，但很贪婪地搜刮他所有的一切，他是这么的好，即使身系三个儿女，也定会有闺秀嫁他，为他心甘情愿地生子，何须买下她？他……究竟是瞧上她哪一点？“抬起头来，连我也不敢见了吗？”“我……”她眼噙粉泪，不自禁地就滑落下来。“老爷不知道昨夜……”“我全知道了。”不愠不冷的声音扬起来，听不出任何情绪。霍水宓不由自主地又仰起脸来瞧他，这回还是匆匆一视，但就是莫名其妙地注意到不相关的事。

他披在肩后的黑发有一撮搁在前头，上头绑着乱糟糟的辫子，还有绣花的帕子给打个蝴蝶结，他的脸庞如同以往好看，但五爪浅痕隐隐浮现在上头。

“好笑吗？”“啊，老爷，你扮成这样是逼我笑吗？”她脱口出，眼睁得大大的。

她没笑，反倒他笑了，虽然只是淡淡一笑，可忽然发觉她着迷地看着他的笑容。是了，他记起她爱瞧着他笑，目不转睛地。

“这是那丫头的杰作。争不过我，便打算欺负我，你倒说说看，我算不算是无辜受害者？”他的语气里跃上一抹打趣。霍水宓呆了呆，随即否决徐苍离会说笑话的可能性。

她所认识的老爷是从不说笑话的。

“老爷！”她急促地抽气。“你千万别怪红红，她还小不懂事，有什么错你全算在我头上好了。”虽然待在徐府才几个月的时间，却也隐隐约约发现老爷对红红的不重视。

“你是说，要打要骂你都心甘情愿？”“咦？”霍水宓又睁大眼。老爷的语气好象有些古怪。

“那小丫头还吐了我一身都是。她误以为我才是那个欺负你的登徒子。”

“我的天！”她的面容刷白了。

“你说，你该怎么补偿才好呢？”“我……我……”她该如何补偿？嫁到徐府来，别说嫁妆，就连身上的衣衫都是老爷供给的，她要如何补偿？徐苍离微笑。他已经许久不懂微笑为何物了，然而如今他是真心的笑了。

“补偿有很多方法，不必用银子，也可以不必挨打骂。”啊，天底下还有这么好的事？怎么以往她都没遇过？他的眼放柔，修长的手指来回抚弄着她细白的手腕，沉吟道：“既然你心甘情愿补偿那小丫头做的事，那么，她霸了今夜我的权利，依你说，我该怎么讨回来才好呢？”说来好气又好笑，那个小猪只见霍水宓在昏迷中时有时无的干呕，认定是他欺负了她，当下把晚餐吃下的东西如数呕在他身上。尤其那个小蠢蛋倒是胆大包天得很，竟敢强留在主房里头，教人把她拖出去，她一哭二闹三叫娘，抱住床柱死也不肯出去，若不是怕她惊醒了霍水宓，他会任她在这里叫哑了嗓子都不理的！

勉强没法子之下，达成和平协议，可以让她等到霍水宓醒过来，可以让她缠着霍水宓一夜，但前提是必须乖乖静音，必须在她醒后回去。

那小肥猪很聪明，以大人的方式跟她谈，她懂，而且会谈判，如果身为男儿身，是从商的好料子，偏偏她是女孩，以女孩的方式教养，也许又是另一个盲目忠实丈夫的女子……他的眼眯了起来，不，那种女人生下的孩子怎会懂得忠实？那女人甚至连水宓的一根寒毛都不值！他该庆幸，那头小肥猪只是他的女儿！

“啊！”霍水宓闻言迅速抬起眼，面带羞容又惊奇地瞪着他。好怪，真的好怪，以往老爷最多就是温和的表情，能够朝着她一笑，已属十分难得了。她，可没听错吧？老爷的话里好似有浓浓的挑逗意味，有些促狭、有些调戏。

几个月前老爷虽然也曾莫名其妙地“调戏”她，可那是个令人不寒而栗的男子，是个偶尔藏在老爷影里的男子，但眼前这个男人则是她从没见过的。

她涨红了脸。不可否认的，以往的老爷是她所崇敬的，仿佛天边的月亮，高高地悬挂在空中，偶尔在水里倒影时才能亲近它，虽然亲近却也只是浮面幻影，而眼下的老爷仅仅一句话，像是一条绳索系近了彼此的距离。无论是哪个老爷，都像一块磁石紧紧吸住了她，能牵动她的喜怒哀乐、能颠覆她的情感……徐苍离微笑，俯下头封住微启的唇。

啊啊，老爷从不在大白天玩口水交换的游戏呀！

老爷变了。

是变了，变得好奇怪，因为没得比较，所以也不知是好还是不好，但她喜欢这种转变。

“可还想吐吗？”他低语，气息温暖了她。

她含羞摇首。

“那么，我可要讨回我的补偿了。抬起头来。”霍水宓顺从地抬起头，瞧着他柔和的眼，心头像涨满了又酸又甜又涩的东西。

忽地，她“嗤”一笑。

他怔了怔，似乎不敢相信在这种时刻她会毫无顾忌地笑出来，而后，他恍悟她是又瞧见了他那头被整的头发。

“好笑吗！”他扬眉。

“啊，老爷，你这副模样的确是逗笑了水宓。”她回答，注视他俯近的脸庞，然后缓缓合上湿眼。

她……好快乐。

如果，今夜再梦见天上的娘，那么她要告诉娘，身为一个女人也有她的喜悦，而现在的她好幸福。

婚姻其实不全然像爹和娘的一样，也不是大婶们说得那般痛不欲生，一个女人的命绝对不只挑水砍柴，一定还有其它没有挖掘出来的宝物；而老爷就是她的宝物。

这一生，她相信自己嫁对了人。

※ ※※

破天荒的……在大白天里，与自个儿的妻子颈项缠绵。

说出去，不，光是教人发现了，是非得在背后耻笑一番不可。但，那又如何？徐苍离行事向来毫无准则，说由他人说，只求自个儿高兴……高兴？他的眉拱了起来，黑沉沉的眼眸注视她的睡容。他有多少年没有这样打从心里头撩起淡淡的愉悦？更别谈为一个女子弄得方寸大乱。

十年来，在他眼里，女人只须懂得忠实，尤其身为他的妻、他的女人更要具备这项崇高的特质，而霍水宓充份具备了。

她对他忠实，他却开始不满足起来。

“老爷……”霍水宓在他怀里蠕动了会，不自觉地朝他挪去。她依旧沉睡着，粉红色的脸颊有些发热，散发黑色光泽的长发半掩住她的身子。

这是他买回来的新娘，用足足一袋的黄金。

谁能料得到当初旁人连瞧一眼也不愿瞧的女人，如今会出落得娇柔可人。

而她，永远是他徐苍离的。

然而，她的心呢？她尚未开启的心房呢？他起身，霍水宓的眼蒙蒙眈眈地睁开了。

“老爷……天亮了吗？”他噙笑。“天是亮了，却已是过了午膳，你可饿了？”她原是懒懒地小伸起腰来，随即睁大眼，回忆如涌潮似的钻回脑里。

“啊，老爷……”她忙拉起薄被盖在赤裸的娇躯上。以往老爷同她亲热，皆是在夜晚，房里最多也只燃着蜡烛，如今大白天的……天啊，那不是被看光了吗？在徐府，虽然吃好住好，人也逐渐养出点肉来，但还是不比时下的丰腴女子，老爷不会觉得很失望吗？“怎么？饿不饿也须想吗？”“不不。”她拉紧被子，垂下的眼角悄悄瞄着徐苍离，见他毫无嫌恶之意，稍稍胆大了起来，脱口而出：“老爷，你……可在乎我的身子？我，我是说，老爷不在乎我的身上没肉吗？”“若是嫌弃，当日也就不会娶你过门。”“可是……可是，大伙都爱福福泰泰的女子，好比水宓娘家的隔邻陈家妹子，她人就有足足水宓三倍大，上门说媒的不在少数，她……她十六岁就嫁出门，不似水宓，双十年华才有老爷肯要。”这是搁在心头已久的疑惑，早就想问，却不敢直截了当地问，然而今日的老爷不知怎地，就是容易亲近，这才敢放肆问出口。

徐苍离沉默半晌，道：“旁人有旁人的品味，我也有自个儿的品味。”换句话说，霍水宓是入了他的眼了。

徐苍离竟然在安抚一个女人，他叹息。这两日心境上的转变足以颠覆十年来的生活，他原就是一个聪明的生意人，如何能不发现隐藏在表面的事实？“老爷……”霍水宓脸红了，长发如帘泼洒在床。她含蓄地敛眉，却掩不住她的神采飞扬、她的心已满足。

单单两句话便能叫她快乐好一阵子，这样的女子怎能割舍？他起身，

穿上衣。“待会儿，我让贾大妈送些可口的饭菜过来，多少吃些，若是疲累了，不必理会那小胖……那小丫头片子。”霍水宓抬首，莫名地瞧了他一眼。老爷那语气好象挺酸的，像刚浸了八百坛子的醋，若不是老爷平日一副冷冷冰冰的样貌，她还真误以为老爷同红红吃醋呢！

走出主房，徐苍离扫了一眼庭院，迈步走进迷宫似的庭庭院院，停下道：“什么时候徐府的总管成了缩头乌龟？”王莫离双手敛于身后，从拱门后微笑走出。

“我还当老爷心境变了，连嘴皮子也跟着软了起来。幸而心不表口，不然奴才还真难以习惯哩！”“你偷听？”“不，奴才不敢。只是……大白天的，难得老爷窝在房里不出门，难免起人疑窦。”摆明了就是找到机会取笑于他。

徐苍离微笑！“可惜你不姓包，否则倒可以为你冠上个包打听的名号。”王莫离也跟着笑了起来。

若是有人打从旁经过，必定停下脚步观看，不是为徐苍离难得的笑声，而是这两名主奴站在一块，竟有七、八分神似；平日徐苍离是不爱笑的，面如冷石，自然没得比较，如今他笑了，笑得自然轻松，竟仿若一日八大笑的王莫离！

显然王莫离早注意到了。他的眼沉下，勉强板起一张要命的脸孔，道：“这包打听可是来报讯的。”“说。”“有人在昨夜里见到那姓尹的出城而去，往北而行。”“他不刚从京城过来！”“是啊，这点令奴才百思不解，故而派遣好手跟踪而去。”北方，正是那霍二娘与霍老爹重新开始的去路，教人不得不疑。

徐苍离注视他诡异的眼神，道：“你没去？”“是啊。奴才决定留下来当个旁观者，正所谓旁观者清、当局者迷。倘若老爷迷了窍，我这旁观者可以清一清你的眼，让你瞧清眼前的事实。”“事实？”徐苍离双臂环胸：“你倒说说看眼前的事实如何？”“自然是老爷心动了。”王莫离大胆进言。老爷平日不多话，今儿个难得有兴致聊天，全因一个女人。多神奇，一名柔骨红颜女竟也能融化铁汉心。

“新娘好买，人心却难以收服。老爷是瞎猫碰上死耗子，蒙对了人，夫人忠实媲美一条狗……”“谁准你拿狗来同水宓比较？”徐苍离显得不悦。

“啊啊……”现在连比喻都不能随便乱来的，当初可是谁说要把肉扔在狗身上的？幸而王莫离素来识多见广，懂得见风转舵，忙改口道：“是小的说错了嘴，夫人忠实足以当天下女子的表率，不过表率归表率，可也足足吓掉奴才一斤胆，夫人的忠实太过火，我还真怕哪天夫人为这份忠实而自辟死路呢！”见徐苍离的眉拱了起来，再进上谰言：“有人说，女人好比一朵花……”“花？”什么时候在王莫离心里女人由狗成了花？“正是。这花有分好坏，有毒花、有药花，有供人赏心悦目的花；有的人不幸吞食毒花，自然中毒，有的毒发身亡了，有的及时服下药花，救了一命；而那赏心悦目的花，虽然娇艳动人，却也只能摆上抬面，供人欣赏。”王莫离别有用意地盯他一眼。“夫人虽不是花中之王，但却是实用的药花，算不上极度出色，可她就在那儿，淡淡散发自个儿的魅力，能不能懂她，就得看摘花人了。”话，还须莫离提醒吗？人总是不满足的，以往只须拥有她清白的身子便已足够，如今却开始得寸进尺起来。

因为他心动了，所以也贪求她的心。不求同等的付出，但他不再想要她的忠实了，她的忠实对他，够了。

在还不识得他之时，她就开始懂得对“徐苍离”忠实。

在面对那个姓尹的该死男人之时，她仍然固执地守着这份忠实。

而他竟然开始憎恶起这份忠实。

王莫离是旁观者，就因为未曾淌入这场浑水，所以看得一目了然。

他，徐苍离，真是动情了。

正因为动情，他发现自己开始遗忘过去的恨。

“也罢，紧攀住它又有何意义？”他是生意人，能在瞬间盘算得与失，而继续攀住那份仇恨对他有何意义？不如重新开始。不想在深思熟虑之后再作决定，因为往往在三思之后，更难割舍长达十年的恨涯。

“恭喜老爷，贺喜老爷，一朵药花有此功用，倒也不枉当日花足一袋黄金买她回来。”徐苍离叹息，而后轻笑起来，俊雅的面容好似回到当年未娶那朵“毒花”之前。

“以后人前人后再也别提水宓是买回来的。”再道：“吩咐厨房，弄些可口的饭菜送过去。”语毕便跨步离去。

王莫离瞧了好一会儿，又扮了个可爱鬼脸。“原来一个女子也有此疗伤功效，早知如此，几年前就该买下夫人才是。”他的眼里含笑，抬首望天。

总算，他努力几年的事有几分成效了，虽然他不是“起因”，但能见到“成果”却是他衷心所期望的。

当初，承蒙已故老太爷的恩泽，亲娘临终前为他改名“莫离”，要他好好守护这个散沙似的家，莫要独自离开，可如今散沙凝聚，也许，在不久的将来，便可孑然一身地离开这牵挂极深的徐府。

等着吧！他有信心。在他身为总管的任内，定要教徐府成为一个真正的家。

第六章

老爷变了，真的变了。

甚至她可以说出他哪里变了。老爷变得爱笑了、变得柔情了、变得容易亲近了，虽然他对红红还是不悖辞色，但瞧着她的赤裸裸目光总教她不由自主地脸红，仿佛……在老爷心中，她是个重要的人儿，可能吗？对一个男人而言，女人会比牛马还重要？虽然是痴心妄想，但总是有一个梦，就是因为是梦，所以才有希望。

在徐府，她开始懂得什么是希望了。

希望就是不论任何时候，都不再要认命了。

她的前半生一直都在认命，因为她不了解希望，她唯一认对命的一回，就是嫁给老爷这样的好人。

他怜惜她，真的。不管是冷酷的老爷也好，或是现今面带笑容的老爷，总之，两种性子的老爷都待她很好很好，好到她无以为报。

她能用什么方式报答老爷呢？“娘娘，红红饿饿。”身边的小人儿扁起一张嘴，虽然还不算太懂事，但她总觉得霍水宓跟徐苍离太接近了。娘娘应该是她的，讨厌讨厌，都是那个坏人抢走娘娘！

“好啊，娘娘上厨房煮点面吃，好不好？”“好，红红要吃娘娘的，要吃娘娘的！”她兴奋地手舞足蹈，在霍水宓跟前跑来跑去。“红红穿娘娘缝的衣，吃娘娘煮的面，红红还要娘娘帮红红洗身体。”最好永远都陪着她，不要理那个臭人、坏人了！

霍水宓心满意足地笑了，搂住红红，在她额上用力亲一下。“红红说什么都好，你在这儿待着，娘娘马上回来。”“嗯。”红红用力点了一个好大的头，爬上床沿，甩动着肥肥的两只脚。“红红乖乖的，不吵不闹，娘娘快回来，红红等你。”像一个家，真的好象一个家。今生，老爷赐给她的，又岂是三言两语可以言词的？时到今日方知原来一个家也可以不必像在娘家一样，她是人母、她是人妻，真好，有人可以爱的感觉真好，红红也爱着她，老爷……不求老爷须死心塌地爱着她，但至少只要把她当一个人看就好……想归想，那痴心妄想还是不由自主地冒了出来。人真贪心，一旦懂得了希望，便涌出了无数个希望……“夫人！”在绕过中岛的时候，遇上贾大妈，肥胖的脸皱成一团。“王总管出门了，老爷又向来不管他们的，我一时找不到人，所以不得不来请求夫人。”霍水宓一怔。“怎么啦？”难得贾大妈没头没尾的说话。“有我可以帮上忙的地方吗？”贾大妈待她甚好，帮忙是应当。

“这……”贾大妈绞扭着双手。“我也不知该如何是好。老爷向来任他们自生自灭的，月玺小姐对丫鬟也不好，在府里没什么贴心的人，要不是我见翠玉偷懒询问，否则还真不知月玺小姐躲在房里三天三夜不出门？”“啊，是闹性子吗？”“谁知道？要是闹性子就好。她的脾气倔，闹性子定会摔碗摔东西的，可是三天来静悄悄的，我敲门也没人理会，可别是病了……”“那……我该如何是好？请大夫，好吗？”她向来没有处理过这种事的。

“我是想请，可是房门教铁链子给控住了。”贾大妈想起来就心惊。“都是那翠玉鬼丫头，小姐出了问题也不理会，足足有三天了，若是我没发现，那岂不是……”啊，她可没遇过这种事，该怎么办？“那，我去瞧瞧看好了。”如今只好将心比心，以往她病了，没人理会她，月玺若病了，应该是渴求人去陪伴她的。

虽然，月玺憎恶她，可好歹她也是老爷的女儿，跟红红是同等地位的。现在该是回报老爷的时候了。

跟着贾大妈又绕了好几条路，才瞧见别致的楼阁。

“这是死去夫人生前住的地方，小姐硬是讨来住的。”“咦？老爷没同大姊住在一块吗？”贾大妈古怪地瞧了她一眼，不敢再吭声，连忙上前敲着房门。“小姐，小姐，夫人来看你了，你快开门啊！”叫了好几回，里头还是没应声。

霍水宓见状，私语：“若是找几个高大下人撞开门，不知有无可能？”“对啊，我怎么没想到……”“你敢！”房里头传出气若游丝的“怒声”。“你这小后娘多管闲事，趁早擦擦屁股滚蛋吧！”“你开门，我就不找人来了。”霍水宓对着里头说道。

“哼！谁理会得了你！”“贾大妈，快叫几个长工过来！”“好，夫人，我马上就办！”“等等！”里头又叫：“别叫人来，别叫人来！”“那你开门，我不找人来。”霍水宓想报答徐苍离的心掩盖所有的胆怯，一心只想为徐家做什么事，哪怕是件小事。

里头沉默半晌，才传来战败的声音：“贾大妈走，你留下，我就开门。”“这是自然。贾大妈，请你先叫珠儿到厨房弄点面线端去房里给红红吃，告

诉她，我待会儿就过去。”贾大妈迟疑了会，小声道：“夫人，你可要小心。上回小姐使性子，摔了个盘子，就摔在翠玉那丫头的头上，你要出了什么事，我怎向老爷交代？”“你放心吧！”目送勉强离去的贾大妈，霍水宓才又对门里说道：“可以开门了。”好一会儿工夫里头静悄悄的，几乎要放弃的时候，才听见脚步声，很沉重，门一开，里头的人迅速往内角退去。

霍水宓一进门内，扫视摆设一眼，忽地惊呼：“月玺！”徐月玺就蹲在墙角，身上穿著厚重的大冬衣，两颊消瘦了不少，三天没吃饭让她脸色青白，平日的娇蛮不复踪迹。

“这下你可称心如意了吧？将来我死了，你可以在宅子里作威作福！”徐月玺恨恨说道，眼泪净在眶里打转。

死？霍水宓倒抽口气，急步上前。

“你别过来！别以为付出你一点假心假意，就可以收买我的心！你不配当我的娘亲，不配！”“我……月玺，你哪儿不舒服？我找大夫来瞧瞧你好不好？”“不稀罕！”“那……”那该怎么办？月玺的脸色很差，几乎见不到血色。她能做些什么？能为老爷做些什么？“不成不成，这是一定要请大夫的！”霍水宓转身欲奔出门外，徐月玺发了狠地冲上前合上门，她紧靠在门扉上，叫道：“我说不准请大夫来就是不准！宅里已经有太多的耻辱，不必再加一笔！你也是，听听外头怎么说，人人都说爹差劲到只能买个新娘回来传宗接代，而那个新娘年过二十，压根就是没人要的，才会轮到爹去买！都是你！我原只盼将来外头的人逐渐忘了徐府发生过的事，到时说不得爹爹会瞧我一眼，只要一眼就好……”徐月玺的眼红了，泪水也不争气地滑落下来。“我要你进来，可不是打算死前认你当娘，我要你去找爹，求他在月玺死前来看看月玺，那我就满足了。”要不是听说这一个月来，爹待小后娘极好，她会偷偷跑到曲桥下的树后，瞧见爹陪着小后娘喂鱼，天啊，那可是她的爹吗？面容和善，虽然听不清对话，但偶尔见到爹放声轻笑，好似很快活！

打从她出生，何时见到爹也有另一面的？全是因这小后娘，如果她去求爹，说不得、说不得当真能在死前见到爹爹同她说一句好话。

“月玺，跟我去见大夫，我陪着你！”霍水宓焦灼地说道。

“我不要！我这种病怎能见大夫？”“啊，你明白你的病因？可……可你不是大夫，如何知道？”“你理会这么多干嘛？你到底找不找爹来？若是不找，就滚出去！别玷辱了我娘的地方！”她叫道，随即痛得皱起脸来，弯起身子。“痛……”痛死人了！

拗不得她的凶悍，霍水宓上前扶住她。“咱们先坐下，有话好好说！”勉强支持她到床沿。

“我可不需要你的假好心……唉哟……”“月玺！不找大夫不行了！”霍水宓的脸色也白了。

“不要……”徐月玺睁开眼，喘息，而后发现小后娘的双手也在抖。

她在怕吗？怕活生死在她面前？还是怕没法跟爹交代……还跟爹交什么代呢？就算她死了，爹恐怕也不会动容吧！她究竟在求什么呢？三天来，她好孤单，好想有人陪着，至少不会让她胡思乱想，她老想着在她的生命里究竟有什么可以值得爹记下来的，没有、完全没有，连她自己也不记得有什么可以值得思念的事，听说小后娘未出阁前命很苦，苦到三餐喝白粥，但她虽苦，如今却算是苦尽甘来，这算什么？老天爷在做什么？她徐月玺也很苦啊，虽然身着锦衣、食用佳肴，但心灵上的苦谁能了解？如今她就快死了……

好孤单啊……她瞄了小后娘一眼，忽然道：“算了，别去找爹了。你……你就坐在那儿陪着我好了。”口气是命令地。

“好，我陪着你，我让贾大妈找大夫来！”

徐月玺翻了翻白眼：“我跟你说过多少次，我不找……你，你哭什么？”霍水宓红了眼，忙用袖子擦掉眼泪。

“我没哭。”奇怪，她只是想为老爷做点事，为什么见到月玺这么难过，她也跟着心痛？“你在可怜我！谁需要你可怜了？”她叫道，才刚说完，忽然发现自个儿被用力抱住了，虽然她比小后娘圆润，但一时之间被她抱住，也挣脱不开！

“谁在可怜你？月玺，咱们去找大夫看病，只要病好了，我找老爷过来，就算拖也要拖他一块过来，到时你的身子好了，就算同老爷聊上一天一夜也不打紧，好不好？看了大夫，你要什么，我都给你弄来。

天啊，这小后娘好激动……为什么她要这么激动？徐月玺闭上眼。小后娘的身子软绵绵的，味道还算满好闻的，从没人这样抱过她的，好象有点点像娘……娘？哼，她也……配！她，她只是个烂好人而已，也不想想她徐月玺以前是怎么待她的，流什么眼泪，分明，分明是在唱她的独脚戏！

小后娘才大她五岁，怎能当她的娘亲？徐月玺有些难舍地推开她，斥道：“少装模作样了！你想收买我的心？哼，我是千金不换的！不像你，才一袋黄金就卖了自己！”霍水宓垂下眼。“可是我在这儿过得很开心啊。月玺，以往我病了，没钱看病，足足拖了好几个月才全好，我不希望你同我一样。生了病是很苦的……”“你懂什么？你懂什么！”徐月玺大声吼叫：“我病了不会看大夫吗？还需要让你在那惺惺作态吗？就我白痴，想活活病死吗？难道你不知男女有别吗？算了！算了！你滚你滚！就让我一个人的血流尽好了，流尽了就死了，就不会痛了。

“流血？”总算找到点蛛丝马迹了。不如多套些病情，再赶快到大夫家问个详情好抓药。“月玺，你……受伤了？”“我……”徐月玺脸一红。“我可不记得哪里受过伤了！”“那怎会血流不止？”“哼，我要知情，还会等死吗？”“怎可能莫名其妙生了病……”啊啊，月玺怎么羞红了脸，这副情景依稀见过，很眼熟……对了，在她十三岁那一年，她也是莫名地“生了病”，不敢告诉老爹，二娘也不理会她，是她抱着“病”洗衣，教隔壁的大婶瞧见，才了解到……霍水宓忙握住徐月玺冰凉的指尖，急问：“你会腹疼吗？”“你怎么知道？”难道这小后娘习过医？“你……你是不是直出血？”在她耳边小声说出流血的地方。

“噢，你……你当真知道！”徐月玺的脸又红又白，分明是被说中了。

“呼。”霍水宓见状，吁了口气，若不是及时攀住床柱，软绵绵的身子早滑落在地上。

“你懂医术？我，我还有没有救？还有没有？”只要能活下去，就算跟最讨厌的人求救她不在乎了！而且……忽然觉得这小后娘也没那么讨厌嘛。

“有救，有救，这自然是有救的。”霍水宓激动地笑了，直捉着徐月玺的手不放。

“我忘了你今年不过十五岁，身边又没亲近的女辈，不懂是理所当然。

“你到底在说什么？”“天下女孩儿到了你这般年纪，都会同你一样的。以后，每个月都会来一回，现下你是初潮，当然会难受些，再过几天就没了，这不是病，是正常的。”霍水宓把从大婶那儿听来的，完完整整地说出来，

就为安抚徐月玺的心。

“这……是理所当然的？不是病？”徐月玺迟疑问。小后娘是烂好人。应该不会骗她。

霍水宓点头，含着笑容。“这可证明你长大了。”徐月玺想了想，再瞧瞧小后娘握住她的手。为何小后娘的指尖也是冰冰凉凉的呢？是因为关心她的缘故吗？“你不放心，我请贾大妈抓些药回来，服了就会舒服些，好吗？”徐月玺终于抬首，张口欲言，又及时闭上，好半晌才问出：“你怎么懂的？我听说你自幼丧母，你怎会懂得这些？”“原先，我也是不懂的，是隔壁的大婶好心说给我听。”她眯起眼笑着。似乎比徐月玺还高兴：“你饿不饿？我让宝丫头弄点甜食，对你的身子骨有益的。

咦，为什么是隔壁大婶说给这小后娘听的？她不也有霍二娘吗？难道这小后娘的后母不曾向她解说过？既然如此，小后娘又为何要说她听？“若我是她，早也叫那些小鬼吃我受过的罪，哪里还会好心解说？”徐月玺咕哝道。

小后娘是烂好人，这样的女人太容易欺负了……可莫名地，心头有点暖呼呼的。

“月玺，吃些好吗？”“要吃我自个儿不会去拿吗？”徐月玺的脸微红。

她的肚子真的饿了！她脱下冬衣，忽然觉得生龙活虎起来，瞄到小后娘放心的笑容，扭捏了会才要说几句刻薄话，倏闻外头惊慌失措的叫声。

“是珠丫头。”霍水宓放开徐月玺的手，匆匆打开门，没发觉徐月玺若有所失地盯着自个儿空虚的双手。

外头，珠丫头撩着裙裾，如遭人追赶似，她又喘又急，忙叫：“夫人，救命啊！快救救红小姐！”“红红？”霍水宓的心又猛然剧跳了起来。“她怎么啦？不是在房里用食吗！”“红小姐哭着找夫人，以为你又叫老爷给霸占了，哄她也不听，我一时没法子，只好带她过来找夫人，没想到路经曲桥，红小姐看见湖里鲤鱼，贪玩起来，一个不小心落了湖！是珠丫头该死！没好好顾着红小姐！”大气没喘一声，就一口气全说完了。

霍水宓抽气，叫道：“快带我过去！有没有人救她？有没有？”快步跟着珠丫头离去。

“没有，没有！附近没下人走过，大小姐这里是最近的，所以奴婢才跑来求救……”焦灼的声音愈来愈远。

徐月玺站在门槛后，邹起柳眉。

“大热天的，徐府佣人都偷懒去了，自然是找不到人求救，哼！”她自言自语的，想到小后娘不会游水，去了不也白去……这可不一定，小后娘是标准的烂好心，说不定不会游水还跳进湖救人！

那可不成！

她若死了……若死了！万一以后有什么莫名其妙的痛冒出来，她找谁问去？幸亏她懂游水，现下赶去还来得及！

徐月玺出乎意料地快动作，才跨出门槛，要飞奔救人去。忽地，她停下脚步，回望曾是亲娘的屋内，冷冰冰的，甚至还不及那小后娘给她双手的温暖！

她突然脱口而出：“娘，如果你在世，会同她一样待我吗？”深深地瞧了屋内空荡荡的摆设一眼，然后旋过身，毫不犹豫地忍着腹痛，跑向拱门。

※ ※※

那是什么玩意？徐苍离谜起黑眼。虽已迈秋，却骄阳依旧，银白的波光水面上隐约溅起浪花。

不是鱼！那瞧起来像人！

是水窠吗？她可不懂游水！

三申五令不得要她靠水一步，该死的她！

徐苍离心一沉，疾步飞向曲桥上，由桥上看见黑发在水面上载浮载沉，眼见就要完全沉下去！

“水窠！”他肝胆欲裂，脸色一白，回忆起当日她落河情景，虽是须臾之间，他想也不想地跳进人工湖泊。

湖里湛蓝地发白，黑漆漆的水草吞噬了沉下的霍水窠。

她是他徐苍离的妻子，谁敢动她？湖神也不行！

迅捷地沉下身，避开水草纠缠，一把抓住霍水窠的黑发，他的靴里贴有匕首，他狠狠地憋住口气，利刃断水草。

她不是水窠！

是那个小肥猪仔！

先前因为远距离所以看不清，但心中隐约觉得古怪，水窠的身子不该如此矮肥，然而一时惊悸恐惧淹没了他的理智。这小肥猪只虽然失了意识，肥胖的双手却懂得紧攀住他的颈子……他眯起了眼，咬牙地扔了匕首，只手抱住她，正要往上攀游，忽地，他的脸色更白了？不知何时，幽幽水草找到了替死鬼，逐渐缠住他的脚踝，不得轻易移动。

如果放开这小胖猪，尚有余力可以拨开水草，不然再待下去，迟早会成水尸！

她本就不是他的亲生女，救她有何用处？就算救，也不见得救得了她，说不得是赔上自个儿的命！沉甸甸的水压逐渐迫人，肺部如饱和的囊袋几欲炸开，再拖个晃眼，必死无疑……千思百转之际，徐苍离发现自己弯下身，手仍抱着沉重的小丫头，另只手拨开缠人的水草，这厢一拨那厢又黏过来，虽是在深湖之中却也感受得到冷汗直流。

只须放开她，便有一线生机。

他尚有水窠，荒芜十年的心亩在遇上她之后，逐渐长起芽苗，怎能舍得她？怎能？放开她吧！放开她吧！留着她，一日见她赤红的头发，心头总有疙瘩，任她淹没在深湖中吧！

他的身躯四周逐渐转黑起来，徐苍离这才惊觉沉下的身子被水草给淹没了。

他究竟在做什么？若是为他的亲生子女，就算沉尸湖中也心甘情愿，这小肥猪算什么？她算什么？难道，爱一个女人也会教心给变软了吗？忽地，头上的水草拨开了，徐月玺张大着眼拚死拉动他，在旁的徐向阳则拨弄着水草。

他太重，被水草缠得很紧。徐月玺见状，当机立断地拉扯徐苍离抱着红红的手臂。

她想教爹爹放手！放开那只沉重的小猪妹，至少容易救他！反正在爹眼里，那小丫头是野种，没人在乎的，死红红总比死爹好，偏偏扯不开两人，爹的手臂为何不放？为何……她的眼对上徐苍离，虽仅短短数秒，但他的冷眼拒绝了舍弃红红……徐月玺呆了呆，心思混乱极了，她认识的爹是向来不理睬他们的啊！哪怕哪日死在他面前，他也不会动容……倏地，徐向阳拍她

的肩，指指埋在沙土中的匕首。徐月玺大喜，点头游去，趁此徐向阳指指红红，要接过来先送上去。

徐苍离注视了他一眼，要拉开紧紧攀住他的小猪仔。无奈，她不放手，就算在昏迷中，也死不放手。

徐月玺拾来匕首了，由徐向阳砍掉累赘的水草，趁着一松动，徐苍离立即往上游。

未久，他浮出水面，狠狠地踏在浅滩之中。

“苍离！”霍水宓惊叫。

“别过来。”他低吼，湿透的眼模糊地见到红光，刺眼而温暖。他喘息，踉跄了几步忽然半跪在湖畔旁。

他感觉到他的身后跟着两个孩子，然而他却感受不到怀里小猪仔的生命。她的身子冰凉，分不清楚是湖水浸泡过，或是……“苍离！”在湖边等着他们的霍水宓见他神色有异。顾不得他的“命令”奔上前。

来之时，在路上遇见向阳，跟着他们过来救人，却没料到浮出水面的会是老爷！

“老爷，你还好吗？”她不理睬衣裙浸水，跪坐在他面前，焦灼的泪水滑落，好恨自己的不争气，她什么也不懂，不懂游水、不懂临场机动反应，甚至她无法帮助救一个爱她的孩子……骄阳下，她的脸蛋僵住了。目光徐徐垂下，地上躺的是红红，昏迷不醒，肥嘟嘟的小手扯着老爷的衣襟不放，显得有些僵直。

她睁大了眼，在泪气中迟疑地伸手探她鼻息。

没有。

没有！

“不！”霍水宓的嘴唇在颤。这可爱的小丫头是头一个待她好的人，她能为她做些什么？在徐府中，她究竟能为每一个待她好的人做些什么？背着光的徐苍离喘过气来，眉头一紧，捉住她的手，道：“有救，我说有救就是有救！”他俯下头，灌着气入红红的肺部，在大热天里，每个人都是出奇地发冷。

“为什么？”徐月玺低语，瞪着爹的行为。“为什么爹要这样做？爹不爱我们啊！”

为什么会心甘情愿地付出？”如果轮到她，爹会不会也这样对她呢？霍水宓转身，大叫：“贾大妈，快，快拿条毯子过来，老爷房里的床铺先备好，还有，快差人抓祛寒药，等红红醒来，我要看见炖好的药盅。”她能做的也只有这样了。

红红的脸仍是苍白的，而老爷……霍水宓泪流不止，蒙蒙眈眈中是崇拜的徐苍离，她只能依靠他了。她是个贪心的女人，开始懂得希望后，无穷的希望全出笼了，如今她希望老爷救活红红，是了，她贪心却无能为力……这或许是女人的天命，但不是后天的。是谁造成女子的无力无能？是谁让一个女性个体依附于男子而活？是环境，也是她自己造成的。如果早在向阳推她落水之后，她习会游水，那么也许红红能更快得救。

“咳！”忽地，从红红的小嘴里喷出水来。“咳咳咳！”“红红！”“行了！”徐苍离疲惫的眼抬起。“等她吐光水就没事了。”他的眉聚起，瞧见霍水宓激动地泪流不止。见到她，恍如隔世，他伸出手。“过来扶我，这里的事就交给其它人。”女人当真是水做的动物。她哭了，眼泪像涌泉不止，她的身子

里哪里容得下这么多的泪水，除了这些眼泪，她的身子还能塞下点肉吗？“谢谢你，老爷。”红红能得救不是奇绩，而是老爷的能力。霍水宓湿沥的眼又溢出泪来。她怕，她真的好怕失去这家中的每一分子，如同当年失去娘亲后的无依无靠；不，比当年更甚，如真失去了徐府里的家人，不只会无依，她会开始感觉到空虚。老天爷，那是多么可怕的感觉，正因为曾经得到过，所以失去后才会懂得空虚。

她该如何保有她的家人？就凭她这无能无力的女人？“别再发抖了，抖散了，我可不负责拾回你的骨头。”他温情含笑道，握住她的冰凉小手。

“娘……娘！”红红虚脱地转醒，一睁眼就觉得脸颊一直被滴水，原来是娘娘的泪。

“娘娘不哭……不哭，红红在这儿……”她吃力地说，眼皮垂得很重。

“娘娘不哭了不哭了，红红冷不冷？娘娘先抱你好不好？”当然好啦！难得她有机会跟娘娘独处……独处！她的眼勉强撑大，看见上方另一个背光的脸庞。

“坏人！”她叫道。

徐苍离厌恶地哼了一声。“不该救的。”“坏人抱抱！坏人抱抱！”显然她想起湖里的一切，眼眶迅速转为红色，扁起小嘴准备放声大哭起来。

“老爷……”徐苍离罔顾她的哀求，欲起身，发现衣襟被红红死捉不放。

“娘娘，我要坏人抱抱，我要他抱抱。”在湖里“痛苦地睡着”前看见坏人抱住她，她痛痛，没法子吸气，可是觉得很安全。

“老爷！”霍水宓抱起红红，塞到徐苍离怀里，楚楚可怜地又投以崇拜的目光，仿佛不解他为何救了红红，却不愿施舍一个怀抱。

他咬牙，眯起眼注视她半晌，才终于折服在霍水宓百分之百的崇拜眼神下，接过红红。

“今晚，总要叫你付出代价的。”他附在她耳边恐吓地低语。

一触到“睡着”前的熟悉怀抱，突然的恐惧感与放松交织，红红忽地“哇哇”大哭起来，净埋在徐苍离的怀里喷鼻水，顺便在他的手臂上洒点小尿水。

徐苍离板起一张脸孔，不耐烦地忍受，甚至勉为其难地拍着她的背，安抚似的哄她。

霍水宓吸吸鼻子，感动地小声问道：“老爷，我也能靠着你一会儿吗？”这样的景象真像一家人。

他还能如何呢？他叹息：“不怕湿就过来吧。”“嗯。”她点头，靠在他的右侧，紧紧地抱住他及红红。“老爷，谢谢你救了红红。”她的喉头梗着。虽然老爷并没表态，但她想她了解老爷的心了，尽管偶尔听见下人们说老爷的冷僻，但在她眼里，老爷配当一个丈夫、一个父亲，他是天底下为数不多的好人了。

她何其有幸嫁给老爷？是她的命，也是她的幸运。

湿漉的眼睁开，瞧见他身后手足无措的徐向阳和徐月玺，她的泪又掉了下来。

她伸出白玉臂膀，一手拉过一个，细致瘦小的手臂虽然还不足环抱四个人，但至少是一家都在一块了。

她的脸颊靠着老爷的肩，左手抱着徐向阳，而右手牵着徐月玺。五个黏在一块的家人……“真好，水宓也有命拥有一个真正的家庭呢！”她抽噎

地小声说，埋在宽厚的肩里含笑着。

徐苍离并不答话。就因为她太容易满足了，所以并不斥开两个孩子，以为他能心甘情愿地接收旁人的孩子吗？若不是为了安抚这小女人……他的眼接触到徐月玺的。湿答答的发贴在她的颊上，她的眼睛流露出渴望，随即垂下，不算成功地掩饰她的泪珠。

他无声叹息。

家吗？如果这也算是的话……

第七章

“我要跟娘娘，还有坏人睡。”红红扁着嘴宣布，在主房的床铺上跑来跑去，最后才定下心，坐在床上。

“笑话。”“不是坏人，要叫爹爹。”“谁准的？”“爹爹？不行不行，那是吃人的怪兽，会把红红给吃了，也会把娘娘给吃了，当然也把坏人给……”红红停口，瞄着徐苍离上上下下。他是她看过最高最厉害的人了，那个爹爹怪兽恐怕也不是坏人的对手。“坏人，别怕爹爹，红红也会帮你打扁他。”

“哼。”“红红，谁告诉你爹爹是吃人的怪兽？爹爹就跟娘娘一样，会很喜欢红红的，陪着红红玩耍、陪着红红吃饭，红红爱做什么，爹爹总是会陪着你的。”红红睁大眼，望着坐在床沿的娘娘。“娘娘，你跟她说的都不一样哩。”

“她？谁是她！”是谁灌输红红这种观念的？“以前娘娘还没来陪红红时，给红红送饭的那一个啊。她说如果我爱玩，爹爹怪兽会把我一口咬死。”她显得有些害怕，扑在霍水宓的怀里。娘娘总是软绵绵的，抱起来香香软软，好舒服，坏人就不一样，好象可以在他胸前爬来爬去，硬梆梆的，可是也很舒服。她咯咯发笑起来：“娘娘，我要娘娘和坏人，以后红红就不寂寞了。”霍水宓一笑，低头温柔的手梳着红红的头发。“红红是听娘娘的，还是听旁人的？”“当然是娘娘的。娘娘待我好，她待我不好。”“那，娘娘跟你说，爹爹不是怪兽，他会跟娘娘一样喜欢你、待你好，你信不信？”红红狐疑地抬首。“真的吗？”“那当然。‘坏人’就是你爹爹，你瞧他是怪兽吗？他也没吃了你是不是？红红想想，似懂非懂的，圆大的眼从霍水宓的怀里瞟了出来，好奇地注视坐在桌前的徐苍离。

“咯，坏人爹爹！”红红从霍水宓怀里爬起，自动自发乖乖躺在床中央，盖起小被，再拍拍左右两边的床铺。“娘娘睡这里，坏人爹爹睡那里，红红睡中间。”不论翻到哪一边都有温暖的怀抱，咯咯，她好聪明。

“好啊……”“谁准她睡在这里的？”徐苍离扬起眉，冷言冷语道。

“老爷！一块睡嘛，红红才受了惊吓，咱们陪她是应当的。”星眸又闪闪发亮起来。

又是那种崇拜到十八层地狱的眼神，如何能抗拒？在她面前，自然而然升格当了英雄，如果再多做几件好事，只怕又被她封为神只。

他徐苍离向来是出奇冷僻的恶棍，看似难以应付，却拜在一个弱女子的石榴裙下。

“过来。”“啊？！”“为那小丫头片子脱了外衣，总不该厚此薄彼，罔顾你夫婿的权利吧？”他站起身。

霍水宓红了红脸，急步走来。“这是当然，为老爷褪衣，是我的责任。”她的指尖显得有些颤动，贴近他的宽厚身躯，拉解开他的腰带。

她还是挺容易害羞的，流转醉人的黑水银镶在水嫩粉颊上。

他叹息，她的身子是羸弱的，也许不合时流，举手投足间，也无造作之感，她很真、很娇柔，她是一点一滴地嵌进他的心头。

“酒不醉人人自醉，色不迷人自迷。”徐苍离低喃，心在发热。

“咦？老爷，你说些什么？”霍水宓微抬起头，湿眼不敢完全正视着他。忽地，在猝不及防下，软绵绵的身子被环进刚毅的手臂中。

霍水宓吓了一跳，眼望着他，才后小口叫声“老爷”，徐苍离的唇便霸了她的，毫不客气。

究竟，何时她才懂得爱他？向来他不爱旁人隐瞒事情，那算是欺骗；而他也不愿欺瞒自己，事情发生了，更不愿自欺，至少愈早承认愈容易收手！这向来是他做生意的守则，不愿面对现实是失败的大敌。

然而，他收不了手了！

这么刻骨铭心地爱只为一个女人，他的全身细胞呐喊着：划不来，这笔生意划不来！

这么炽热狂爱的心只奉献给一个女子，的确是赔本生意，但抽不去了！来不及了！

他爱上这个含羞带怯的弱女子了。

“啊，老爷……”她面红耳赤的，焰焰星光荡漾着水样的雾气，下意识地舔了舔红肿的朱唇。“老爷，你愈来愈奇怪了……”双手抵着他的胸前，在他怀里，如无骨躯壳融化其中。

“奇怪？我哪儿奇怪了？”他温暖的声音沙哑，缩紧他的臂。如没有那小猪仔作怪，今晚他会推倒她。

“老爷……以往老爷总是夜晚熄了蜡烛，才……才……可是近来，老爷……”啊，她该怎么说，老爷才会懂。

“你不喜欢？”“不……水宓没有，只是……只是……啊！”终于想起屋内还有第三者，她的脸蛋如火烧，侧脸转过，瞧见红红正目不转睛的，她低叫一声，埋在老爷的怀里。“老爷，咱们忘了红红……”她小声说道。

“那又如何？她本不该在此过夜。我可提醒你，只此一回，下不为例。下回一过初更，不准任何人进房，懂吗？”咦？那语气好象有点酸溜溜的耶。霍水宓闻着他身上熟悉的味道，上回红红和她睡，老爷也曾出现过这种浸醋的声音，她本来以为错听，没想到……老爷也会吃醋吗？她的嘴角悄悄扬起。老爷让她感受到重视了，这是从来没有过的经验。

“老爷……你在乎我吗？”她的软语含在嘴里，如蚂蚁说话般。如果老爷在乎她，那么老爷便是这世上唯一在乎她的人了。

他又使力搂了搂她。“你要我在乎，我便在乎。”他奇迹地听见了她的自语。

“要，我要，我要老爷在乎水宓！”她实在太渴望老爷的在乎了，所以不由自主地大胆要求。

徐苍离的脸庞柔和了。“那么，我就在乎你。就算你烦了、厌了，我也不准你摆脱我！”“那怎么可能？”霍水宓抬起脸，急促地说：“水宓怎会烦、怎会厌呢？老爷怜我疼我？我都来不及感激了，水宓一生怎会烦呢？”感激？！原来，在她心底，他尚属恩人之列。不急，沮丧是有，但她已是迎过

门的妻子，谁还能从他身边带走她？他有大半辈子的时间可以慢慢耗在她身上。瞧，现下就是一例，为了取悦他的娘子，不惜同那小肥猪仔分享她。

“娘娘！快点啦！红红要睡睡了啦！”红红撑着疲惫的眼皮，叫道。

“来了，来了，老爷……上床吧。”“这倒也是你头一遭主动催我上床。”站在那儿凝视霍水宓像半煮熟的虾子扭捏不安，附在她耳边低语：“每回接近你，你老脸红，这习惯何时能改？我还真怕哪日你真成了红脸关公。”啊……霍水宓迅速抬眼瞧他，又垂下。老爷又在调笑她了，可是她很喜欢老爷的亲近，如果她是红红，便可大胆地窝在他的怀里，一生一世也不想离开。

“娘娘快上床。”红红抬起肥胖的小腿，让霍水宓爬到床的内侧，然后闭上眼睛，嘟起肥小嘴。“娘娘先亲亲，要亲嘴哟。就像坏人爹爹亲娘娘那样。

霍水宓脸红了红，含笑对着她的小猪嘴一亲。

“换坏人爹爹亲了，也要亲嘴嘴哟。”“无聊。”他翻身上床。

红红扁起脸，撑起眼皮，开始攀爬上徐苍离的胸膛。

徐苍离脸色一沉，才要斥责，霍水宓忙拉着他的衣袖，哀求的眼神让他咬牙，而后叹息。他总是拿她没辙。

“你当我是树爬吗？”他问，语气不是太凶。

红红趴在他的胸前，勉强将小猪嘴触到他的嘴角，就当是亲完他了。她的眼一闭，呼噜噜地就睡着了。

“莫说十年，她再长个五岁，肯定会压死人。”她的重量不可小觑。他的眉头皱起，见她当真睡得跟死猪似的，双臂锢起她的身体就要往旁边扔。

“别，老爷！”霍水宓小声叫道，悄悄挪到老爷的身边。“她好不容易睡了，你一动她，会吵醒她的。”“好不容易？！”是不是在说笑话？！还不到一眨眼的工夫，这丫头就熟睡地打起小呼噜来，这叫好不容易？！

“咯。”霍水宓以为他没注意，悄然地将脸颊靠在他的肩上，满足地闭上眼睛。过了半晌，徐苍离以为她也入眠了，忽地，她开口：“老爷？”“嘎？”

“咱们好象一家人呢！”“你是我的女人，当属一家人。”他故意扭曲她的意思。他爱上她，可不代表必须爱乌及乌，他很吝啬，所有的爱只能献给一个女人，至于其它人，还不配得到他的“残羹饭肴”。

“老爷……我想学。”“学？”“学很多东西。水宓忙刺绣、懂烧饭、懂砍柴，甚至也懂男人下田的事，从小娘亲要我恪守三从四德，只要是女人该会的，我都学了，可是……那并没有用，甚至连红红都救不了。”“你是该学游水，我来教。”“不不，老爷生意繁忙，我找向阳、月笙都可以的……”“你以为我会让其它人看见你的身子？”啊，老爷真的在乎她。霍水宓唇畔含笑。身子放松起来。

“老爷，我能再学其它的东西吗？”朦胧的睡意席卷上来，更蜷缩在他身边。“我想追上你，老爷，我不再想当一个生产工具，我喜欢当你的女人，却也想成为宅子里名符其实的夫人……”含糊不清地说完，她迷迷糊糊地丧失意识，梦周公去也。

良久，几经翻转……徐苍离的身躯被迫压上两个沉睡的女人。

奇怪的是，那个当事者还以为没事地冒出一句见解：“我娶回家的毛毛虫终于懂得破茧而出了。”啊，他期待她蜕变成一只美丽无双的蝴蝶。

※ ※※

“他奶奶的！她以为她是谁啊？！”“喔喔，账房兄，小心隔墙有耳。”“呸！老子敢说，就不怕有人敢告密！我早不想做了，要不是念在老爷待我

不薄，我赵大山早换家主子做了。女人！哼，充其量她只是个‘徐氏’，没有名字的女人能懂什么？敢跟我抢账本！”“是是是。”长工阿福望望窗外天色，站起身来：“账房兄，天色不早，我还有活没做，下回有机会，改请你喝酒去。”拿了只鸡腿，赶紧离开七分醉的赵大山。

赵大山不要这份工作，他阿福还要哩。

“要怪，就怪你账房兄识人不清！明明知道徐府里的下人个个只为自己盘算，你还当真把我当知己看。”马不停蹄地一路钻进王总管的房，告密去了。

“赵账房是这样说的？”“是是。他还说‘哪日要不爽起来，准到老爷跟前告状，女人嘛，生完孩子混吃等死就可以了，闲来吃撑了想拉下男人头上的天吗？’。账房兄是这样说的。”王莫离微笑颌首，从腰际掏出一锭银子递给他。

“你做得好，下回再有什么闲言闲语，别忘了通知我一声。”阿福嘿嘿傻笑，领命离去。

王莫离扬起眉，就拿起毛笔在竹册上写几个大字。

“夫人，你不进来吗？”霍水宓这才从门后走进，怀里捧着账本，身边黏着小护卫红红。

“王总管，他……”“他叫阿福，是宅里长工，签了两回约，也有七年的时间待在宅里，为人不算太坏，只能说为了自谋其利，他可以出卖很多人。”“既然如此，为何用他？”王莫离站起身，轻笑：“因为他能利用。换句话说，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宅里需要这种人，有他，消息才能四面八方传来。”“不。”她又见到了一个霍二娘。为何，在这世上总有这么多的霍二娘，又有那么多无能的亲爹呢？！

“那是夫人太心软，不懂这世间的常态。长工阿福自甘当条哈巴狗，我没道理不去利用。”王莫离咧嘴笑着，此刻他像食人不吐骨头的大恶棍。

“娘娘，别理他！陪红红玩！”她扯扯娘娘的裙衫。讨厌，这几天娘娘不是跟坏爹爹学游水，不准她跟去，就是跟王叔叔学打算盘，没时间理会她！哼，坏爹爹她喜欢，但是讨厌王叔叔，都是他霸了娘娘的时间。

霍水宓目不转睛地望着他。“王总管……你这也是在教我吗？”他扬起眉，大笑：“夫人明理。莫离只想夫人知道，天下没有单纯的黑与白，也没有完全的好人，只要是人总有自私自利的时候，人并没有错，错的是环境。”他别有所指的。

王莫离说话向来极具深意……通常此深意只有他自己懂。但霍水宓聚起柳眉，小声地反驳：“他自愿当条哈巴狗，但咱们可不必也把他当哈巴狗。人，谁愿意天生就教人利用，总有方法可以两全其美的。”“夫人心太软，不过敢为他们出头也算好事，只是将来把声量放大些，不然挺容易从左耳出右耳进的……啊，红小姐，你在玩什么？”他低头，礼貌地询问咬在他腿上的红红。

霍水宓抽口气，忙搁下账簿，跑上前抱起红红。

“他欺负娘娘，我讨厌！”红红指责，扁起鼓颊。

“欺负夫人？！冤枉啊！红小姐，这话可不能乱说！”王莫离想了想，微笑地从腰际的小包裹里掏出一块小甜饼喂到她嘴前。“想不想吃啊？红红睁眼盯着它好一会儿，又嗅了嗅，张口用力咬了一块进嘴里。

“瞧，夫人，这就是贿赂。人总有私欲，一旦捏准了弱点，别说是普通

百姓,就连皇帝老爷也不得不屈服在私欲之下,何况是不满六岁的小娃儿……啊,红小姐,想再吃,我这还有,不必连我的手指也一块啃。”他面不改色的。

红红“哼”了一声,埋在霍水宓的怀里。“我讨厌你!”“哟,红小姐小小年纪,倒也懂得白吃食,这点倒跟老爷小时相似……”“啊,王总管,你在府里长大?”“正是。”“那……”她的眼发亮。“你同老爷青梅竹马?”她放下红红,任她在屋子里乱搞,拖了把椅子过来坐下,显有长聊之意。

“青梅竹马是不敢当,不过老爷在书楼读书写字,小的在庭院打扫,也勉强可以说是看着老爷长大。”他扬眉,罔顾红红爬上他的椅子,拿起沾墨的毛笔在桌上挥洒。

“夫人有事尽管问,奴才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他是看穿了她的心思。

“老爷他……小时候也同现在一样吗?”她渴求问。

心底暗笑,王莫离表面却摇头叹息:“其实,老爷现在变成这副模样,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了,自幼在已故老爷的教诲下,读书习武不说,若是缓了缓进度,准吃皮鞭,下回你仔细瞧瞧,是不是他的背后有鞭痕,那是已故老爷留下来的;加上老夫人早逝,从小老爷面对的只有严父、严师,哪里懂得柔情呢?也难怪如今他对三个孩子冷冰冰的,八成只知循着已故老爷的路走,不明白这世上还有软调子的亲情。”语毕,长吁一声,颇为惋惜。他的头垂下,黑眼瞪得大大地瞪着地面,仿佛怕随时眼角弯起来。

啊,她在心疼!霍水宓惊诧地发现这个事实,不不,不算惊讶。她应该已经习惯了,只要是对上老爷的事,她的心总会微微发疼的。

原来,老爷幼时也过得不好,她该如何做才能让老爷忘掉那段年幼的过去?在徐府,是老爷一点一滴地教她近忘了过去心灵上的拘束,甚至,她开始以为她有价值了,因为老爷放手让她去做……让她跟着王总管学账、让她跟着向阳习字,老爷教她游水,甚至有闲余时间,他会说些生意上的趣闻让她分享;只要是她要求的,老爷没有不允的。

他建立起她的小小自信,原来,一个女人也能有自信的。在娘家,她被教导成一个无能的女人,不但无能而且无用,女子生存的目的就是生下夫家子嗣,然而在这里……她开始认为她不再是以往的霍水宓了。

她是有价值的“徐霍水宓”,虽然,在外人的眼里、在后代的子孙里,充其量她只能是个没有名字的“徐氏”,但她已经很满足了,至少在老爷的眼中,她是有价值的妻子。

她该如何才能“报答”老爷这份恩情……不,不能算是报答,这牵于她的心,她不再想让自个儿的心发疼,她必须让老爷得到最好的……对于老爷,什么才是他最想要的?王莫离言尽于此。再说这话题下去,只怕非得笑场不可。瞧,他的眼角都流下泪来了,不是因红小姐攀着桌角,在他衣上画起图来,而是太得意自己的聪明才智。

他咳了咳,拭去眼泪,勉强导回正题,道:“夫人,你拿着账本,是出了甚么问题吗?”

※ ※

“阿福!”“夫人!”阿福大老远地就看见夫人走过来,原本在偷懒,赶紧装作辛勤地清扫落叶。嘿,他够聪明吧!下午,佣人能躲在屋里偷懒就偷懒,但他偏偏站在园中央努力工作,以为他良心发现吗?哼,现下夫人是老爷跟前的红人,多巴结巴结是没错,在宅子里只有他有远见,先摸清夫人每

日路线图；他知道夫人从王总管哪儿学账出来后，必到徐向阳那儿习字，偶尔老爷有空，便陪着她走上一段路，今几个老爷虽然没来，但给夫人留下个好印象总没错。

“哎哟，还有红小姐呐，不午睡吗？瞧，这儿有只鸡腿，红小姐要不要吃？”从账房兄那里拿来的鸡腿虽然凉了，但顺水人情不花钱，值得。

红红瞄了他一眼，昏昏欲睡地埋在霍水宓怀里。在王莫离那里玩累了，有点困了。

“你自个儿吃吧！阿福，怎么园里只有你一人？”“咳，我……向来尽忠职守嘛，佣人就要有佣人的本分，旁人我是不知道，不过我阿福一向秉持着吃人一粒米，当泉涌以报，何况老爷给我这份差事，让阿福足以养家糊口……红小姐当真不吃？”“你留下吧。红红才刚在王总管那儿吃了甜饼。”阿福闻言，小心翼翼地拿油纸包住鸡腿，再塞进衣服里。

霍水宓瞧了，真看不出他像是会打小报告的卧底间谍。

对男人，她向来识得不多，不过单就外貌上来讲，他有些神似爹爹的老实憨厚，只是年轻了几十岁。

“热天鸡腿放久了会坏，阿福你先搁下工作，吃完再做吧。”“咦？夫人真好心，不过既然红小姐不吃，我就留给小女儿吃了。”阿福难得腼腆地笑着：“我那小丫头向来体弱，所以如果有好东西，能留给她就留给她。”“啊，你有女儿！”“这是当然。无论是男是女，在我心里都是一样重要。

霍水宓深深瞧了他一眼，抱着红红先行离去了。

阿福恭敬地弯着身子目送她离去，直到目睹她进了少爷的烟云楼，他的嘴角才浮起诡异的笑容。

“我阿福人称‘见风转舵的阿福’，别名‘狡猾福’，连王总管我都敢骗，何况是心思单纯的夫人？”阿福好生得意地扔了油纸，啃着鸡腿。“谁人不知夫人就是教亲爹娘给卖过来的，我只消多说几句疼疼女儿的话，还怕下回不多关照我一些？嘿嘿，说不得哪日成了夫人眼前的红人……”

※ ※※

“向阳！”霍水宓进了烟云楼，书房门是敞开的，所以不经同意，就走进里头。

徐向阳就坐在书桌后，抬眼冷瞅着她。

“同你说过多少回了，要习字去找夫子教，别找我！我可没空闲陪你这笨女人玩认字游戏！女人学什么四书五经，乖乖回去绣花就好！”徐向阳快被烦死了。

“向阳，你这可是真心话？”霍水宓眨眨眼，转身欲回：“那我还是走了好，回头我把你的话一五一十地说给老爷听，就让他另请老师过来吧！”“等等！”她在威胁他？！她竟然懂得威胁他？！这世间是不是开始颠倒了？他咬牙。

她明知他在乎爹的，比在乎任何人都要来得深刻！

可恶，该死！他一直后悔那日乞巧节救了她！

她是唯一听清那姓尹所说的话。原本，抱着一线希望，没想到在慌乱之中，她还是听见了，早知如此，当日就该助她沉到河底去了！

“向阳，前几日，我不是给你件衫子，怎么不穿呢？”“哼！想讨好我？你是作梦！”他跳起来。

“为啥我要讨好你？”她又眨着眼，问道。

徐向阳一时辞穷。她的确没有理由讨好他！这该死的蠢女人，什么时候懂得反驳人了？尤其见她眼底有抹狡黠？狡黠？！

他是不是瞧错了？！

这几日勉为其难地教她读书，总觉得她开始变了。该怎么说？她开始变得大胆起来，好似有人在撑腰。环境可以改变一个人的性子，用在她身上当不为过，她原是畏畏缩缩的一个小女人，如今竟然懂得威胁人？“向阳，我是感激你那日救了红红跟老爷，才为你缝了件衫子，你若不要，那就还我吧！”“还你？！求之不得！你那种缝工也敢拿出来见人？可别教人笑话了。”“你真要还我？啊，我差点忘了，向来我对老爷是有什么说什么的，从没想过要隐瞒老爷呢！”徐向阳半启着嘴，熊熊的两道炙火射向她。

“你究竟想如何？！”“你还愿教我读书吗？”她巧笑倩兮的。原来，跟向阳斗嘴也是一种乐趣呢！

“哼，反正我闲来无事，就当施舍一件好事算了。”他气极了。这种女人也配当他娘吗？！

“……来不来？不来，我可要吐实的哟。”“什么？”又在威胁他！这个王八女人，真以为他不敢动她吗？！

“我以为你会想同老爷一块用晚饭的。”“啊？你说什么？”他怔了怔。“跟爹一起用膳？”她以为她是谁？从小别说是用饭，就算是爹对他们开口说话的时候都没有，连那日从湖里救红红跟爹，也不曾听爹亲口说过一句……霍水宓热切地点首。

“如今，我算是你们的娘了，理当要为这个家盘算，这是我该做的。”虽然胆子练大了，也忙得斗嘴，但一想起当人娘亲，总觉有几分腼腆。

徐向阳瞧了她一眼，莫名的，俊秀的脸颊微微赤红着。

当初，这小后娘嫁进门时，面黄肌瘦不说，全身上下只见皮包骨，大圆的眼睛像要掉出来似的，干瘪的手如鸡爪，走起路来像在飘，教人瞧了也不免退避三舍。如今，数月过去了，原本干瘦的身子总算长出点肉来，始终湿漉漉的黑眸像蒙了一层雾气，搭上白皙水嫩的粉颊，不能算是国色天香，但相当入眼，甚至瞧着她，就不由自主地移不开视线，他能理会爹买下她的原因。

她原就是一块璞玉，只是蒙了尘，短视之人看不见她的光，只有爹一眼瞧出她内蕴光华。爹应该很喜欢她的，否则这些时日也不会逼她每日喝补汤，每餐必有鱼肉……这是从宝丫头那里听来的；虽然他心知肚明那是养胖她好生徐家真正的子息，然而近来他开始怀疑爹是真的喜欢上她了，不然那日她落水，爹不会守着她一天一夜，直到她醒了还没出房，不然爹一向多疑，依性子是绝不会让宅子里有任何同龄男性存在，但如今爹却把当初调往京城的长工全召回来，还让王总管现身，亲自教这小后娘习账。

看来，爹是真的很喜欢她，那他岂不也要视这小后娘为娘亲了？那怎行？！她才大他几岁，就得喊声娘亲，打死他也不喊的！

蓦地，他的眼里映着霍水宓期盼的脸，不知何时她竟站在面前，原本怀里熟睡的红红被放在椅上，他吓了一跳，面红耳赤地想要退后几步，却发现双手给她紧紧握住。

她的手好软，软绵绵的像摸不到骨头似的。

他的脸更红了。“你……你这蠢女人想做什么？”恼羞成怒道。

“向阳，你老分心，压根没听我说话，是不？”之所以敢握男子的手，

并不是克服男人碰触她的恶心感，而是他是老爷之子，自然也算她儿子，既为人娘亲，就没有畏惧儿女的道理。在她眼里，徐向阳是无性别的孩子。

他略嫌狼狈地：“哼，蠢女人说出来的话有何建树性？听了是白听！”

“这可是很重要的。我再问你一次好了。你可爱老爷？”“他是我爹，不爱他难道爱你？”当作没感觉到他的排斥，霍水宓继续问道：“既然爱老爷，就该为老爷做些什么，是不是？”发现厚着脸皮愈来愈容易了。真奇怪，那个向来不敢又撒赖又同人理争的霍水宓好象已经是属于很久远的年代，如今她叫徐霍水宓，是重新开始，是新生的水宓。

现下，她的心头好轻松，如同抛开束缚，这全是老爷赐给她的。

“你到底在胡扯什么？”“咱们一家人一块用饭。”打她嫁入徐门，三餐皆是在主房自个儿享用，并不觉有何不妥，因为在娘家，也只有她一人待在厨房里喝白粥，全家用餐的回忆很模糊，都是七岁以前的事，因为太久，所以视为理所当然。

老爷定也是如此吧！自幼在严师、严父的教导下，恐怕柔情早已遗忘，莫怪他对这三个孩子总是冷冰冰的，原来是循着过去的路子走。

这样的日子，该改变了。

“喂！”徐向阳叫住她，迟疑道：“你可是当真？”霍水宓抱起红红快步走到门口，回过首，笑道：“我可不懂说玩笑话。你若不到，小心我的嘴不由自主地净说些‘违心论’。”她飘袂离去。

原来，威胁人也是一件满快乐的事呢！

呵。

第八章

“辞了他！”徐苍离冷冷注视账本上的数字。“明儿个一早要胆敢再逗留府里，找差爷来押他！”王莫离含笑领命。“这该是夫人的功劳。若不是她觉得账本有怪，只怕那赵大山还在老虎眼下做这偷鸡摸狗之事。”徐苍离抬眼。“你没发现？”“这几年我都在京城，如何发现？”王莫离面不改色地说。“府里开支的账本，老爷向来不过目，现下夫人懂得算账了，尤其也算府里当家主母，对于生活必需品都该过目，不如把算账的责任交给她，也算是有名有实，老爷也不怕再被下人给蒙骗。”他眉飞色舞地说道。摆明了就是打算把肩上责任往外丢。

徐苍离哼了一声。“你倒想得美了。”

“那是当然，奴才月俸又没往上调加，老爷还想添一份工作给奴才，不免有几分不公，奴才当然要抗议。”最主要还是见徐苍离心软，才敢放肆。若是以往，徐苍离最恨欺骗他的人，别说赵大山离得了城，在被差爷捉去之前，不先被修理个半死才怪。“再者，老爷，你不觉得适时地给夫人一些事情做，一来好打发时间，二来培养夫人信心，起码不再是以往无用的霍水宓。”这还须他说吗？徐苍离合上账本。他一直积极培养她的自信心，好不容易开始发芽，他没有再毁掉她的道理。

“老爷……”霍水宓探出个小脸出来，发上衣上沾有雨滴。

“进来……”他眯起眼，起身。“你的贴身丫鬟哪去了？！”怎不知为她撑伞？！

“我叫她先抱红红进屋睡了。”她一见老爷就脸红，瞄了一眼王莫离。“老爷现下可有事？”“无事、无事。现下奴才去叫珠丫头拿件干衣送过来。”王莫离微笑，顶着这阵莫名其妙突来的午后雷雨跑路了。

“你是存心受凉吗？”徐苍离深锁眉头。“外头大雨大风的，怎么不撑把油纸伞，若是受了风寒，你以为你的身子骨还能承受得了吗？”“我是一时情急，再晚些，可要过了晚膳时间了……啊，老爷……”见他走近，目睹他伸出手解开她的发髻，湿答答地披放在身后。

“脱下衫子。”他道，也解下自己的外袍。

“咦？”她睁圆了眼。老爷这是想做什么？一对花烛，夫妻独处一室，良人脱了外袍，又要她脱衣，还能做什么？尤其最近老爷大白天的也……徐苍离正脱了一半，忽然瞄视到她的脸蛋又红又热，像要冒出烟来了。星光璀璨的眼眸里多了一抹羞答之情，分明误以为……他恍悟，而后嘴角绽出隐约的笑意。

“你这小脑袋瓜子在胡思乱想些甚度？”外袍递给了她。“脱下湿衣，暂时换上它吧！”她的表情真的十分容易读透，像是一张白纸，想到些什么便浮在纸上。

“老爷……你不怕沾了秽气么？”男服女人不能穿，这是老祖宗流传下来的规矩，就连二娘也不敢随便偷穿爹的衣服，生怕给爹惹来霉神，一家人可就苦了……老爷不怕吗？“你是信这说法，还是想活活冻死在这儿？”霍水宓的脸像煮熟的虾子，埋首在温暖的袍子好一会儿，才趁着老爷背过身收拾账本时，飞快地褪了湿衣，套上蓝色的袍子。

好大，穿在她身上直曳着地，衣袖多了大半截，虽然有些可笑，但她的心是暖和的。

老爷真的待她很好，听珠丫头老说老爷冷冰冰的，一个眼神足教她们吓破胆，其实她们都不了解老爷，在他冷僻的外貌之下，有一颗不为人知的好心肠。

“嘻。”他回过神，上下打量她一眼。“笑些什么？”眼底不自觉地出现柔情。

她腼腆地低语，“我想，老爷的袍子穿在我身上挺大的，若是我的衣服穿在老爷身上会是什么样的德性。”徐苍离呆了呆，忽地笑出声，又招来她着迷似的星光。

他牵起她的小手，走向书柜。

“老待在这儿，不如回房换你自个儿的衣服。”扳动花瓶后的拉环，忽地书柜移开了。

“啊！”霍水宓诧异地任他牵进暗道里。

暗道是细长的碎石路，弯弯曲曲的，每至走了一半总有好几条分岔路，暗道的两旁高悬着不减的油灯，是以能清楚瞧见路径。

“你既是徐家人，当知徐家有些密道。”那日正因不愿让她见到俊俏的王莫离，才要他躲在暗道里。

“老爷，这是你建的吗？”老爷的兴趣未免古怪了些，不但喜欢把庭院设计成迷宫，还有暗道哩！

他噙笑。“这可是我所识得的水宓在发问吗？”她脸一红。“老爷在取

笑我吗？”“这可不是取笑，是赞赏。听莫离言道，是你揪出中饱私囊的账房，理当给你奖赏，你想要讨些什么尽管说。”首次，想要将最好的一切奉送给一个女人。

霍水宓悄悄往上望去，老爷的侧面温柔而英俊，莫名地，胸口又习惯性地疼了起来。

“水宓不想讨些什么。”她自语，满足地笑了。

在徐宅里她得到的比起过去二十年都多，她已心满意足，不再奢求了。

“嗯？”“其实，这全是王总管的功劳。水宓才学几天账，哪有那么巧合就教水宓给发现了，是王总管搁了好几本有问题的账本在桌上，暗示水宓，水宓才发觉的。”老爷的手真大，教他牵着，聊着风花雪月的事，但愿这甬道永远也走不尽。

“暗示’？！亏你聪明，他说话颠三倒四，十句里有九句半是谜语，你能捉摸个大概已是了不得的事。”他的语气似对王莫离多有纵容。

霍水宓又抬首瞧他一眼，忽道：“老爷同那王总管，真有几分神似呢！”一句无心之言，教正要推开暗门的徐苍离僵住手臂。

“老爷……”侧面瞧见老爷深沉的脸，笑意没了，柔情虽在，但两道剑眉浓聚起来。

霍水宓掩口，湿漉漉的眼流露诧异，不自觉地有些颤动起来。

她说错了话了！以往一直没去注意，如今老爷的异举倒提醒了她，原来王总管与老爷是……徐苍离的眉头更深，转身面对她。牵着她的手明显感受到她的惧怕。

“我并不打算要个怕我的妻子。你怕我吗？”“不，水宓不怕，一点也不怕。”她舔舔干燥的唇。老爷是真的愈来愈好相处了。

他的黑眸锁住她的，后口：“不是怕我，就是教这码事给惊吓住了，是不？”眉宇之间并无恼怒之意。“你猜出来也好，你是我的女人，该由我告诉你。莫离算是我的兄弟，同父不同母，父亲虽未迎他娘过门，但他是我亲弟的事实是毋庸置疑。”由他亲口说出好过将来她从旁人嘴里听到闲言闲语。“以往不说，是因这事该由莫离决定说不说。”他的脸又柔和了，修长的手指梳理她肩上的湿发。她的秀发如黑云、如丝绸，比起当日营养不良的干燥头发是柔软许多。

他迟疑了会，道：“这几日你开朗不少。我可不愿你怕起徐府来。”徐府的人际关系是错综复杂，王莫离是他同父不同母的私生子，三个孩子又皆非他所生，宅子里的上下佣人贪的贪、懒的懒，几乎找不到一块纯净之地。

唯有她是干净的。就因为她太干净，所以不愿任何的污点找上她。

“老爷，我怎会怕起徐府里来呢？”她不解。“这里算是我的家，是我新生活的开始，水宓不愿提过去的日子如何，但在这里我很快乐。这全是老爷赐给我的。”显然她将他当成吐露知心话的人。“以前，我从不知原来当一个女人也会有快乐的时候，娘在世时，我没见她笑过，她说女人天生劳碌命，比一匹马的价值还不如；男人是人、女人也是人，可男人能登上祖谱，女人却不能，甚至，一生之中她只是个没有名字的女人。

娘叫我认命，别对世间抱太大希望，庸庸碌碌一生过了也就算了，只求来世不为女儿身；而我也听娘的话，认了命……”她的眼底浮起泪，小声道：“老爷，我可以抱抱你吗？”徐苍离未答话，但张开双臂，像个束手就缚的男人。

霍水宓的嘴角悄悄抹上一朵笑花，伸出白玉双臂环住他的腰，脸蛋贴在他的心口上。

听着他稳定的心跳声。

“我认了命，却遇上了老爷。是老爷教我认识什么是幸福、什么是快乐、甚么是身为一个女人的喜悦。这全是老爷送给我的。我爱这府里的人，有红红、有向阳、有月玺，还有贾大妈，他们全是我的家人，这么的真实，我才知原来家人是该如红红对我的爱、贾大妈对我的怜惜，还有向阳刀子嘴豆腐心。”哪似过去爹爹畏缩的爱、二娘视她为奴才、来财虽小也教二娘调教得自私……她不愿数落娘家的不是，但她要把握徐家的每一个家人。

还有老爷。

“我喜欢你，老爷。”她仰起脸。雾湿的眼胆大地瞅着他。“只要老爷肯要我，来世，我愿再当女儿身。”徐苍离的黑眸深沉地，看不出一丝情感，就这样瞧着她良久，忽地，他的眼神变了，有力的双臂一缩，狠狠搂抱着她。

他恨不得将她揉进他的体内！

“啊……老爷……”她的脸深埋在他怀里，声音模模糊糊地。

他等了多久！等了多久才等到这句话！原本，他一直以为既为生意人，便能懂得耐心等待，他原以为一辈子的时间足够让他慢慢诱导她的心，他不心急、不过于渴求，然而她一道出口，他才知他盼了多久！盼到心中的黑洞愈来愈深，盼到他几乎死了心，以为她只懂得为那个娶她的丈夫而忠实，而不是为一个叫徐苍离的男人！

如果，他不是她的丈夫呢？还会忠实吗？心中的猜忌、妒意吞噬他的意志，如今他才知那份啃蚀有多深、多可怕。

“老爷……”她叫道，快活活被闷死了，不不，还没被闷死，恐怕她的肋骨就先排排被压碎了。

现在，她填补了他心里的黑洞。

虽然只是“喜欢”，但，至少已经比忠实更上一层楼了，就目前而言勉强是足够了。

有朝一日，他要她心甘情愿地奉上那份升华后的“喜欢”。他要了她的人，他也要定了她的心，在她发现世上对他的评价前，他要她爱上他，没有后路的。

“老爷！”他终于放手，任她拚命地喘息。

“老爷，你差点闷坏了我。”她抗议。

他的唇泛起一抹微笑。她真的活泼许多，在他的眼下。她一直如受惊小兔战战兢兢地生活在徐宅里，泰半原因是过去的环境囚禁了她的心灵。而今，他给她空间、地方，只要她开心，可以做任何事情；因为，他，徐苍离不再怀疑他深爱的妻子。

他的妻子永不可能背叛他。

“老爷？”她咳了几声，有些难以启口，不料老爷以为她受了风寒。小心拍她的背。

霍水宓悄悄瞄他一眼，老爷有些心不在焉的，他的动作是出于潜意识。

啊，普天之下，除了老爷外，谁会对她这样的关心？这教她更笃信她将要做的事是为老爷好。

“老爷，今儿个晌午，我路经厨房，瞧见珠丫头、宝丫头，还有贾大妈和几个仆人坐成一桌共享午膳……”他扬起眉，瞧见她的双颊又浮起红红的

云朵来，摆明了就是有所要求。

“怎么？贾大妈没送饭过去你那儿吗！”“不不，贾大妈有，她有送。是我吃了一惊，发现原来吃顿饭也可以那么多人一块吃。在娘家，我是一个人吃饭的，在这儿我也是孤零零地用饭，我头一回发现原来大伙用饭可以又说又笑的呢！”她的眼珠流露出憧憬的光采。

徐苍离瞧了她半晌，脸色软了。“敢情你要我同你一块用饭？”好小的要求。

她热切地点头。眉梢含羞，悄然地垂下小鹿眼，增添几分可怜兮兮的“气氛”。

“有何不可呢？”连个小小要求都提得那么不自在，那个该死的霍二娘究竟是怎么虐待她的？“我若没出门谈生意，在家是可以同你一块用饭的。”“当真？老爷没骗我？”她兴奋地揪紧他的衫子。以前是不敢这样造次的，但近来总忍不住亲近徐苍离的念头。

“这是自然。”不过是一块用饭而已。瞧她高兴的，这么点小事就能满足她，不免让他心中有些抽痛。这是心痛，很久没有过的经验。

一个新的开始吧！为她，也为他。

然而，他没发现霍水宓湿气的眼始终垂下，嘴角噙着顽皮的笑意。她真的觉得很开心，原来胆大起来，不再拘束的感觉是这么的轻松、这么的自由，如同出笼的马儿。美其名是为了老爷，但总使得她自个儿也开始在一点一滴地改变了。

会不会在悄悄地改变徐府、改变老爷的同时，自己也跟着一块改变。变得更好，变得能追上老爷的新生女子？她的脸埋在他的怀里，有些撒娇，像是红红黏着她的时候。现在她才知红红爱缠着她的缘故，她也挺喜欢缠着老爷。单单见着他，心头就教软绵绵的东西充斥，塞得满满的；光是抱着他，听着他稳定的心跳，便觉今生已无它求。

啊！应该静静地享受这一份感动，偏偏忍不住偷笑，如果老爷发现她将要做的一切，会有什么样的反应呢？其实，也不必等那么久……“你在做什么？”徐苍离明显地流露出吃惊。

她的小手悄悄攀进他的衣襟里。

她，可是那个害羞的水宓？！

吃惊过后，徐苍离微笑，忽然捉住不规矩的小手。

“想亲近我吗？”他附在她耳边低语，攀住她纤腰的臂一提，霍水宓惊叫一声，整个人便教他扛在肩上。

“老爷……”一时之间头昏脑胀的，连忙揪紧他的衣衫，生怕他一把扔下她！

他轻笑，拍下她的玉臂，推开石墙，墙后是他们的卧房，没有闲杂人等。

“若想亲近我，不必卖命演出，只消说一声，我定当全力配合。”站在床沿放下她。

霍水宓睁大眼，抚着胸口坐在床上。惊魂未定地。

“老爷，你差点活活吓死水宓。”当空中飞人是头一回，这种刻骨铭心的经验不必再有一遭。

“啊，老爷，你在做什么？”她又叫道。她的小腿温呼呼的，定眼一瞧，她身上穿著徐苍离的袍子，降落在床上之际，露出大片凝脂玉腿。徐苍离的

手正沿着她的小腿往上滑……“我可是全力配合了，还不满意吗？”他笑道，俯头亲吻她的朱唇，掀起她的袍子。

霍水宓的双手正攀在他的颈项，显然被吻得天昏地暗了……那，是谁正抱着他的大腿不放？！

他张开黑眸，吃了一惊。

“你什么时候过来的？！”死抱着他大腿不放的正是红红。她从被窝里露出个头，爬行过来抱着他的。

“嘎……”霍水宓吓了一跳。“红红！”“红红也要亲亲，就像坏人爹爹亲娘娘的！娘娘也要亲亲红红，就像娘亲坏人爹爹的，红红才要睡睡。”明显把爹娘的吻当成睡前之吻。

“该死的小猪……”“老爷！”她叫道，哀求的眼神教徐苍离住了口。

“她不正该在她自个儿的房里吗？”“亲亲。”“我……是叫珠丫头抱红红回去的啊。”“亲亲。娘亲才睡觉。”徐苍离眯紧眼。“放开我的腿。”“亲亲啦！”“老爷。你就亲亲红红嘛。”他的眉扬起，注视着她，勉强打趣：“你不介意我吻另一个女的？”特意视若无睹红红。

霍水宓软了口气，先抱起红红，在她小猪嘴上印一个吻。“红红先睡，等你一睡，爹爹再亲你，好不好？”“不好。”徐苍离哼了一声，从霍水宓手里接过她。对于一个男人来说，这小丫头不算重，但对霍水宓这种弱不禁风的女子，岂止是重，没把两只纤细的手臂给抱断就算是奇迹了。

“亲亲啦。坏人爹爹。”“老爷。”霍水宓扯了扯他的衣衫。一截白玉腿尚露在外头。

徐苍离勉为其难地啜了她一小口。“这，总该能睡了吧？”“娘亲一块睡。”被丢回床上的红红伸出肥胖的小手要拉娘亲。

“作梦！”没想到有一日竟也要同一个小娃子争娘子，徐苍离搂着霍水宓的腰一提，霍水宓又头昏脑胀地被扛在他肩上。

“啊……老爷……放下我，红红她……”“你要我做的已是极限。可别忘了是你先挑逗的。”无妨。徐府的房何止上百，他度量能撑船，让一间房给那小猪仔，行，只要别来打扰他。

他转身欲离这该死的房间，红红两腿一跃，完美的青蛙飞跳。攀在他的小腿上，大声而认真地宣布叫：“娘亲到哪儿，红红也到哪儿，总之，红红是赖定了娘亲。”

※※※

从没如这一刻，徐府的效率高达百分之百。

乌木大门开的刹那，五十岁出头的看门下人先请来入屋，而领路丫鬟直往集聪楼。

这是近晚膳的时刻，徐府宅子静悄悄的，一向大小主子们是各用各的饭，今晚却由夫人一声令人，不必各自送饭过去。宝丫头起了灯笼，正要上厨房帮忙，忽地见到领路的丫鬟朝她扮了个手势，她瞪眼，而后拔腿就往厨房跑去。

“不得了啦！不得了啦！”高亢的声音引来注意，阿福是头一个，而后陆续是徐月玺、徐向阳派出来探消息的下人。

平日，在这时刻除了厨房的厨子外，徐府的佣人早偷闲玩耍去了，今晚不同，徐月玺、徐向阳生怕这一顿恐成绝叫的“共餐”临时夭折，特别派出下人随时注意徐苍离跟霍水宓之间的所有消息，愈临晚膳时刻，他们愈是

紧张兴奋，直到佣人忽地冲进来……“不好了！少爷！”不好？徐向阳跳起来，心落谷底。“是爹……”“是关于夫人的……”佣人不放过蛛丝马迹地一五一十把从宝丫头那里听来的说出来。

“哦？”徐向阳眼一眯，沉思了会，命令道：“把夫人缝制的那件紫红衫子拿过来。”他的嘴角带抹残酷的笑意，佣人怔忡了会。奇怪，怎么这会儿少爷看起来有点像过去的老爷？

※※※

“是吗？”同时在香云阁接获“线报”的徐月玺哼了一声，虽不是她要的消息。但她似乎也该做些什么。

“去把我的珠宝盒拿过来。”

※※※

“当真？！”待在已故老爷书楼的王莫离是唯一得意的笑者。“这倒是挺好玩的。

夫人呢？”阿福谄媚回答：“在厨房。”回答得笃定是因为他注意周遭的一切，他有预感最近他会升职，因为夫人太好骗了。

王莫离微点点头。含笑：“好极。快去通报老爷，准时开饭，多备两副碗筷。”待阿福衔命奔去，他满意地下结论：“徐府太久没血腥味了，今几个要错过，简直是太对不起自己。”

※※※

“夫人！”那厢。宝丫头终于跑进厨房。“夫人的爹娘来啦！”她过度喘息，软趴趴地跌坐在地上。

“锵”的一声，瓷器花碗砸在地上。

“夫人！”珠丫头忙拉着夫人避开地上碎片，夫人的手甚至在颤抖……她多久没当着佣人面害怕过了？对了！夫人的爹娘不正是当初卖了夫人的罪魁祸首吗？霍水宓有些恐慌，结结巴巴：“二娘他们……他们在哪儿？”“集聪楼。那儿是老爷招呼客人的地方。”“是吗……那，那老爷呢？老爷还跟红红在一块吗？”下午，红红缠着他们不放，没法子悄悄来厨房监督，只好耍赖地把红红丢给徐苍离，那才不过是几炷香的光景，却仿佛好久以前的事。

“老爷跟红小姐是在一块的。夫人，你需不需要休息一会儿？瞧你下午忙的，连用什么盘子都要经你手，难怪你的脸色不好，还是休息吧。待会儿我禀告老爷，让他招呼就够，你不必跟他们见面的。”珠丫头在她身边小声地说。

霍水宓怔了怔。是啊，珠丫头说得也对，一切就交给老爷……“不不，我怎能交给老爷呢？爹和二娘都是我的亲人，他们来探我，我应该出面的。再说，今晚是咱们家人的大日子，怎能缺席？”她说服自己。

“对！这就是了！夫人，你的自信好象又回来了呢！”珠丫头打气兼不服：“我就不信他们是什么三头六臂的人物，这是在夫人你自个儿的地盘，只须登高一呼，哪个下人不受你差遣？没什么好怕的。”霍水宓闻言轻笑。恢复了些许精神。“瞧你说的，好似爹和二娘当真是什么可怕人物。他们来者是客，你请他们移驾芙蓉楼的偏厅吧！”芙蓉楼的偏厅是宅子里最小规模的厅堂，就因为小，所以看起来没那么空荡荡。这是她选择芙蓉楼为用膳场所的要因。

原以为她只须应付老爷的怒气，没想到几乎遗忘的娘家人也选在这个时候出现了……回忆有时是很可怕的东西，明明不想忆起，偏偏适时盘旋心

头。

在娘家，霍水宓一文不值。

在娘家，霍水宓是无能的女人。

“不。”她低语。在徐府她是有价值的！一定有人会需要她的，她不再是一文不值的霍水宓！

她该有这份自信的。不只是为了老爷，还为她自己。

如果，当她连自己也无法走出过去残酷的苦难记忆，那么她还有什么资格可以得到个新的家庭？如今，她叫徐霍水宓。

第九章

“水……宓？！”霍二娘眼若铜铃地瞪着甫进偏厅的女子。

一身大红的绸衫，秀发乌云上插着如意簪，面红齿白，步若移莲，简直……简直回然于那个一身营养不良的小祸水。

“爹，二娘。”还好，声音并不算太抖。眼角瞄视到徐苍离坐在桌前。莫名地，混乱不安的心悄然地回归原位。霍水宓扮起笑容：“老爷……”瞧他板着脸，显然未忘下午她把红红交给他的愤怒。

“水宓！”霍老爹久未见，面容更苍老了。他激动地握住她柔软小手，叫道：“你过得可好？”“怎么会不好？”霍二娘白了他一记眼。“你没瞧水宓白白嫩嫩的，活像街角李记卖的滑嫩豆腐！来来来，水宓，咱们娘俩好久没有闲聊，正巧徐大爷招咱们夫妻一块用饭，来，坐在我身边，咱们边吃边聊。”她亲密地要拉起霍水宓的右手，忽然一声娇声斥道：“婆婆，不要随便拉娘娘的手！”

娘娘的手是我的！”从徐苍离的身后冒出一颗小头颅，肥肥的小手攀住他的肩头，说完，又隐身起来，在徐苍离的背上爬来爬去，活像一只道地的小蜘蛛。

“嘻。”霍水宓掩嘴笑了。难怪徐苍离一脸怨夫相，原来红红缠他还没缠完。

“过来。”徐苍离凝视着她。“有话，可以慢慢叙，饭凉了就不好吃了。”他的语气是软调子。这么说，老爷并没有生气了。

霍水宓的脚步轻快起来，快步走到徐苍离身边坐下。

“咦？”向阳、月玺都在场，可她先前没注意到王总管也在场？他就站在那远远的角落，左手拿笔、右手捧竹册，不知何故。

“他是来看好戏的。”徐苍离在她耳边低语，嘴角挂着笑，但声音并没有在笑。

“你玩的好把戏。想同我一块用饭，嗯？”“老爷，我……”她红了红脸。完了，刚刚还以为老爷不会生气的……“娘娘，红红饿了，喂。”在徐苍离的身后又冒出一张脸，张大嘴。

霍水宓怔了怔，观察老爷的喜怒一会儿了，嗫嚅道：“老爷可以开动了吗？”“嗯。”

她这才连忙夹了块鱼肉塞进红红的小嘴里，用袖口擦拭她鼻头上的汗

珠。“红红，要不要先让娘娘抱着？”实在不敢再触怒老爷了。

“不要，坏人爹爹的背好大，娘娘陪红红爬。”“你自个儿玩吧，你娘娘还没动箸呢！”徐苍离淡淡说道。

“是啊，是啊。”霍二娘从头看到尾，心头好生的舍不得。这个笨祸水，竟然拿上好的鱼肉喂别人的女儿！是亲生的也就罢了，竟然还只是个野杂种！想当初就算是一条咸鱼，也是趁夜偷偷摸摸地塞到来财嘴里，她是笨蛋啊！鲜鱼呐！霍家好几年都不见得吃到一条！尤其见徐大爷动了首筷，霍二娘跟进来了上好羊肉塞进嘴里。

香滑肉嫩！霍二娘几乎感动地滑下泪来，跟着老头子何时享受过这么好的美食，凭什么那小祸水的命就比她好上百陪、千倍，如果她年轻个五、六岁，说不得、说不得她还能搭上徐大爷买妻的条件。

“咳，爹、二娘，你们近日过得可好？”饭桌上的气氛僵硬地足以冻死人，又不得不问，好歹爹和二娘是她的家人，不由她招呼，难道叫老爷招呼吗？这才怯生生地问了一句。

坐在她身边的徐向阳，忽然面部扭曲，夹了菜搁进她的碗里，抢白道：“你还是多吃些好。徐府里什么都有，尤其饭菜最多，饿不死人的。”他意有所指地说道。

霍水宓吃惊地看着他。何时，向阳也懂得把一副好心肠表露在外了？她的目光下移，轻叫出声。

“怎么啦？”徐向阳本想斥道“你瞧什么瞧，有什么好瞧的”，可一见到霍二娘睁大眼观望着，他勉为其难地吞下话，任她感动莫名地注视着他。

“向阳，你终于穿上了。”那件紫色的衫子是乞巧节后做给他的，都过了好几个月，他只穿白衫，唯独今日……徐向阳嘴巴抽动好久，像要冲口而出什么，是身旁的徐月玺捏了他的大腿，他才深吸口气，扮出笑脸。

“这原是……你亲手做的衫子，我自然宝贝得很。”打死他都不愿喊她声“娘”。

奇了，他在烟云楼排练好久，叫声娘又不会断手断脚的，怎么一瞧见她就是喊不出来。

他喊不出来，徐月玺可喊出来了。

“娘！”清亮而大声。

霍水宓手里的筷子落了地，呆呆地瞅着徐月玺。徐苍离身后的红红又冒出头来，瞧瞧究竟是谁在跟她抢娘的？“你……你……怎么这样瞧着我？”徐月玺有些脸红了。这样叫她，值得这么感动吗？这只不过是作戏而已，一声娘，连碗饭都比不上……咦，她在做什么？她站起来干嘛？她走过来，该不是要……“拜托！”徐月玺的嘀咕声淹没在软绵绵的怀抱里。不会吧？她好象听到哽咽的声音，这女人有病啊？感动也不必哭啊，不过话说回来，这小后娘的身上香香软软的。好象舒服的棉被，一抱就上瘾……徐月玺舒服地半眯着眼，正巧瞄到徐向阳轻蔑促狭的脸色，她尴尬地羞红脸，是推开也不是，再缠着也嫌丢人。她叫徐月玺哩，从小爹娘不理，宅子佣人也视她为野种，如果不学得尖酸刻薄一点，她早就伤得遍体鳞伤了。这小后娘当初不也跟她一样苦，为什么还能这样对待她？她咳了一声，收起自怜自哀，勉为其难地隔开些许距离。她敏锐地感受到脸颊滚烫起来。

“娘，瞧瞧这是什么？”她小心翼翼地捧出锦袋。一回生，二回熟，第二次叫“娘”好象满顺口的。也许，只是也许啦，改天会把“小后娘”去掉

“小”字。

“咦？”徐月玺堆满笑，眼角瞄到霍二娘好奇的眼神，特地握住霍水宓白嫩的小手，塞给她。

“娘，你打开来瞧瞧，这是送你的。”霍水宓依言打开，沉甸甸的。

“啊！”她轻呼一声，里头是一条粗重的金炼，黄澄澄的，下方串着厚实金片子，上头刻着“长命富贵”，背后仅仅一字……“徐”。

徐月玺满意地听见霍二娘倒抽口气的声音。她简直太满意了，不枉她把唯一的宝贝拿出来炫。

“娘，这是送你的。本来月玺是打算私下给娘的，可正巧婆婆你们来了，当着你们的面，是要让你们‘放心’，娘在宅子里不愁吃穿，甚得人缘，多了三个儿女，非但不嫌弃咱们，还待咱们很好很好。”徐月玺瞧见小后娘湿答答的眼有些迷惘，怎么她不开心吗？是金子打造的链子哩。普通人想要，就算干了一辈子的苦力也不见得能赚到一半，她嫌太小吗？“月玺，这东西这么贵重……”“就是贵重才要送你。”徐月玺笑得连眼也眯了起来，瞧着霍二娘。“咱们姊弟应该感谢你们，要不是你们当初把娘给了爹，我们怎会知道世上还有个好娘亲会疼咱们？原先，我还很怕很怕来的后娘是只母老虎，是个只懂得为自己打算的女人，没想到她就像咱们的亲娘一样，教我瞧见了世上还有疼我的……”徐月玺说不下去了，原本只打算教那霍二娘明了小后娘在徐宅享受什么生活，没想到她愈说愈觉得眼睛发热，她说的也算是实话。这世上还有谁会疼她？她今年已近十六，适逢出嫁年纪，她好怕好怕爹随便把她嫁给一户人家，但她更怕爹不闻不问，当作没她这个女儿。这世上还会有谁疼她？除了小后娘，还能有谁疼她？就算是小后娘作戏也好、虚假也行，只要她能感受到就已经足够了。起码，她不会到了七、八十岁，在徐宅里仍没人知道有她的存在。

“啊，月玺，有人疼你的。我会疼你、老爷也疼你，是不是？老爷！”霍水宓急急回过头去问，一时也忘了有娘家人的存在，她的眼里只有她的家。

徐苍离又淡淡地“嗯”了一声，肩上攀着一双肥胖胖的小手，圆圆的脸蛋皱成一团，大叫道：“娘娘也要疼我！我也要娘娘疼！”肥腿开始踢着他的背。

如果只有独自二人，他会当场摔下这只小猪仔。徐苍离拿起一块肉饼塞进她的嘴巴，红红立刻被引开注意力，专心吃着肉饼，油腻腻的手指头舔了舔，再拿他的衫子擦干净。

“娘，你收下，也让婆婆他们知道你在这里过得多好，好教他们安心下来。”徐月玺换上坏坏的笑容，作势要为霍水宓戴上。

“不，这么贵重，我不能……”“戴上吧！”徐苍离总算正式启口，目光停留在那条链子好一会儿，才说道：“是你女儿的心意。”霍水宓感动地红了脸，让徐月玺为她挂上。

金炼悬挂在胸前，很沉重，沉重的不是金子的重量，是徐月玺的那份心意。

待到霍水宓回座后，霍二娘的一双杏眼还傻傻地瞪着金炼不放。原以为这小祸水在徐宅里的生活如水深火热，怎么今日一见全然不同？“我可没什么东西送你。”徐向阳先开口，免得她痴心妄想地等着他送。

“谁说你没东西送我？你每日教我读书，这就是你送我最好的礼物了。”霍水宓真的好感动。

“读书？”霍二娘失声道：“女人家也学读书？”这小祸水当真是鱼跃龙门，麻雀变凤凰了！而她呢？她的丈夫还是老头子，她原本也该是只凤凰啊！

为何同是后娘，命运却差得这般多？“有何不可？”徐向阳挑起眉，睨着霍二娘。“改日，我还想教她骑马、放风筝、钓鱼，只要她想学的，咱们徐家都会供给她的。”虽然现下的诺言不见得要实践，但总是要教霍二娘活活妒忌死。

霍二娘的眼里闪过惊愕、羡慕、不服，而后是认了命。认命她没晚出生几年、认命买她的不是如同徐老爷这般年轻力壮的男子。

“娘！”努力吞完肉饼的红红又大声喊，打破尖酸的对话：“我的娘娘不能抢啦！”

他们都送你东西，我也要送！”她想了想，完全攀到坏人老爹左肩。“娘娘，我还不识字，又没有那个‘茅房的黄便便’送你，那干脆把我送给娘娘好了，我的东西最大，娘娘要疼我哟。”语毕，放弃坏人爹爹的背，整个跳起来，准备降落在娘娘舒服的怀里。

“啊！”霍水宓见状，忙要接住她。“别，红红！”“笨蛋。”徐苍离及时在空中环住红红的肥腰，再塞到霍水宓的怀里。“你再跳啊，下回瞧瞧看还会有谁抓住你！”红红扁起脸，埋在娘娘的怀里，抗议：“坏人爹爹好坏哟。”霍水宓笑了。“这是因为你爹爹关心你。”好生的奇怪，原以为这一餐饭吃得食不下咽，光是想到有二娘的存在，就吓得失了三魂七魄，可是如今她坐在这里，身边有向阳、有月玺、有红红，还有老爷，二娘似乎不再如以往泰山似的矗立，也再没那份压迫感。

啊！水宓咋然。这一餐原是为她的家人所设的，为了拉近老爷跟向阳他们之间的亲情，怎么二娘一来，她全然忘得精光？现下她定眼一瞧，徐月玺没说话时，拿着的手微征发颤；徐向阳不吭声时，也好生的僵硬。

“珠儿。”霍水宓含笑。她遗忘了她身为娘的责任，现在，她要找回来。

珠丫头立刻上前福身，端上陈年老酒。

徐苍离拱起眉头，在珠丫头一一倒了酒之后。拿起霍水宓跟前的酒杯。“你不能喝。”“咦？为什么我不能喝？”她的眼里流露出浓浓的失望。

“你会醉。”“不，我才不会呢！”见他扬眉注视她，霍水宓的脸微微泛红，声量放小，只让他听见。“上回，是水宓空腹。才会醉的。”一想起在圆房时，尝着他嘴里的酒也会醉，就觉得羞愧难当。

“现下，你也没吃下多少。”“可……可……”她结结巴巴地，见到徐向阳和二娘他们目不转睛的，在桌下拉着他的衫子。“当真不能吗？”她还以为成为人妻之后，可以一偿宿愿呢！

瞧见她楚楚可怜的样儿，分明以往没有喝过，这又是那霍二娘造成的吗？他叹息：“只能一口，后果自行负责。”霍水宓眉开眼笑地接过温热的酒杯。“咱们干杯，为所有的事。”为她的家人头一回共享晚餐、为月玺的初潮、为二娘当初卖了她而缔结的缘、为了老天爷送给她的一切。

她很满足了。

“咱们干杯，你随意，只有一口。”徐苍离低语提醒。在霍二娘跟霍老爹眼里看来，压根就像夫妻间的你依我依，但他不在乎，不在乎徐苍离这恶棍、这魔鬼的名声被毁。

现下，他只在乎一个女人。

霍水宓小心地啜了一口，有些辛辣，可一滑至喉口却甜甜的，满好喝

的，有些像圆房那夜在老爷嘴里尝到的，想再小喝一口，却教老爷给拿开。

“只有一口。”他说道，不避嫌地饮尽剩余的酒。“我可不想你成了醉鬼。多吃些饭菜……”“爹！”徐向阳低叫，惹来他的注目，循着看去，霍水宓双颊嫣红，不只像火烧起来，简直艳如牡丹，整个身子软软地瘫向徐苍离。

“娘娘，挤啦！”她怀里的红红快被压扁了。

“水宓！”徐苍离及时攀住她的身子，揪出红红丢给徐向阳。

“啊，老爷，你在叫我吗！”湿沥沥的眼在醉后蒙上一层春光，她眯起像要淌水的黑眼，感动地笑着：“老爷，这可是你头一回叫着我的名。”“你醉了。”连尝着他嘴里的酒味都会醉的女人，真不该一时心软让她喝了一口。

“不不，我没有。”她挪了挪身子，贴近他温热的身躯，转头瞧着二娘跟爹。“爹，我同你们介绍过我的孩子们了没？”醉酒后，她的胆子变大了。

“喏，那是月玺。我作梦都没想过原来这一辈子我还有幸拥有这么可爱的女儿，月玺以为我不知情，偶尔她悄悄到厨房为老爷作饭，她的厨艺比起水宓好太多，你知道吗？老爷？”徐苍离抬首注视了会发红脸的徐月玺，答道：“不，我不知道。”显然，她并不在乎他的答案，紧跟着又说：“我还有个儿子呢！他叫向阳，他的学识渊博又懂武术，老爷，你可知道只要你有书，向阳的书房里一定有，那是一间藏书屋，水宓就算花了半辈子的时间，也不见得念得完，可是他念完了，你知道原本有个夫子在教向阳的，但年前退休归故里，原因是什么吗？”“喂喂，别说了！”徐向阳低斥，热浪逐渐爬上他俊俏的脸庞。怎么她连这个也摸清了？“那夫子说。他会的全教给向阳了；而他不会的，向阳也都懂了。他是才子，才几岁呐，水宓好以这个儿子为傲。”“是吗？”徐苍离淡淡地。

“那红红呢？娘娘，红红也是你的女儿啦！我啦，我啦！我也要娘娘说！”

“咦？红红，对，她也是我的女儿，真好，是水宓来到徐府来，头一个懂得爱我的孩子……她活泼天真又可爱，这些都是我的孩子呢！爹，你为女儿高不高兴？”“高兴，怎么不高兴？”霍老爹老泪纵横地，感激地向徐苍离说道：“徐大爷，以往是我误会了你，老以为你会虐待我的水宓儿，如今瞧你们一家和乐，我的心可以放下了。”“我就说嘛，我霍二娘的眼光决计差不到哪里去，徐大爷可以算是方圆百里……不不，是全天底下最出色的男子了，唉，当初卖了水宓也是为她打算。她懂得感激是最好，也不枉我当日说破嘴皮子，就为促成这一段良缘佳话。”杂七杂八就为了再讨点好处。

“天啊！”徐月玺不敢相信地低语。懦弱的爹和刻薄的后娘竟然也能养出像小后娘那样温顺单纯的性子！她该不该庆幸是小后娘嫁过门，而不是像霍二娘那样的女人？“二娘！别再跟老爷讨赏了！”霍水宓又气愤又羞愧地握紧拳头。“老爷已经待咱们够好了！不是已经给你一袋黄金了吗？还不知足吗？那一袋黄金足够让你过下半辈子了，为什么还想打老爷的主意？我不在乎二娘怎么对我，为了一盘粉蒸肉，半夜里偷偷摸摸地叫起来财，你不必的，水宓不会去抢也不会妒忌；每逢过年过节，为了去霉气，你买了一坛酒，跟着爹和来财在房里庆祝喝着，水宓也没抗议过。你怎么待我，我都不会说话，可是，你不要吃上老爷了！老爷是无辜的，他唯一的错是娶了我，一袋黄金可以买上百个的水宓……”她的眼泪开始往下掉，软趴地窝在徐苍离的怀里。

半晌，霍二娘的脸色又青又白，正夹着鱼腹的筷子停在那儿，夹也不是，不夹也不是。她的眼角窥觑着徐苍离温煦的脸庞，样子不像生气，但总教人望而生畏。

她干笑道：“水宓这孩子就爱藉酒装疯，净说些胡涂话。”“装疯？”徐向阳实在忍不住了，站起身来一拍桌。“亏你也说得出来！若是我有你这种后娘，直接喂了砒霜，埋在后院，我倒要瞧瞧是官大还是咱们家势大？”他是气极，为这小后娘抱不平，等等……他干嘛这般的为小后娘出头？她是什么东西，也值得他徐向阳为她出气吗？可恶！他的行动愈来愈不受大脑控制了！

霍二娘吓得掉了筷子。果然！徐府的人都是野兽、都是恶棍！忽地见红红爬上桌面端起那盘鱼肉跟她爱吃的肉饼，扫开桌上杯盘，爬到霍二娘跟前。

“这是红红爱吃的。都给你，不要再欺负娘娘了，你饿、娘娘也会饿，以后不可以再自己偷吃哟。”“莫离。”“在，奴才在。”王莫离立刻收起那写满厚厚一叠的竹册，上前。他的眼在笑，嘴挤成一直线，勉强保持着忠心奴才的形象。

“撤下桌，重新换上。”“奴才这就去办。”恭敬、迅速退离战场。

“你们慢慢用吧！”主子站起身，只手抱起昏昏欲睡的霍水宓，步向大门。

“爹！你不同咱们一块用吗？”徐月玺不舍地叫道。好不容易才有共享一餐的机会啊！

在门前的脚步停了一会儿，徐苍离才道：“日子长得很，任何时候都可以，不急一时。”“啊！”徐月玺激动地掩住嘴，再也说不出话来了。

“你要不要吃嘛？”红红向霍二娘娇声叫着：“你要不吃，也不准再欺负娘娘哟！”边说，她的口水边淌了下来。她还没吃饱哩，为什么娘娘的娘娘一直盯着她瞧呢？她的目光移到霍老爹身上，看见他身上的旧衣挺宽大的，便暂时放下盘子，捉起他的衣角来擦口水，瞄到霍老爹老泪四溅。她又叫道：“不哭不哭，只要你不欺负娘娘，红红也不会欺负你！坏人爹爹说你是娘娘的爹，要给你们‘面子’，虽然没有面可以吃，但肉饼也很好吃，你要不要吃？”她的口水又忍不住流了下来。

“不，你吃你吃就够了！”水宓待在这里，他能放心了、能放心了。

如果当年他能拿出点魄力来，会不会他的水宓儿能有更多幸福的日子？他的老眼对上霍二娘，像在指责她，这回霍二娘没尖声反驳。她沉默了良久，才又摆出晚娘面孔。

她没有错！

自始至终，她这后娘一点也没有错，如果连为自己亲儿打算的母亲都错了的话，那这世上还会有谁不曾有过过错的？她没有错，那小祸水也没有错，错的是命运！如果当初她嫁的不是霍老爹，不是苦哈哈的笼子，她也能像那小祸水宽容对待这些孩子的。

一文钱能够逼死一名英雄好汉，何况她只是个母亲而已。

她会有什么错？！

※ ※※

“呜呜呜……”半路上，霍水宓醒了过来，便开始掩面泣声起来。从芙蓉楼外哭到了邻近的楼子，再从一楼哭到二楼，一路是教徐苍离抱上去的。

她眯起眼，努力地摔了摔头，向他咯咯直笑着：“老爷，咱们不回主房吗？”她皱了皱细柳眉，又埋在他的怀里哭了起来。“我……我……”“想睡了？”他含笑问，随即霍水宓发现自个儿躺在床上。她又眯了水汪汪的眼，小声道：“老爷……怎……怎么有两个老爷？”“你醉了。”他始终挂着淡淡的笑意，坐在床沿为她褪下外衣。

“不不，我没醉。老爷，我有话要说……”“你说，不过必须先放开我的手。”霍水宓又怔了怔，迷惑地发现自己正在啃咬徐苍离的手指，她红了脸，立刻放开他。

“我……我不是有意的……”奇怪，怎么觉得轻飘飘的？“那，也不必咬着我的脖子。”“啊！”她睁圆了眼，发现自己又不知何时缠住他，舔咬着徐苍离铜色的颈子。她摇摇摆摆地返到床的内角。她以为她的动作迅速，但在徐苍离的眼里，她着实费了一番工夫才东摇西晃地摆到床角。

“老爷……我可不是肚子饿了……”“我知道。这是你的习惯，一醉酒便爱咬人。”“不不，我没醉。”霍水宓舔了舔唇，又摔了摔头。“我……我应该已经先吃了解酒药啊。”她又像想起什么，掩面哭了起来，从指间觑着眼瞧他没反应，边哭边挪动身子，直接投入他的怀里。“老爷……我在哭……”“我知道。”他的声音开始起了浓浓的笑意。

她奇怪地仰起脸瞧他，瞧了一会。忽然道，“老爷，你瞧起来很好吃……不不，不是，我是说，老爷，你不问我为何哭吗？”他注视着她过红的双颊没半滴泪珠。“你为何哭？”他顺着她的意。

“我……我可以咬你一口吗！”她先离了话题，实在忍不住了，藕臂攀着他的颈子，软软的身子贴在他身上，就往他的耳垂小小地咬一口。

“咯，我喜欢老爷的耳朵。”“水宓，你醉了。”软绵绵的身子趴在他身上是种诱惑。她的长发披放在腰际，粉嫩的肌肤如玉凝，她或许很瘦弱，不符时下流行的圆润丰腴，但却也别有一番风情。他叹息，拉下她的小手，包在宽厚的掌中，注视着她滴出水的眼眸。

“你不是有话要说吗？”不说，肯定明日她会后悔极了。

她想了想，恍悟点头，长发溜了几绺到胸前。她又作假地吸了吸鼻子，开始咬起他的手来。

这一回，他并没有抽手，等到她暂时咬过瘾了，她才慢条斯理地坐好，说道：“老爷，喜欢一个人的感觉究竟是怎样的呢？”她陷入梦想之中，托着腮。“水宓喜欢老爷，如同喜欢娘悄悄给我的一对仿玉镯子，你瞧……”她拿出从不离身的荷囊，略带兴奋地打开它，倒出一对断成两半的仿玉镯。

“老爷，你瞧，好不好看？这是娘唯一留给我的东西，虽然不值钱，但我一直很宝贝它的，比起爹，我还喜欢它三分……”忽然，她又迷惘地皱起眉，咬着唇：“可是……不知从甚么时候开始，水宓发现有了更喜欢的东西，如果遗失了仿玉镯子。我会难过好久，但我失去更喜欢的东西，我的心会病一辈子。老爷，我好喜欢你，有什么法子可以让我的喜欢减少一点呢？”他微笑，并不答话。聆听她的告白，是一种满足。

她略带悲伤又有些责怪地瞅着他，道：“水宓配不上老爷……我只是个微不足道的女子，老爷还待我这么好，送给我一家子的人，虽然如此，可每回我瞧着老爷的睡容，总忍不住想什么时候老爷会休了我。”“谁说要休了你？”他显得有些啼笑皆非的，并不是不动容她的心声，而是她边说边不忘咬一口他的手，间歇时总不忘努力地想一想该说些什么，依他来看，前半部的话泰半属真实，至于她可怜兮兮的眼神就有作假之嫌了。

“老爷……你好象醉了。”她又跳离主题。“要不，我老觉得你的身子晃来晃去的。

你不能醉，须等我说完才行。”“我没有醉，醉的是你。”“不不，不是我，我明明吃了解酒药，不会醉的，应该醉的是你，老爷，我偷偷告诉你，

我是在装醉。我装得可像吗？”此刻，倒成了讨赞赏的孩子。

“你装得很像。”她眉开眼笑的。“头一回我设计人，原本以为老爷不好骗，其实好骗得很。明儿个早上酒醒后就算老爷记得了，水宓也可骗说我也醉了，咯。”她又咬他一口，以示奖助。

他扬起眉。“我很好骗？”“瞧，我骗你醉酒，你不信了吗？”“我是信了。”她“嗤”地一笑。“真好，原来我也有骗人的天份呢！老爷。”她将脸贴在他的心口上，闭起眼听着他的心跳声。“老爷，先前我话说到哪去了？”她打了个酒嗝，虽然周身暖热，但还是窝进他的怀里。老爷的怀里是她的最爱。

“你说，怕我会休了你。”话多也是她醉酒后的习惯吗？他只知喝醉后，她会咬人，倒还不知她的话匣子一打开，可以说上一天一夜也不累。

然而他并不觉有何不妥，也不嫌她孩子气地烦人，反倒每发现她的一项小缺点，反而更添其深情。

深情？他的脸庞柔和而平静。他爱上这一个看似柔顺的女子，这是事实，也算是新的经验，但从不知原来爱情也能逐日加深，一点一滴的，究竟，她还能引发他多少内心蕴藏的情感？“对对，老爷，我是说到了你会休我，因为我……”她忽然又仰起脸，眼眸迷迷蒙蒙的：“老爷，你真的会休我吗？水宓从小就没人疼爱，遇见老爷是水宓一生最幸运的事，但月玺不见得有我的好运……老爷，你在听吗？”“我在听。”他心不在焉地回答，发现她的小手开始不规矩地溜进他的衣襟之中。

差点忘了，她醉酒的另一项小缺点就是“色胆包天”。

“那你应该问，‘为何谈到月玺’。”“哦？为何谈到月玺？”“因为你疼爱月玺，还有向阳，对，连红红也是。为什么呢？除了娘，没人爱我，我知道没人疼爱的苦，尤其是女子，在爹眼里，比一头猪还不值。从小，我就被教导女子没有生气的权利、不能说‘不’，也不能随心所欲地做想做的事，我不希望月玺他们同我一样，没人爱又孤零零的，瞧着爹近在眼前，想跟他说说体己话，他却不懂女儿的心。”她哽咽道，显然是想起了自己的亲爹，然而她的心思迅速被转移了，细弱的指尖玩弄起他的胸膛。

“从现下开始，你不再寂寞了。我不也承诺过。你可以去做你想做的事。”他道，及时捉住那只顽皮的小手。

“真的？老爷不会阻止我吗？你发誓？”星眸又闪闪动人，发起光来。

“只要不过份。”他再度允诺，因为她需要保证。

“那，我也能回去看看爹吗？”她大胆地问。

他面不改色地点头。显然，她早就遗忘先前在芙蓉楼内所发生的一切。说不得，改明儿个她连现下发生的事都忘个一乾二净。

“好！”她鼓足了勇气。“老爷，现在我要做头一件事。”“嗯？”他洗耳恭听。

“我要咬老爷……”她迷惑地停顿，又摇了摇头，好似在纳闷自己怎么说出这样的话来。“不，我可不是要说这句话的。老爷，现在，我命令你从明儿个起要理睬月玺他们，你还得盖上手印子。”终于说到真正的重点了，她满意地点点头。

他拱起眉。“命令？！盖印？！”“对。”她贴紧他的身，在他耳边软语：“第二件事，水宓想要逼老爷爱我，这件事水宓可以慢慢等，只要老爷肯爱我，水宓愿意付出任何代价。老爷，我可会太过贪心？”“不，怎会呢？”

她眯着眼笑了。“这第三件事是水宓最想做的一件。咯。老爷，我要亲近你喽。”春霞满面，醉眼惺忪地，又开始咬起他的耳朵来，咬得心满意足。

“水宓。”“嗯？”她专心逼着他倒向床，在最后的意识中，她瞧见他眼里赤裸裸的情感，她的耳靠向他的嘴，以便听清他的话。

“我可以先回复你的要求……不，是命令。”“噢！”她觉得老爷有点吵，真想封住他的嘴。

“我爱你。”

第十章

“唉！好痛！”头痛、身子痛，只要是属于她的，什么都痛！一如老爷同她圆房时，那股全身上下都疼的感觉。

迷迷糊糊地睁开眼，吓了一跳。

“二娘！”“你总算醒了。”霍二娘就坐在桌前，精神饱满的。

“娘娘！”红红蹬着肥肥的双腿，爬上床沿。“坏人爹爹要我不吵娘娘，我没吵，我一直瞧着娘娘睡觉。”她揉了揉眼睛，爱困地咕哝：“红红很早很早就起床了，要跟娘娘吃早饭。可是娘娘一直睡一直睡，都不理红红，太阳晒屁股了都不起来，现在轮到红红要睡了啦，娘娘不可以走哟。”她一股脑地翻倒在水宓的内侧床，呼呼大睡起来。

“红红要盖被。”霍水宓连忙扯了一些棉被盖到红红身上，又惊讶地红了脸。

啊，她的身子又是赤裸着！

难道昨晚跟老爷……她迷惘地瞧着房内陌生的摆设，这不是她跟老爷的房间啊，怎会在这里休息一夜？昨晚……昨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霍二娘冷淡地注视到，利眼移到霍水宓雪白赤裸的肩。

“徐大爷对你倒是极好。”“老爷真的是待我很好的。”她顺口说。啊，她想起来了，昨日二娘跟爹来府做客，弄乱了她的计划，但无妨，她努力地更正，请珠儿送上陈年老酒，她只喝了一口，事先又吃过解酒药，不应该会醉，醉的会是老爷，然后她要趁着老爷醉酒后得到他的承诺。

她得到了吗？宝丫头说醉酒的人通常好说话，老爷应该也不例外。但，她怎么一点也没有记忆呢？昨日的绸衫完整地折在床沿，她是将契单放在贴身的亵衣内，如今她脱光了……她红着脸，抓起大红衫子，里头赫然摆着契单。

老爷盖上手印子了！

湿漉的眼一亮。里头不太算工整的字体是她写的，这是练了几个月字下来的成果，不算太坏，老爷竟也能看得懂。啊，老爷还写上他的名，龙飞凤舞的。当然，她习字的头三个字便是“徐苍离”。

这么说，她成功了？咯，老爷也有“栽”在她手上的一日啊。不知老爷醉酒醒后，会不会狠骂她一顿？不过……昨晚，她好象漏掉什么重要的事情，很重要，那是她日盼夜盼的一件事，偶尔盼得久了，心也会疼，是什么事呢？老爷好象说了一句打死她，她都不愿遗忘的话……“……水宓，我说话你到底有没有在听？”“啊，二娘。”天啊，她竟然忘了二娘的存在，以霍

二娘威胁感十足，想忽略都忽略不掉，如今是二娘收敛了，还是，她变胆大了？“二娘，一大早你怎么不用早膳呢？”“不早啦，都日上三竿了。”霍二娘语气有些酸意。“在咱们家里，老早就该起床干活，哪有空闲白睡觉！”待在徐府多一刻，愈觉霍水宓的命是女人中最幸运的。

霍水宓瞧窗外一望。果真是过了大半的上午，老爷没睡迟，反倒是她这没醉酒的人睡得跟头猪一样。

“爹呢？待会儿等我换上衫子，我请王总管带爹跟二娘四处走走。”霍水宓羞涩地笑了笑。“待在府里近半载，我还摸不清府里的路怎么走。”尤其是老爷的迷宫，简直是累死她了，常常由老爷带着里头逛，始终仍然分不出所有庭庭院院的差别。

霍二娘的脸色明白地写了妒忌。“不必逛了，徐府又不是我的，逛了也是白逛。我跟你爹来，不是来做客。当初卖了你，徐大爷明明白白地也说过，从此银货两讫，我跟你爹不算他的长辈，不能再来府里白吃白喝白讨钱的。”霍二娘倒也坦白，昨晚来真的是硬着头皮来，早抱着被赶出的准备，哪知徐大爷会和颜悦色地招呼。

“老爷人很好，二娘跟爹来闲坐几日，他不反对的。”“哼，普天之下，就剩你一人以为徐大爷是好人。我不跟你多说了，你以为我跟你爹冒着丢人的风险来，只为探你吗？”“不。”她也不这样认为。“爹和二娘忙着生意，怎会有空来看水宓呢？”那日上轿前，爹是曾说过二娘打算拿那一袋黄金去做生意的。她终于注意到霍二娘身上的衣衫并不算华丽。甚至有些破旧。

“二娘……生意出了差错吗？”她问。

“你嫁了人，也算聪明了。我也不同你打马虎眼，就说实话吧。几个月前我同你爹上京城，原本想京城繁华，用一袋黄金买下个店面，也算图长久之计，哪里想到头几个月生意不错，而……”霍二娘开了口，瞄瞄红红是昏迷不醒的，才从怀里掏出一封信。

“后来，有个尹公子，他说他有法子能够把一文钱翻赚数倍。原本我们也不信他，但他真的做到了，咱们生意扶摇直上……然后，一夜之间，亏了！亏掉了整间店子，亏掉了剩余黄金，原来他是有目的骗咱们的！水宓，你既是咱们的女儿，如今能有这环境，也算是我促成的，你可得帮我啊！来财在他手里押着，只要咱们把这封信交给你，他愿意把店子再还给咱们夫妻。”不理霍水宓是否接受硬塞到她的手里。

“可……二娘，我不识他啊！这信……这信交给老爷看看好了！”“不！”霍二娘尖声叫道：“尹公子说得明白，这事只有你能知道，若是教旁人知情，尤其是徐大爷知道了，来财就会被卖到野蛮地方，他说到做到！水宓，就当我求求你，任何人都可以卖，就是来财不能卖，他是霍家唯一的命根子，如果你不照做，你罔顾你亲爹绝子吗？”霍水宓的脸色白了，急促低语：“二娘，到现在你还认为女人都该是贱命，都能卖的吗？因为只有男子能承续香火，所以女人可以卖，那么二娘，你也曾被卖过，你甘心吗？甘心吗？为什么还要让这种不甘心的痛延续下去？为何我们不能阻止它？我们同是女人啊！如果连我们自己都贬低自己，那么还有谁能看得起咱们？”许久以前，她就想抗议了，然而她不敢，因为妇德要她紧守，因为天下的规范就是如此，是老爷教她认清女人的价值的。如果没有老爷，她仍然只是一个不懂反抗的霍水宓，她很幸运得到老爷这一块宝，但其它女人呢？会有她的好运吗？霍二娘深深地注视她。“你变了，但是我已经没有机会变了，来财是我的儿子，

不论用什么手段都要他活下去，只要他能过得好，就算把我自个儿卖了，我都无所怨言，你虽然有现成的子女，但毕竟不是亲生的，将来等你生了孩子，你就知道身为一个母亲能够付出到什么地步。”霍水宓无言。她能为向阳他们做到什么地步，她不知道，但起码她不会为了自己的亲生儿，牺牲了向阳他们。

她拆开信。上头简洁几字……三日后，城外山神庙见，事关徐家大儿。

不算太难，所以认得。事关徐家大儿？那是指向阳喽？“他要我转告，你若不想弄得满城皆知，那就乖乖照他所说的去做。”霍二娘照实转述了。

“咦？可我并不认得他啊……”她睁大了眼。尹？！“他可是叫尹可鹰？”“你也知道？瞧他样子有些像外族人，对啦！昨天晚上徐大爷的儿子长得跟他简直九分相像……”简直是昭然若揭了，原来徐家杂种之一的爹是那个姓尹的！

果真是他了！握着信纸的手有些颤抖。那个男人可怕极了，真要见他吗？如不见他，那他岂不是要把向阳的秘密弄得满城都知道？如果告诉老爷呢？不不，不能告诉老爷，如果说了，那么事实不真的摆明在老爷面前了吗？她必须自个儿解决！

颤抖的手忽然止住了。她是有价值的，霍水宓说服自己。是老爷培养她的自信，如果她还想事事依赖老爷，那么她还能做些什么？那姓尹的或许可怕，可她水宓也已非吴下阿蒙。

她也有她的法子！

过了良久，霍水宓匆匆出房了，霍二娘也急忙跟着出去了。

红红睁开眼，嘟起猪油小嘴。

“娘娘骗人，还说会陪红红！哼！”一定要跟坏人爹爹讨公道，就把今晚跟娘娘睡的权利让给她好了。

她跳下床，拉拉红幔绳。

“红小姐？咦，夫人呢！”宝丫头出现在房门口，四处张望。“夫人的后娘不是来看夫人吗？”“她不是来看娘娘的啦！她是来欺负娘娘的！幸好坏人爹爹抱我过来当间谍，不然娘娘一定会被欺负的啦！快点抱我去找坏人爹爹，我要告密去！”

※※※

见风转舵、别名“狡猾福”的阿福又出现了！

大热天的，他身穿黑衣，头戴斗笠，驾着一辆不起眼的小马车停在山神庙不远处，他咳了咳，等着车内主子下车后，才劝告道：“我说，夫人，咱们还是立刻打道回府算了！未经老爷允准，来这鸟不生蛋之地，要老爷发现，我岂不死定？”届时“狡猾福”可能就要改名叫“死无葬身之地的阿福”了。

“你别理。你就待在这里，待会儿我一上车，你立刻挑小路回府。”霍水宓的脸蛋雪白，留下快死无葬身之地的阿福，急步走向山神庙里。

这间山神庙年久失修，庙外净是杂草丛生。一走进庙中，有一股焦味来自地上，她轻轻“啊”了一声，先前庙内昏黯不明，所以没看清楚，如今定眼一瞧，正是那姓尹的坐在供桌前烤着山鸡。

“夫人总算来了。”尹可鹰挑起眉笑道，拍拍身边的空位。“瞧你紧张的，何不先坐下呢？”“不，你有什么目的就快说！”他的眼稍沉了些。“我叫你坐下。一个女人家敢不听男人的话，我倒是头一回看见。”霍水宓咬牙，揣

在怀里的东西安在，挑了一个离门口最近的位置坐下。现下，可不是跟他争执的时候。“你想做什么？要银子？我可没有。”“没有？”他微笑，轻佻目光移至贴在她颈上的金炼。“那，可足好几千两银子。

是徐家大女儿的吧？那可是当初徐老太爷在媳妇生女之后，特地打造送那丫头的，那是她唯一从徐府里得到的值钱东西，她会转送给你，表明你在她心里的地位。”他的嘴角引爆残酷的笑意。“我可不打算要徐府的臭钱，我只想要徐府上下最看重的东西。”“你若是想打向阳或是其它人的主意，我不会放过你的！”霍水宓鼓足勇气。当日，仅仅他握着她的手，就吐个天翻地裂，然而今日她非同日可喻。

她必须保护向阳，这是她的责任。

“就凭你这小娘子？”尹可鹰慢吞吞地啃着鸡腿。“这山神庙倒是挺久未来，满怀念的，向阳恐怕就是在此蕴育而生的吧！他的娘可跟着我得了不少欢乐，你……是不是也想试试呢？”“你在胡扯些什么？”霍水宓叫道。心里隐隐约约明白了些许事，她原以为向阳虽是尹可鹰之子，然因某些因素而成为老爷的养子，没想到真相更可怕。这叫向阳情何以堪？“这可不是胡扯。”尹可鹰笑道，舔了舔油腻的手指，站起身；霍水宓立刻也跟着站起来移向门口，他扬眉。“怕了吗？是怕我呢？还是怕这事实真相会毁了你徐苍离的信任？哼，那姓徐的害死了向阳他娘，你不怕吗？不怕哪日他加害于你，只要有一点不忠的蛛丝马迹，你就死定了！”“你……你想做什么？”霍水宓惊慌失措地退至门口。

“我想做什么？”他邪笑，一步一步走近她。“这还须用言传的吗？徐苍离亲手杀了向阳他娘，只因她红杏出墙，若是知道你与其它男子燕好，你猜。他会有什么反应？”“你……你无耻！”她咬牙吐出，冷汗早流了一身。

“无耻之徒是那姓徐的！”他两眼发亮，一把捉住她的肩。“我对女人向来怜惜，包括姓徐的女人，别挣扎，乖乖听话，否则你该想到向阳的下场！旁人早知徐府的孩子皆是野种，可毕竟日久流言蜚语自然淡了下来，如今只要我散布向阳真正的亲爹是谁，哼，别说徐苍离又要教人看扁一回，就连那……向阳也有十四、五岁了吧？将来提亲，哪家闺秀敢嫁？你乖乖的，比较比较我和那姓徐的功夫，说不得你心甘情愿投向我的怀里。”见她僵直未动，以为她尚在犹豫。他的嘴满足上扬。“我是不怎么偏好太瘦的女人，不过你跟别的女人不同，挺叫我动心的，尤其有经验的女人才能分出好坏……”忽地，他的蓝眼大睁。

“我是属于老爷的。”她铿锵有力地吐出，目光坚定地锁住他扭曲的脸庞。

“你……”他狠狠地退了几步。“你不怕我报复？”“我来这儿，本就没有留你活口的打算，你如何报复？”尹可鹰一时怔住，瞪着她双手紧握沾血的匕首，然后呆然地低头，他的胸口狂喷鲜血，如同一道血泉。

她想杀死他？就凭一个弱女子？他可是打听得清清楚楚，霍水宓是个三从四德的乡村女子，是什么原因教她毫无忌惮地痛下杀手？是为了保全徐苍离的名望？亦，或者是为那个非亲生儿向阳？“你……你以为凭你一人就可杀得了我？”他咬牙。“就算杀了我，你就能摆脱得了我吗？啊，一旦官府发现，你也逃不了一死！”他必须急救，必须急救，否则不必等鲜血喷完，他会先昏厥而死。幸而，她的力道不强，不过不能教她发现，不然再补一刀，他就真的得死在这山神庙里了！

“我不会。”冷汗滑下她苍白的脸蛋，握着匕首的双手并没有颤抖。“我

想了很久，如果你要钱也就罢了，只要你不贪心，我可以放过你的，可是你不，你分明想害老爷，老爷是我的夫婿、向阳是我的儿子，如果我连他们也保护不了，我还能保护谁？”她的唇发白，她不想动手，可是必须动手。他没死，原以为他一刀毙命，但如今要再补一刀……天啊，她多想逃开，可是如果她不去做，只懂得当个凡事依赖老爷的缩头乌龟，那么她永远也会瞧不起自己的。

第一刀，可以鼓起所有勇气；然而第二刀……先前她听见刀子插进人肉里的声音，“滋滋”作响的，她必须再补一刀，否则老爷如何能立足？向阳如何能有将来？她拔起生根的双腿，正欲迈向他，忽地，有人拉住她的肩。

“要杀他，何须弄脏了你的手，我来。”熟悉的声音教霍水宓惊叫出声：“向阳！”她的身后正站着徐向阳，手持炬把，他的脸庞始终冷冷淡淡地。

“你让开。”“向阳，你别乱来！”霍水宓叫道：“你快回去，这里没你的事！”“怎会没我的事？刀给我。”徐向阳当作没看见山神庙里的另一人。

“对！你最好叫你后娘别妄作举动，杀人可是要偿命的！她是蠢女人，怎能懂杀人偿命的道理，快，快带她走！”还好有人来了，不然明年的今日就是他的忌日！好痛！

可恶，等他伤好了，他会要这女人好看！

徐向阳淡淡笑着。“对，杀人是要偿命，可这命由我来偿。”黑中泛蓝的目光终于转向姓尹的。

尹可鹰暗地抽口气。“你……你也想杀我？”“是的，我恨不得将你千刀万剐。”“我可是你亲爹啊！你想背着弑父的罪名？”徐向阳的眼一眯，厉声道：“我姓徐，我的亲爹叫徐苍离。”“胡扯！你的眼长到哪去了？看看你的长相，你跟我是同一个模子出来的，他是你爹？你说，这十四年来，他待你可曾好过？他可曾真正视你为亲儿？别傻了……你在做什么？”他目睹徐向阳拖着霍水宓的手往门外退去。

徐向阳残忍地轻笑，唯有此刻的他，像极了邪气十足的尹可鹰。

“你猜，我会怎么做呢？”语毕，他转向霍水宓，眼神柔了。“若不是听见你与你后娘的对话，你岂不真要背上杀人罪名？杀人可以很容易，但对于你这样心地善良的女子，将来你定会受良心苛责，不如交给我吧！反正不受期许出生的孩子，你能期望他能得到什么幸福？”他使劲一推，将她推出山神庙外。

“向阳！”他微笑，看着她跌坐在地上，然后，他合上庙门。

“向阳！”外头传来捶打的声音。

“我一直很期待有朝一日，咱们一家子还能再共坐一桌。不过，如今看来，是再也没机会了。”他对着门低语。至少，他不会死得很冤枉，为了爹的名声，值得了。

“你，你……要干什么？我可是你亲爹啊！弑父，天理不容，你别作傻事……”徐向阳回过身，面对他，笑容可掬地。

“我说过，我的爹只有一个，他是徐家主。你甚至替我爹提鞋都不配。”他心不在焉地弯身，然后点燃杂草。

火光迅速往上窜起，一点一滴地往外扩张。徐向阳挑了个地方坐下，丢了手里火炬，印着火光中的脸毫无恐惧，他啼笑地望着尹可鹰震惊恐慌的面容，平静道：“你给我的，只是十四年来的耻辱及一身的邪恶因子，现在报应在你身上，你开始怕了吗？无妨，我陪着你，就教你最后的血脉跟着你

一块消失在这世上吧！”“向阳！开门啊，向阳！”霍水宓死命地拉捶庙门，她喘息地又踢又打。“你快开门！我叫你开门啊！”“夫人，怎么啦？”阿福匆匆跑过来。“夫人，你还待在这里干嘛？着火了！不快逃，难道要在这里等死？”远远就闻到焦味。

“着火？”她睁大眼，这才注意到庙门缝下钻出黑烟，门是滚烫的，而庙的窗棂泛着红光。“不！阿福，快推开门，向阳在里头，他在里头啊！”“少爷在里头！”阿福一碰门板就缩回。“要死啦！夫人，这门会烫伤人的哩……”阿福目瞪口呆地瞪着霍水宓使劲力量地拍打门。夫人不怕热吗？他阿福才刚碰到，连厚实的手掌都热得发疼，何况夫人柔如无骨的小手……“阿福，你快推开门啊，我不够力，不够力啊！”此刻只恨她自己为何不养胖些，她喘气地掏出荷囊，里头是那对折两半的仿玉镯子。她毫不犹豫地塞到阿福的手里。

“我知道这不值钱，可这是我最宝贝的东西，如果不够……不够，还有还有！”她连忙扯下胸前金坠子连带炼给他。“这起码值几千两银，都给你，拜托帮帮我！把门撞开，我一个人撞不开……撞不开啊！”“夫人……”阿福的眼都闪闪发亮了，还是勉强撑起忠实的脸孔。“我阿福岂是贪财之辈，不是我不帮忙，实在是就算阿福撞开了，我瞧少爷恐怕早被烧死了。”最主要的原因是少爷算什么？重要的是夫人，夫人是老爷眼下的红人，少爷就算死了也没人烧纸钱啊！阿福的目光移到拚命死撞门的夫人，便把她拉开。她到底有没有在听他说话啊？“夫人，可别虐待你自个儿！要是你有个万一，我怎么向老爷交代？少爷烧死还不打紧，你千万不能受一丁点的损伤……”“你在说什么？”霍水宓湿答的眼流露出怒气。她大叫：“只要是人，哪怕是一个女人、一个奴才。都有活下去的权利！即使是你。阿福，这一生你甘心只是个见风转舵、贪财的奴才吗？”阿福一时吓呆。从没见过夫人生过气的！

“夫人退后！”人未至，声先到，王莫离一把抓开霍水宓，双掌堆向庙门。“轰然”一声。庙门倾倒，跳跃的火光伴着浓浓黑烟席卷出来。王莫离闭气疾飞入内，没一会儿工夫，左右各抓一人出来。

他将一人丢给阿福。命令道：“快载夫人、少爷回府。回府之后，请大夫过门。”阿福掩鼻忙点头，扛着少爷就往马车上跑。

“向阳……还活着吗？”霍水宓又喜又慌地问。

“这还用说？”王莫离微笑。“我向来不救死人，夫人，你快离去吧！这里交给奴才就行。”霍水宓盯着他好一会儿，欲言又止。王总管既然来了，老爷也知情了吗？可千万不能让老爷知道啊！否则教向阳如何再面对老爷？“夫人不必惊慌，只有我一人跟着马车过来。奴才向来懂得守口如瓶，快回马车，免得闲杂人等路过，那可就不好了。”霍水宓点头，撩起裙裾，以最快速的动作飞奔回马车。一会儿工夫，四轮马车急驰而去。

王莫离目送，而后耸肩，自言道：“闲杂人等？夫人大概不知这块土地尚属老爷的，怎会有闲杂人路过呢？”他转向不远处的树丛。“你说的是吗？老爷？”徐苍离正双臂环胸地站在那儿，深沉的眼狠狠地瞪了他一眼，而后迈步离去。

※ ※※

“嘎……”一转醒，便瞧见了小后娘。“你……你怎么在这儿？是谁准你跟我来的？他怒叫，一把提起她的手腕，就要带她逃离这里，可定眼一瞧，忽然发现这是在车厢内，摇摇晃晃的，旁边还有车窗，外头是熟悉的徐家土

地。

“向阳，你可醒来了！”霍水宓松了口气，盈盈发光的小鹿眼直滚着眼泪。
“我还当你会一直睡下去……”想来就心惊。

“这是哪儿？”他没死吗？他明明被火烧死，跟那个男人一起的。他忙低头一望，他的身上净是尘土，只有袖角给烧了个洞。

他当真没死吗？“是你救了我？谁要你多事救了我？那个男人呢？他呢？死了吗？对你没动粗吗……喂喂喂，你想干什么？我已经快十五了，不是小孩了，别拿对红红那套来对我，喔……”来不及说完了，他的脸埋在她的肩上，整个人教她软软的身子给抱住。

有没有搞错啊？她当真以为她是他娘啊？才，才大他几岁而已……俊俏的脸不由自主地泛红起来。她的身子好香、好软，如果这就是娘的话……呸，她还配……那，谁还能配当他娘呢？他是这么的坏……他一怒，使劲推开她，随即见她“咚”的撞上车板子。

“你……你没事吧？”可恶，一时忘了她是那种随便一阵轻风就可以吹走的女子。

霍水宓痛得揉着头皮。“向阳，你力气好大。”撞得她量头转向地。

“活该！谁教你动不动就胡乱抱人！你以为你是谁？当真是我娘吗？”他言归正传。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那姓尹的还活的吗？是你救我出火场的？”“不，是王总管……”“是他！”徐向阳暗地惊叫。王总管向来是爹的心腹，他既在场，十之八九爹会知情的，那么……那么爹是证据确凿了？会不会，会不会等他一回府，爹就等着他，赶他走出徐府？“向阳，王总管答应保密。他不会说出去的。”徐向阳闻言，目光如炯地瞪着她。

“你懂什么？”他大叫：“你懂什么？王总管他是……他是……”“他是老爷的兄弟。”他惊诧。“你看出来了？！既然知道，就不该让他救我出来！他是爹的心腹！你以为他会为一个野种而保密？”“谁准你说自个儿是野种了！”“不说就不是了吗？”他发狠地叫道：“看看我！看看我哪一点像爹了？你再仔细看看月玺！她又哪里像徐家的人？还有那小肥猪，明明白白地就是那个女人背叛了爹！”

旁人都叫咱们是野种、是没人要的孩子，为了咱们，爹当上冤大头。只要咱们自己不说自己是野种、是没人要的孩子，那么我们就不是了吗？不如同归于尽，同归于尽……”他倏然住嘴，因为挨了个耳聒子，很响亮的一声。

他眯起眼。“你敢打我？”“我是你娘，是你娘就能打你！”她气恼极了，气得浑身发抖，气到心都揪疼起来。

“凭什么你要作贱自己？我不准你伤害自个儿！月玺是老爷的女儿，红红也是，而你是老爷的儿子！别再说什么同归于尽的疯言疯语，如果那个男人再来找麻烦，我来应付，不准你再插手，总有法子一劳永逸的！”即使是在斥骂他，她的语气仍然不稳。半是气、半是不习惯骂人。她是头一遭骂人，甚至连愤怒之情也是难得的产生起来。

徐向阳看出来了，他冷哼一声。“你能做什么？你只是局外人，不必蹉这场浑水，你只须一心一意跟着爹就好了。”“咱们是一家子，少了向阳，就不是家了。”她叹息，执起他的手，温言软语地说道。

“家吗？”他盯着她的手，红咚咚的，像是烫伤，他的声音柔和了。“这

伤是为了救我得来的吗？将来你为爹爹生几个孩子，不就代了我的位置吗？那也是家人，不必包括我。你太好心，如果没有爹保护你，你认为你能在这世上生存多久？而我，只是个野种，如果我说，我是害死那个自称我母的原凶，你的好心还能包容我吗？”他低声问道，不敢抬首望她。

握住他的手仍然不放，但霍水宓沉默了半晌，沉默到他受不住了，终于忍不住抬头看她。

“你听见我说话了没？”“你不必大声，我自然听见了。这也是旁人告诉你的吗？”她也跟着大声起来。

“不，你这蠢女人！那女人死的时候，我已经九岁，何必需要旁人来编谎言？”奇怪，他这么大声，沉不住气干嘛啊？他是在说很严重的事啊！为什么这个女人没有吓得往后退？！她的脑袋瓜坏掉了吗？！

“那，你是自以为是喽？”“不是！”他叫道。随即恼怒自己被她影响情绪，勉强压低声音。“你想知道，我就告诉你好了！”最好吓得她跳车！“她是生红红时，血崩而死的！产婆前脚才刚走，她就血流不止。是我待在那里眼睁睁地看着她死，她求我请大夫，可是我没去！别业里只有我！我不要她再活下去，她只会败坏爹的名声！我没去请大夫，一直等到她断了气……我的身体内流有那个男人的血，我是这么这么的坏，甚至不懂得什么后悔，我只想要她不再污辱爹的名声；月玺是她同长工生下的孩子，红红也不知是哪里冒出来的……三个野种已经够了，我不再想要爹再背负下去，我不想要将来再出生的孩子同我们一样，一生一世不受宠，只有唾骂……”因为太明白那种害死人的痛苦，所以他宁可自己出手，而不愿小后娘一辈子跟他一样，他已经脏了，就算再脏也无所谓，但她是这么的干净！

他的眉头紧紧地聚起来，怎么她还执住他的手不放，她应该吓得立即跳车才对。一个九岁的孩子便懂得弑母，那么他还有什么不敢做的？他想抽手，却被紧紧握住，再抽，还是被使劲地握住。一连试了好几回，他始终拉不出自己的手。

他扮起凶神恶煞的模样，朝她怒叫：“你不怕吗？不怕有朝一日我连你一块杀吗……喂喂，你又想干什么？别靠近我！我是杀人凶手啊……别挤在我旁边，你不是在对面坐得好好的……”百般对小后娘的挫折无奈却化为一声“哼”。

“向阳。”“干嘛？想告密，尽管去，我不怕。”“啊，对哟，这也算是你的秘密。”“想要我不说出去吗？”他斜睨她一眼，心里隐约觉得不对劲。“你又想打什么主意？”“喂喂。”“那，以后可得要听我的话哟。”“有病啊你！听你的话？我宁愿一头撞死！”“啊，真的吗？那我只好告诉老爷了……”“告诉我什么？”车门忽地打开，徐苍离正站在前面。不知何时。马车早已停在徐宅门口。

“爹！”他惊呼，不由自主地恐慌起来。爹听见了吗？还是王总管已禀报过爹了？那么，爹当真是挡在徐宅门前，不准他再进徐家门了？他狠狠地瞪了霍水宓一眼。

这个蠢女人、笨女人，没事对她掏心挖肺的干嘛？如今好了吧，爹要听见了，他第一个先勒死这个蠢女人！

“老爷！”霍水宓抢话道：“我叫向阳陪我去庙里上香，他……他不舒服，所以咱们赶着回来了……是不是，阿福？”站在徐苍离身后的阿福点头也不是，摇头也不是，只是一径地搔着头，看看天色再看看地上，专注的神情像

是黄金遍地似的。

徐苍离注视着她半晌，然后伸出手臂抱她下来。

“你呢？可有不舒服的地方？”“我很好，是向阳他……”忽地，她的声音没了。因为她瞧见老爷的鞋板上积有泥块，蓝色衫子上也沾有些尘土，像是风尘仆仆地从哪儿赶回来般……今儿个下午，老爷不是要留在集聪楼招呼北方生意人？徐苍离微笑，放她落地。“待会儿。叫珠丫头为你上药吧！”他的眼正视徐向阳。

“爹……”恐怕，这是最后一次喊他爹了。“啊……爹……”这回，他又惊叫起来，发现整个人也教徐苍离给抱了下来。

“老爷！”“你不是说向阳不舒服吗？正巧贾大妈受了点风寒，已请了大夫在厅里候着。”“啊……”“爹……”两人同时呆呆然地，忽地霍水宓掩嘴轻笑了。

徐苍离瞪了她一眼，不自在地“哼”了一声，然后大步迈进屋内。徐向阳略嫌惊慌地瞪眼瞧着霍水宓。她笑什么？爹知道了什么？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爹竟然开口叫他“向阳”？“夫人。”王莫离悄悄出现在她身边。

“嗯。”霍水宓不算吃惊地抬首，忍了许久的泪终于溃堤。她吸吸鼻子，拭去眼泪。

“老爷是怎么知道的？”“咳，这事极机密，若是告诉夫人，那以后可就没法子如法炮制了。”笑话，要真说出口，那红小姐不又要在他身上乱画图？他只是个穷奴才，哪来那么多钱重制衣？“那……那姓尹的呢？”“大半年之内，他恐怕是自顾不暇了。”王莫离挑起眉，笑道：“夫人还有吩咐？”“嗯，今晚重备一桌酒菜吧，这回，总要一家子一块用饭的。”“奴才遵命。”

第十一章

五个月后“你又在玩什么把戏？”一声怒斥，非但没吓坏坐在梯子上的女人，她还扬眉笑着。

“老爷！”她居高临下地笑望着他。“老爷，你道水宓找到了什么？”“我只道自从你认起字来，成天埋首书堆，你在那里找些什么？”徐苍离略嫌吃醋地等她爬下来。

霍水宓眉开眼笑地，剩最后两个阶梯时，直接飞进徐苍离的怀里。她仰起脸蛋，说道：“老爷，你猜猜看嘛，若是猜中，水宓有奖。”“奖赏？！”他的眉扬起来。“什么奖赏？”手臂自然环住她的腰。

她想了会，又笑，“老爷想要什么？”“今晚别去月玺那儿。”“那怎行？！”她叫：“是老爷自个儿允诺的，一个月里的初七，水宓可以陪着女儿聊天、谈心。”“那也不必挑晚上。大白天的，你爱谈多久便谈多久。”“当娘的，都该陪着女儿睡觉。老爷不知那滋味多好，左边是月玺、右边是红红，聊着贴己事，聊着聊着就入眠，那像一家子的感觉，如果老爷喜欢，今晚我也叫向阳陪着你睡好了。”“胡扯！”徐苍离微笑道，眼角瞄到那本蒙尘的祖谱。“这半个月来你埋首于此，就为了找祖谱！”“对啊，老爷，你先放我下来，我好翻给你瞧瞧。”她微微红着脸。

徐苍离放她落地，她还是黏在他的身边，翻开祖谱的某一页。“老爷，

你瞧！”她的语气兴奋。

“瞧什么？上头皆是徐家祖先。”“是啊。”细长的手指停在一行名字上头。“瞧，老爷的祖先里这个叫徐不闻的，上头写着他有二分之一的异邦血统呢！”“那又如何？”“虽然他的娘并没登录在祖谱里，但由此可知他的娘亲不是中原人氏。”“嗯，可以这么说。”霍水宓随即搁下这一本，跑到桌前拿起另一本，再跑回来。“老爷，这上头也有哩，老爷的曾曾曾曾曾祖宗是红发蓝眼的遗腹子。”“是吗？”她点头。“老爷，这可证明了你也是有外族血统。”“你讨厌外族人？”“不！”怎么她老觉得老爷好象明知她要说什么，却捉弄她。“我是指，老爷虽是黑发黑眼，外貌瞧起来是中原人氏，但毕竟也曾有过这种血统，难保你的子嗣中不会再有貌似异族人的孩子。”“你是说，将来我和你的孩子也有可能是红发蓝眼？”“没错……不。”她的脸红咚咚的。“我不是指这个。我的意思是，向阳的眼虽带蓝，红红的头发是红色的，但他们绝对是徐家人。”“所以？”“别老叫着月玺、向阳名时。脸老臭臭的。”她很大胆地说出来了。“没有一个亲爹会对自个儿的儿女摆着臭脸的。”“你想为他们出头！”“对！”终于大声说出来了。这几个月老爷绝口不提那日发生的事，但老爷不提，总会有人提的，好比那多事的王总管，充当代言人。“悄悄”地同她提起，那一日老爷隐身不出面救人，是为顾及向阳颜面；如果出面了，事敞开了，那么即使老爷不计较，向阳也难以再面对老爷。这样心思细密的老爷怎能不教她心甘情愿地倾付所有情感呢？“老爷怎会让夫人动刀？若不是向阳少爷忽然冒出来，杀鸡又岂须用到牛刀，奴才先上前一刀毙了那姓尹的……呀呀，夫人，奴才可不是在骂你是牛哟！”私下，王莫离是这样告密的。

也从那回以后，老爷明显地待向阳他们好了，偶尔也会同他们说几句话，每日只要老爷不出门，总会一家子一块用饭的，他当真是听见了向阳的肺腑之言，但老觉得老爷还不太像亲爹该有的模样。

虽她什么忙也没法帮，但至少在查祖谱上能尽她的绵薄之力。

“需不需要先为你的夫婿出头？”“老爷？”霍水宓奇怪地仰首瞅他。“老爷也需水宓出头吗！”徐苍离叹息。

“我很可怜……”话还没说完，他的眉头就皱了起来。“你笑什么？”霍水宓笑呛了好几次，才勉强成句：“老爷你这副模样好可爱呢！”“可爱？！”“是啊，像是讨鱼吃的小猫咪。”“嗤”地一声。又掩嘴笑了起来。

“你的胆子倒是愈来愈大了。”“是老爷纵容我，让水宓的胆子愈养愈大的。而且……”她顿了顿，才接着说道：“是老爷教我作人该学得自私点……”“等等，我何时教过你自私了？”“老爷，你忘了吗？”她一副“你别想耍赖”的样子。“是老爷给我一家子人的，以往虽然有二娘、有爹在，可水宓老感到孤孤单单的，现下有家人了，老会想着怎样才能继续保有这一家子的人，用什么方法才能让这一家子变得更好，水宓可不允许任何一个外人欺负了咱们其中一个。”她期待地看着他。

“这倒怪了。我娶回来的女人何时开始会玩起点子来？”徐苍离自言，而后似笑非笑地看着她愈黏愈近的身子，如同红红似的随时想跳进他的怀里。“所以？”“所以……”她鼓起勇气。“所以我先斩后奏……啊，老爷，你怎么受伤了？”临时心虚，所以转移目标，瞄到老爷的手背、手指净是咬痕。她睁大眼，不舍地抚着他的手背。“老爷，又是给猫咬伤的吗？怎么上回才被猫咬，现下又有新的伤口？”“这是只小醉猫咬的。”“醉猫？我可从

没见过府里有过猫……”好怪，老爷怎会用这种眼神笑望注视着她？这几个月来她是习惯接受老爷会说笑话，虽然说得不怎么好笑，可至少老爷开始注意这个家来了。不过，就是一点不好，老爷愈来愈像王总管，净说些莫名其妙的话。

“怎会没有？那只小醉猫野得很。”他俯下头，鼻息喷在她开始泛红的脸蛋上。

“每每有要求时，不敢当着面说，就让王总管送上一坛陈年老酒，以为自个儿没醉，却老爱扑向她可怜的老爷，又咬又啃的，唉……”“啊，啊啊……”霍水宓半启着嘴，小鹿眼睁着老大。“老爷……老爷……你在说什么啊？”奇怪。这情景好生的熟悉，就像是昨夜……“老爷，你你你……”张口结舌的，他轻啜她呆然的脸蛋，见她一时反应不过来，咬上她的唇。“嗯哼，成日不见踪影，如今教我逮到这只小醉猫，你说，我该不该回报一下……”忽地……“喂，你这娘们不是说好了……”徐向阳一头撞进来，铜铃大眼见到爹光天化日之下动手动嘴的，他及时收住步，往后退。

“向阳，别走！”霍水宓终于回过神，红着脸推开老爷。“向阳要教我玩风筝，老爷来不来？”“哼，你的日子倒挺充实的。”喝，老爷又吃醋了。她掩嘴偷笑，见徐向阳不自在地站在那儿等着，霍水宓又埋怨地瞪了老爷一眼，贴在他身边，小声道：“老爷，你的脸又臭了起来。”不臭才怪！成日就见她陪着那群孩子，他身有公事无暇陪她，让那群孩子跟着她排遣寂寞也就罢了，待他有空闲时，她还是没空理会他，那就有些过份了！

现下。只怕他在她心中的地位尚不及这一家子人，虽然“这一家子”也包括他在内，但心底总有几分不是滋味。

“老爷！”她悄声叫道，拳头小力地撞了他一下。

“去吧！我可不爱玩那玩意。”现下她连他也不怕了，她还会怕什么？“向阳。走吧。”霍水宓跃跃欲试。听王总管说，放风筝是京城上流人家在玩的，没玩过，这算是头一遭新的体验。她放开徐苍离的手，往外走去，徐苍离扭曲了脸。

这当人相公的愈来愈没吸引力，是他老了，还是变魏了？“咦？哦，好！”徐向阳仍是不自在地往外走去。如果知道爹想霸着小后娘不放，死他都不敢来打扰爹。

“向阳！”忽地，身后传来徐苍离的声音，他立刻一百八十度转弯，又敬又爱地看徐苍离。

“爹。”他舔舔唇，推了小后娘一把。这个蠢女人，明明爹就是想要她陪着，她看出吗？死女人，想害死他是不是？“你……好象挺闲的？”“我……是的，爹，我是很闲。”就算立时要他往湖里跳，只要是老爷的话，他没有不允的。霍水宓瞧了瞧他僵直的身子，再看看老爷不太自然的脸庞。还是不要插手吧！她眼带淘气地站在那儿，某些时刻，有了第三者，可就不好沟通了。

“你几岁了！”“快十五了！”徐向阳战战兢兢地回答。

“十五？不小了。改从明儿个起，就跟着我学做些生意吧！”徐向阳的嘴张了又合，合了又张，一时之间说不出成形的句子来。他是不是在作梦？！

“怎么？”徐苍离的眉拱了起来。“不愿意吗？”“不不不不，我愿意，我愿意！”终于找回声音，徐向阳喘息地叫道：“我愿意、愿意！”天啊！如果不是在爹面前，他一定跳到半空中去！这是梦吗？！是梦吗？！如果是梦，

那就教他继续做下去吧！

“咯，老爷，你还有话要说吗？如果说完了，我可要带向阳去放风筝了。”徐苍离瞪了她一眼，沉声道：“去吧。”霍水宓掩嘴笑着，拉着向阳往山丘方向走去。

“向阳，这下你可好，可以成天黏着老爷了。”“黏？”他边走边叫道：“我怎会同你一样，动不动就黏上爹？这是跟着爹学作生意，可不是没事有事就缠着爹……”显然他是把她当作同辈看待，一点也不生疏，徐苍离唇畔绽出一抹笑意。瞧来他的娘子在这徐宅是愈混愈得人心了……“……爹到底知不知道啊？”远远飘来徐向阳的叫声：“爹不可能答允你招左邻右舍那些多嘴家伙过门用宴的啦，你私底下做，万一教爹知道了……”徐苍离怔了怔，吸收这番话的言下之意，他的黑眼立即眯了起来，疾奔至门槛前。

“水宓！”他吼道。莫怪她先前说什么先斩后奏的！

霍水宓回首，看徐苍离的表情分明是听见徐向阳说话了。她扮了个笑脸，朝徐苍离吐了吐舌，拉起徐向阳的手先行逃命去了。

徐苍离啼笑皆非的。

他的娘子当真是愈来愈胆大包天了！

※ ※※

一早，徐苍离带着王莫离匆匆南下。

“听老爷说，有人在乡下的别业纵火，一发不可收拾，连着好几户良民也跟着遭殃，老爷下去是瞧瞧灾情如何……啊，红红，不能再吃了。”霍水宓含笑地拍掉红红拿包子的手。

“娘娘，红红不要吃米饭，要吃那个啦！”正午，除了徐苍离不在座之外，徐家一伙人全坐在芙蓉楼内。

“不成。你已经吃了两个，不能再吃了。来，这是娘娘做的菜，吃这个好吗？”霍水宓一口一口喂着她。红红虽扁着小嘴，却也乖乖地吞了下去。

徐向阳贼笑。当着红红的脸，一口气塞了好几个包子入腹。“好可怜哟，这包子真好吃，可惜你太胖，吃多了将来就走不动了，我替你吃……你这样瞧我干嘛？以为我吃的是砒霜啊？”他莫名其妙地瞧着霍水宓。

“不……你吃的当然不是砒霜……”霍水宓皱起眉。“你把我的份吃了，这是新来的大厨做的，我还没机会吃呢！”星眸却散发闪闪可怜的光。

徐向阳丈二金刚摸不到头脑。小后娘的眼神好象不是在骂他抢了她的包子哩，这眼神好象在跟他说“你好可怜，我好同情你哟”。

“喂喂……”这小后娘是不是有病啊？“娘娘，红红有点困困了。”坐在高凳上的红红揉了揉眼睛。“红红怎么会想睡睡，坏爹爹早上才抱红红又去睡一下觉觉的。”“红红想睡了吗？这么快？那娘娘抱你去睡，好吗？”“叫珠丫头抱去就行了。”徐月玺说道，不能老叫红红罢着小后娘不放。

“不，还是我抱好了……”迟疑了会，道：“我想，还是你们跟我一块送红红回去好了。”“谁有闲工夫陪你，吃完饭，我要到爹的书楼。”“那好吧！红红，娘娘来抱你好了。”霍水宓勉强抱起红红胖胖的身躯，才站起来便东摇西晃的。

“哼！”徐向阳忙站起来，接过红红。“我来。”她也太夸张了吧，以往见她抱这小丫头也没快像折断手臂的样子。

“啊，月玺，你也跟着来吧。老爷的迷宫我老弄不清楚往哪个方向走。”“去爹的迷宫干嘛？这丫头住的地方在红阁。”“反正你下午在老爷的书楼，

不如我带个小棉被过去。让红红睡在那儿。”徐向阳停下脚步。他愈来愈觉得不对劲了。“你呢？你想把这烫手山芋交给我？”“娘娘，我要跟你睡。哥哥讨厌。”红红躺在他怀里，咕侬侬的。

“下午我要教月玺女红。”一走进迷宫，便东张西望地。

徐月玺见状，悄悄地牵起霍水宓的手，有些忸怩脸红地说道：“你若怕迷了路，我牵着你走，就不会迷路了。”“月玺！”霍水宓感动地猛眨回眼泪。徐家的孩子愈来愈容易表露情感了，往往一句话就很容易牵动她易感的心。她一直渴盼有一日，她能亲耳听见他们真心地唤她声娘，尤其是向阳，嘴巴虽然恶毒无比，但心总是软的，如果他肯开口唤声娘，那么她是不是能真的成为他们的娘亲？啊，她太贪心了。能拥有他们目前对她的一丁点感情，她就该心满意足了，真的。

徐月玺的手心在发汗，脸蛋也红了。“打从你来之后，宅子里就一点一滴地在改变，尤其是爹，现下他甚至会问我有喜欢的人，这全是你的功劳。虽然你没爹广学的知识，但，你就像是一个娘，我……除了爹之外。我也喜欢你。如果你想要，我可以叫你一声娘，不过，我是很勉为其难的哟。”徐月玺的脸如火烧，已经分不清手心的汗是她的还是霍水宓的。

她不太清楚别人的娘该是怎么的德性，但小后娘做的比她的亲生娘还多；小后娘虽然不像日阳热烘烘地照着她，可却像油灯，不论春夏秋冬、不论日夜，只要需要她，便随时随地出现，暖暖的，就这样恰到好处，虽然有时候觉得她多事了点，但她就是喜欢上她了。

可就一点不好，动不动就哭得唏哩哗啦的！瞧，就像现在！

“你……娘，你别哭了好不好？万一教爹回来看见你红肿着眼，岂不要找我算账了吗？”“蠢女人。”走在前头的徐向阳摇首低语。

“我……我感动嘛！老爷不会生气的！他要气了，今晚我搬棉被过去同你一块睡。”霍水宓拭去眼泪。“向阳，你有没有话要跟我说？”她期待地望着他的背影。

“书楼到了。”徐向阳重重地哼了一声，一脚踹开门。“今儿个也不知是怎么回事，半路上没一个佣人……是谁？”话才出口，不及细想，只手抱着红红，另一只先抓霍水宓的领子往后扯，再来是徐月玺，两人双双仆倒在地。

“向阳！”好痛！霍水宓揉着快散掉的身子，尤其徐月玺又跌在她的身上，差点成了名符其实的肉饼了。

“是谁在外头？”可恶，怎么到这儿才发现有人跟踪？他的耳是长到哪去了……忽地，双手一软，睡得跟头猪的红红差点落下去。

他甩甩头。

“该死……”怎么他的头沉甸甸的，四肢开始无力起来？“向阳，你怎么啦？”徐月玺忙跑上前，接过红红。“你瞧起来像是要睡了。”“进去！”他咆吼道，尤其一见拱门后的男子，大惊失色。“你……没死？”“我怎会这么容易就死呢？”尹可鹰轻笑。“我若死了，我的亲生儿可会为我哭墓？”徐向阳死命地张大眼睛。“是你在饭里下了迷药？”啊，是那新来的大厨？该死！

是包子有问题，莫怪红红吃了就昏睡不醒，那他……在不久也会昏迷不醒了？不成！他若昏迷，谁来保护身后那两个弱女子？尤其是小后娘，那日山神庙里的话他是听得一清二楚，这姓尹的想毁了小后娘的清白，好教爹戴上绿帽子！

“把门关起来！没有我的允许，不准开门！”他怒吼，想推徐月玺进门，偏偏他的手无力，眼皮沉重地几乎要合起来。

忽地，他瞧见那姓尹的上前。他咬牙，沉重的手臂拿不起靴里备有的匕首。就算同归于尽，他也不能教这男人玷辱了小后娘的清白，可他使不上力……啊，倏地他的腰际环上一双纤纤细臂，往后一扯。“咚”的一声，成“大”字形地躺在地上。

“月玺，快把门关上！”霍水宓叫道。

“你……你想干嘛？”被这么一摔，勉强摔回一点神志。他听见那姓尹的在撞门。

“这里是爹的地盘，闲人向来勿进，我若不出去跟他打，谁会来救咱们……喂喂，你又在胡搞些什么？那是爹的书柜，别乱动……”他瞠目，亲眼见到不起眼的书柜让出一条密道来。

“快！”霍水宓吃力地扶起徐向阳。“进了密道，往左边走，可以通到我和老爷的主房！”“等等，你怎么不进来？快……”沉甸甸的手臂想拉她进密道来，偏偏举不起，该死，他怎能罔顾小后娘独自逃生？就算事后爹没宰了他，他也无颜再面对爹啊！

“是啊，娘，跟我们一块走吧！万一，万一那个莫名其妙的人进来了……”徐月玺心惊肉跳的，每听一次撞门声，一颗心就跃在喉间。

“不，我是你们的娘，理当作饵引开他！他不是笨人，见到咱们忽然都不见了，一定知道书楼里有暗道，红红已经昏迷不醒了，万一向阳支持不了，倒在暗道里，那么迟早会被他发现的，不如我来引开他，你们快点走吧！”霍水宓用力扳下瓷器花瓶后的拉环，两排书柜渐渐合拢。

“不！该死的！”徐向阳拚着最后清醒的神志，想要及时走出暗道，偏偏双腿不争气，就绵绵地跪下地，连他眼里的小后娘都开始模糊起来。他喘息，张大着眼瞪她，生怕暗门一拢，就再也瞧不见她了。

才五个月幸福的日子啊！好不容易开始觉得自己如同常人一般，有爹、有娘、有一家亲密的人，是报应吗？报应他弑了亲母？那罪也不该由她来偿还啊！

“如果，如果！”他瞧不清她了，白茫茫的雾盖住了他的眼，他强迫自个儿从喉间发出声音，“如果你敢死，我会去挖坟！会鞭尸！我告诉你，我会教你连死了也不得安宁，听见了没有？”他以为他在嘶吼，实则他的声音牵强入耳。

霍水宓的眼眶热热地。

“我知道。”她低语。这是向阳式的关心，有些凶狠，但至少他是把她当亲人看待。

已经够了，真的已经够了。

她瞧了他们最后一眼，专心在徐苍离的书桌上找防身之物。

“你……该死的……娘！”她的脚步忽地煞住，迟疑地回过身子。

她傻傻呆呆地望着徐向阳，蒙蒙泅泅的泪不受控制地落下。

“向阳，是……是你在叫我娘吗？”“该死的！你要想我再叫你一声‘娘’，你就给我乖乖活下去，不论发生甚么事，你都得给我活下去，听见了没……”想再说些什么，已是不及，他奋力向前扑去。却只是撞上已紧紧合住的暗门。

霍水宓直用袖口拭泪，嘴里嘀嘀咕咕地：“这可是你说的，不能反悔的……啊啊！”她惊跳起来。书楼的门扳子教那姓尹的震飞了起来，她连忙

低头，“咻”地一声，震破的门飞过她的头顶，撞向书墙。

尹可鹰眯起眼扫视楼内。“你把那几个孩子藏在哪儿去了？”一目了然，能躲到哪儿去了？他的眼停留在她簌簌发抖的身子上，邪笑：“没了他们也无妨，只要有你就足够了。”他笑了。

“你……你……”霍水宓勉强鼓起勇气站了起来。“我与你并无仇恨，为何专找我麻烦？”“我岂止要找你麻烦？”他笑得连眼都眯了起来，见她逃到桌后，他笑哼两声，脱了外衣。“你能逃到哪儿去？我可说过，要怪就怪你是那姓徐的妻子，若你不受宠也就罢了，最多要你红杏出墙，冠他几顶绿帽子，可是你不是，尤其你在我胸口戳的那一刀，让我痛了大半年！我岂有不报之理？那霍二娘说你是那姓徐的心头肉，你想想，若是将你先奸后杀，再将尸身摆在他面前，他会怎么地？”他嘴角上扬几乎九十度，太满足于自个儿的幻想了。瞧她还不死心地绕着桌子逃，他哼了一声，又脱了上衣，袒胸露首的，胸口当前有一道干疤。

恶心死了！霍水宓只不小心瞧了一眼，就想吐他一身！她虽不是待字闺中的未嫁女，也喜欢在夜晚窝在老爷赤裸的胸膛前昏睡。可她就不会觉得老爷恶心啊！恶，她都快吐了……见他忽然越过桌面，扑了上前，她惊叫一声。

“老爷！”她往后缩去，时届冬日，身上层层衣衫，他才揪住她的衣袖，“砰”的一声，桌面忽然裂成两半，猝不及防地，当场他跌得四脚朝天，同时撕下她的外袖。

霍水宓心惊胆战的，奔向门扉，想往外逃，尹可鹰贼笑一声，从后头拉住她的衣领。

第十二章

“这回瞧你往哪儿逃……”“咚”踢到门槛，霍水宓忙往旁避去，任他再四平八稳地趴在地面，薄纱似的外衣领子跟着扯下了泰半。还好她今儿个穿有七、八层，虽然外围几层全是薄如蝉翼，但至少没跟他一样袒胸露臂就好！

尹可鹰痛得皱起浓眉，瞪着先前教他跌倒的门槛。不对劲，真的不对劲！他明明没踢到的，怎会莫名其妙地踢倒？！不！他是亲眼见到那姓徐的跟王莫离一早骑飞马离去，不可能会有人知道的！

当日。不知是谁救他出山神庙的，但不管是谁，竟把他丢在农村里的猪圈里，该死！

该死！为了疗伤，他花了半年时间，其间收买新厨，好不容易弄他进府，来个里应外合，没有道理会失败的！他眼尖地瞧见那霍水宓往东边的拱门跑去。

“今日要不杀了你，我‘尹可鹰’就倒过来写！”毕竟习过武，他跳起来直跟着疾奔过去。

啊，他追来了！他追得好快！霍水宓气喘吁吁地，看定东方就往一直线跑去。老爷曾说过，只要往东边走，一定到得了主房……

※ ※※

“哪里走？”他冷笑，疾飞起来，只见几步就要捉到这贱人……“咦，夫人，你跟向阳少爷玩快跑游戏啊？”北边的拱门忽然站着一日三大媚的阿福？！

“阿福！”霍水宓叫道。“快走！他会杀人的！”这种时候，阿福怎会在这儿？阿福睁大眼，看见追着夫人的男子转过身狠狠地瞪了他一眼。他忙退了几步，冷汗猛然冒出。

“我……我什么都没瞧见……什么都没瞧见……就，就当我没来过……”他结结巴巴地说，全身抖得比霍水宓还厉害。

他只是个佣人而已，没道理为徐府里的人赔上性命，夫人是老爷眼下的红人是没错，但他阿福出面就会是死人了，那他还能给谁拍马屁啊？！

他舔舔干涩的唇：“我……我走了……”那个男人摆明没把他放在眼里，直接伸出魔爪想捉夫人，他可以趁机快走，逃命要紧，溜啊……“啊！啊！”霍水宓又被扯下一只蝉袖。

“我究竟在做什么啊？”阿福瞪大眼，看见自个儿的双脚在移动，不是在逃命，而是往夫人奔去。何时，他自个儿的腿脱离了他的意识？“夫人快逃，这里交给我阿福就行了！”奇怪，这话会从他嘴巴里说出来？！他是不是中了什么蛊？他吞了吞口水，不可思议地目睹自个儿伸出手臂拉住那个大块头，让夫人逃命去！

他是“见风转舵的阿福”啊！他的别名又叫“狡猾福”！什么时候他成了忠心仆？他还不想死，不想死！

“找死！”尹可鹰痛击他的下巴，偏这该死的佣人死也不放手。他一哼，手聚五爪，直往阿福的胸口抓去。

“阿福！”“快走啊，夫人！”他一定是疯了……他瞠目，眼见那五爪就要扯开他的皮肉！完了完了，他当真要死在这了！他是“狡猾福”啊，趁现在快放手还有救，还有救啊！可是，他一放手，夫人也死定了，他跟夫人谁比较适合去见阎王？那还用说？当然是夫人啊！自己的命是最宝贵的，尤其他还没赚够钱呢！

那，为何他还不放手？“逃啊，夫人！”他的嘴巴又不受控制地喊了出来。完了，他真的要死了！一定是这几个月被夫人给洗脑了！成天像条哈巴狗跟着夫人，就盼哪日能从佣人往上升职，没想到他这“狡猾福”竟然日久变性……他竟然成了一个大好人！

他闭上眼，眼角徐徐流下一颗珍珠泪。莫怪旁人都说“好人不长命，祸害一千年”，看来好人不好当，头一回行侠仗义就要下去跟阎王打招呼。

“阿福！”五爪牙刚触到阿福的胸口，“嘶”的一声，尹可鹰痛得缩回手。他连退了几步，道：“真人不露相！原来徐府里尽是卧虎藏龙之辈，连一个小小佣人也有如此武功。”肯定就是这名叫阿福的佣人暗中对付的。

“咦？啊？没……没错！我阿福正是真人不露相，你若是识相，就快快滚蛋，免得我……我正义福就要你难看！”原来当好人还是刀枪不入的，难怪夫人这么爱当好人。

阿福扭腰，一副正气凛然相。“我劝你早日改邪归正，免得……你……你偷袭！”话一完，“咚地”就倒地。

尹可鹰冷哼一声，揉了揉拳头，睨了一眼躺在地上口吐白沫的阿福，冷笑：“没用的家伙！”见霍水宓悄悄地往东边拱门移去，他不怒反笑。“我倒要瞧瞧还会有谁出面救你？愈难得到的，才能更显出它的珍宝。你说，你

还能逃多久呢？”“你……你眼中没有王法吗！”“王法？没有物证，官爷又能耐我如何？”他邪邪地笑着，疾飞过去。

“啊！”霍水宓拔腿就跑。离那主房尚有一个拱门的距离，霍水宓惊喘，她的头发教他给拉住，一把扯向地面。

“你还能往哪逃！”“啊啊……”她扑向地面，气喘吁吁地，咳了好几声。“你……老爷跟你没有仇啊！”

你不怕老爷报仇吗？”“我若怕了，也就不敢来了！他不敢杀我，杀人是要偿命的，依他的性子是不会为一个女人赔上一生的。”他阴沉沉地：“你就跟向阳他娘作伴去吧！别忘了下去见阎王时，告上那姓徐的一状，若不是他，你与向阳他娘怎会正值青春年华便香消玉殒……”“住口！老爷可不是什么杀人凶手！”霍水宓叫道。

“咦？听你口气，倒是死前还挺崇拜那姓徐的？你才跟了他不到一年，就崇拜他到这种地步？他十五岁同向阳他娘成亲。共有十七年头，这十七年里的相处，可不见有任何崇拜，那姓徐的功夫倒进步不少，懂得让女人为他倾心了……可惜，你与他的缘份只能到此了。”他绽出邪笑。

霍水宓眨了眨眼，见他要扑上来了，她睁大眼，尖叫道：“救命啊……”“差爷，就在这儿。”响亮的声音猛然击中他僵硬的身躯。

拱门外站着一排官差，最前头的是王莫离。他扮起一副悲痛的模样，道：“幸好今儿个正巧官爷们过府视察，否则岂不叫这登徒子得了逞？”王莫离痛恨道。

“啊，老爷……”霍水宓瞧见官爷排排站开，走出老爷来，她眼眶一红，爬起来就要扑进他的怀里。

尹可鹰见状，正要伸手抓她当挡箭牌，王莫离身形疾动，挡住这一抓。

“呜呜呜……老爷……我好可怜……呜呜呜……”她的脸蛋深深埋进他的胸前。

徐苍离聚起眉头，低语：“你可还好？”“我……我怎么会好？要不是……呜呜……老爷及时赶到……呜呜，水宓可能就要跟老爷天人永隔了，呜呜……我真的好可怜……”徐苍离闻言，差点笑了出声。她的呜咽声如同她醉酒后的假哭，很明显，却唬得一排差爷听得呆了。虽然她身上的衫裙扯下好几块，但穿得多，所以仍是没露出半点肌肤，他还是脱下袍子，披在她肩上。

“好了。别哭了，有差爷在此，会为你作主的。”他低哄。

“呜呜……真的吗……”霍水宓从他怀里迅速抬了眼，又立刻垂下埋进他的怀里，像极了含羞带怯又怕生的女子。“老爷，差爷们真的会为水宓作主吗？”她楚楚可怜地问。

“好可怜的夫人呐！”其中一名官差忍不住道。这么瘦弱又胆小的夫人好象风一吹就飘走，竟然也有人忍心欺负她！太可恶了！不过这徐老爷怎么一点也不像传闻中的超级恶棍？！

“该死，你要诈！”尹可鹰狼狈地挡下王莫离一招。他刚复原。气力尚未完全回复，当然敌不过这姓王的！

“遇上你这种小人，就该使诈！你以为徐府的人当真全都瞎了眼，不知新厨底细吗？”几乎不费吹灰之力的，轻松就拿下他来。王莫离沉下脸，押着姓尹的，严厉低语：“十多年的纠葛该有一个结束了！”“哼，差爷是被收买了么？只知捉我，那姓徐的恶名昭彰，害死妻子，怎么你们就不动手？”

他不服，不服极了！

“大胆！竟敢中伤咱们衙门中人被收买了，要是传了出来，咱们岂不要丢了官职？”为首的捕快怒喝，虽然暗中真的收了不少银两，但这姓尹的犯了罪是事实，他们只是请大人判罪判重点，最好永远不出牢门，为民除害有什么不对？“王总管！”为首的捕快不用动手，满意地看见王莫离一掌让姓尹的暂时梦周公去也。“我瞧徐夫人惊吓过度，徐老爷理当陪着夫人。不如你同我们一块上衙门，好尽快由大人审理。”“呜呜，老爷……那他还会不会再出来……”一说到这儿，霍水宓就打起哆嗦来了。

“这……”徐苍离虽然沉着脸，但仍唱作俱佳地响应。“这可就要看大唐律法了！”“老爷……”怪异的叫声从拱门后传过来，一路爬行过来的阿福努力地开口：“咦，差爷也在这里啊？我要申冤啊，有个欺负夫人的登徒子把阿福打得死去活来，差点去了半条命……咦。就是他！”怎么这么巧？“狡猾福”又出现了，他可怜兮兮地：“老爷、王总管，阿福拚了命的保护夫人，瞧我这一身的跌打损伤，肯定是少不了一阵药钱的……差爷，你抓我起来干嘛？我走不动了！我快被打死了，能不能添些药钱给我……”“你放心！你同咱们一块上衙门作证，若是能判重罪刑，相信徐老爷会奖赏你的。”一起半拖着软趴趴的阿福离去了。

“呜呜呜，老爷……他们都走了吗？”“走了。”“真的？”霍水宓抬起脸。果然一伙人早就教王莫离早早带开了。她抚着胸口。惊魂甫定：“还好，幸亏有老爷在，不然水宓准逃不了的。”“你当真没事吗？”亲眼瞧见她摔了好几跤，只怕早就瘀了。

霍水宓眨眨眼，黏上他的身体。“还是老爷的身子好闻好看，不会瞧了让我作呕。”徐苍离教她抱怨的语气给逗笑了。他的娘子的性子倒是愈来愈像红红的了，在徐府里她活得自由自在，许多以往不敢做的事她全做了，就是有一点不好，不小心瞧见长工打着赤膊，总会大惊小怪地叫了起来，可见了他的，非但不躲还自动缠上一夜。

唉，原是一个羞答答的小娘子，瞧他把她纵容成什么样子。

“老爷，我演得可好吗？”霍水宓揪紧他的衣角，满足地低语：“总算，水宓也帮上忙了。从今以后，再也没人会欺负咱们一家子了，是不！”她贴着徐苍离的胸口上。忽感震动了一下，像是徐苍离在叹息。

她仰起脸，瞧着徐苍离不算太高兴的表情，问道：“老爷，咱们是不是还有许多的‘敌人’？那可不打紧，所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来一个，咱们解决一个；来两个，咱们就解决一双……啊啊！”她的唇教徐苍离给堵住。徐苍离的脸逼近，显有些狂骛怒意，可是她现在不怕了，反而很爱瞧着他的脸，不管高兴的、生气的，不自在的，总之只要是属于他的，她都能欣然接收……换句话说，在她眼里，徐苍离降格成了纸老虎，没啥好怕的。

“向阳都给你瞧些什么书？”他的娘子竟然懂得暴力了？！老天爷，他是不是当真太放纵她了？“才不呢！我是从老爷的书楼里拿出来的，是王总管告诉我，那些是老爷年少时候爱看的书。”她的眸子弯弯如月。“我嫁给老爷不过几个月，对于老爷的过去一无所知，有时候想想如能早几年遇上老爷，水宓是不是会更满足快乐，可这只是水宓的私心，时间是无法倒回的，我只是想找个法子能更亲近老爷年少的时代；若老爷愿意，水宓也愿意将自个儿一点一滴的过去全说给老爷听，只要老爷不嫌烦。”她微笑着，摆明了就是“我说，你也说”。

徐苍离瞧着她。她像是没听见先前那姓尹指责他是杀人凶手的那一段！她不怕吗……还是早知情了？徐府有哪个多嘴的下人敢……他眼一眯，沉声道：“那个多嘴的莫离？”“啊啊，教老爷发现了！”霍水宓揪着他的衣衫，埋在他的胸前里。“老爷不是杀人凶手！只能怪老爷跟大姊无缘！”“当年老爷升十五岁，就娶了大他两岁的许家女儿，老爷当然不愿，才十五岁哪！”

他能读能武，又是已故老太爷嘴里的商业奇才，他不爱已故夫人，经年累月地跟着老太爷南北跑，而夫人也嫌弃老爷不够斯文有礼，后来就在死去的夫人百般寂寞之下，跟着府里长工勾搭上，原本第一胎的月玺小姐，大伙都以为是老爷之女，老太爷高兴之余还赏赐了徐家的金炼给月玺小姐，哪知后来老爷在仓房发现死去的夫人跟长工……”霍水宓嫁过来的某日，王莫离悄悄告了密，免得她由旁人耳里听到不实的传言。

“总之，当年徐、许两家有生意上往来，尤其许府又是地方首富，休妻不可能，老爷一怒之下，就此长住京城。也不知是不是许老爷瞧着这门亲事有利，强迫夫人嫁过来，所以夫人存着报复的心理，又同青梅竹马的表哥勾搭上。啊，我可曾说过那姓尹的便是已故夫人的表哥？你可别以为他是为了已故夫人来处处挑衅，当初尹府家道中落，依附许老爷生存，原本以为会将夫人许配给他，哪知竟然配给老爷，尹可鹰就是要逼老爷休妻，好再娶已故夫人过门，偏偏教我给发现了，将那姓尹的赶离城，却已不及……总之，环境能改变一个人，夫人原就在富裕环境下所生，性子娇气又好强。”王莫离是远调回徐府来，看管着那夫人。他亲眼所见，原本一个大家闺秀因不甘寂寞，竟成了众人眼中的荡妇。多可怕，同是女人，却是不同的命运，倘若当初嫁给老爷的是水宓夫人，铁定有不同结局。试想。大热天的，当他打着赤膊帮忙砍柴时，水宓夫人一见到便吓到惊叫连连，忙逃命去了，害他也跟着跳起来，还以为他的肩上是不是多了什么可怕的毛毛虫，但已故的夫人就不同了，一见他打着赤膊，却是目不转睛地瞧着，像在垂涎一头上等猪肉，教他晚上睡觉还得先关紧门窗，一回想起来就一阵哆嗦。

“所以啦！”当日王莫离下了个结论：“后来夫人因血崩而死，那姓尹的眼见丧失一个好机会，难免恨死老爷，才放出风声是老爷干的！夫人，你可了解了吗？”虽知事后会被老爷狠骂上一顿，但还是“尽忠”的说出事实。瞧，他真是忠心不贰，这种奴才哪里找！

霍水宓窝在徐苍离怀里，低语：“如果老爷不理我，水宓一定会难过至死……”不知该不该同情大姊。老爷若是喜欢上许家小姐，那如今她又怎会有机会这么快乐？也许她还只是个不起眼的霍水宓……“你不怕吗？”徐苍离拱起眉。“莫离是府里人，说的总与外人有所出入，也许你哪日听见外头闲言，才会明白我是多骇人的鬼！”“那，水宓也成了鬼婆子了。如果连这么了解老爷的王总管都不能信的话，哪外人的话就更不足采信了……”她小声地笑着：“老爷，对于我的信任，你是不是该奖励一下呢？”这女人！徐苍离当真教她给逗到无奈了。纠葛十多年的怨教她这样轻描淡写的，是他看得太严重，还是她看得太开了？她红着脸，抚上徐苍离的脸。“以往老爷有的是严师、是严父，所以不懂亲情，从现在开始……”“等等，这也是莫离同你说的？”严师？！严父？！若是叫爹听见了，准从墓里爬出来狠骂莫离一顿。何时他徐苍离的老爹成了严父？！

“不对吗？这是王总管说的啊……”难道那个王总管骗她？不像啊！当日见他的眼还滑下泪珠呢！

“救命啊……爹，是爹啊！”忽地，传来尖叫，徐月玺背着红红，扶着徐向阳一步一步从主房的密道走出来，一见徐苍离欣喜若狂！“向阳，爹在啊，一定来得及救娘……娘！”“呃？”撑着最后神志的徐向阳一听她喊“娘”，努力定睛一瞧。“你！你……你怎么在这儿？”怎么可能？怎么可能？他是不是又在作梦了？霍水宓噙笑，放开徐苍离的衣角，跑向他们。

“啊，向阳，你还没睡着啊？”“你……你……”徐向阳张口结舌的。尤其看见缓步走来的徐苍离。“这究竟是怎么回事？那……那姓尹的呢？没伤了你吗！”霍水宓掩嘴笑了。“这是王总管和我的主意。杀人是要偿命，不如教他受大唐律法的制裁。你放心，老爷暗中保护我，他可不会让我受到一点损伤的。”说到最后，她还微微得意起来。

徐向阳震醒了神志。“你的意思是……先前在书楼的那一幕全是特意安排上演的？”霍水宓贼兮兮地笑了。“我是你们的娘嘛，不管是不是排演，只要有人敢欺负你们，我自然会保护你们的。”“你这蠢女人！”如果不是四肢无力，他会跳起来狠狠揍她一拳，才不管爹是不是在场！她害死他了！亏他死命撑着眼皮一路拖行过来，她……她……咦，她用这种渴求的眼神看他干嘛？“向阳？”软绵绵的声音无故教他起了一身冷汗。

“干嘛？”“你忘了在书楼说过的话吗？”“我……我说过什么了？”“你说只要我活下来，你就会叫我声娘。”她眉开眼笑地。

“谁……谁会记得情急之下说过的话？”忽地，她的脸垮了下来，转身埋首在老爷怀里。“呜呜呜，老爷……你的儿子骗人，他明明答应我，要叫我声娘的，亏他还想学老爷当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呜呜，呜呜……”“喂喂！不要扯到爹……”他悄悄瞄一眼爹，好象没生气呢！

“叫声娘有那么困难吗？呜呜，我所想的也不过就是一家子和乐融融地在一块，呜呜……反正我老是教人瞧不起，呜呜……”徐向阳咬牙。“我……我……我徐向阳向来一诺千金，说过的话没有不履现过的，叫就叫！”又不会少块肉！她再哭下去，难保爹不会打死他！

“当真？”半边脸从徐苍离的怀里露出来，笑道：“我在等着呢！”“你！”徐向阳龇牙咧嘴地。她倒是愈来愈聪明，懂得躲在爹的怀里，好教他不敢动她！

“喊啊！”“啊，哦，呃……不行了……我一定是放松后，想睡了……”他眼一闭，“咚”地倒向地面。

“向阳！”“是药效发作了。”徐苍离面无表情地说。

“啊，对，我差点忘了。也难为向阳了，我原以为他一口气吞了那么多包子，应该一入暗道，就会睡上一天，哪知道他还能撑过来。无妨，反正有一辈子的时间，等他醒来，总要他喊我一声‘娘’的！”呸！作梦！她以为她在玩逗口供游戏啊？要他徐向阳再喊她一声“娘”，不如一头撞……不不，话先别说得太满，总之，他够聪明，懂得装睡躲过这一劫。

“娘，向阳他不喊。可是他是关心的，要不然也不会死命走出暗道。”这是徐月玺的声音。

“我知道。”是那蠢女人的声音，好象在吸鼻子，该不是又要哭了吧？“走吧。”爹的声音好象有点古怪，有点笑意？！“瞧你一身都是泥了，回房教珠丫头帮你换件衣服吧！”“嗯。”声音好象有点远离了。喂喂，那他呢？就算这蠢女人和月玺扶不动，爹也可以抱他回去啊。

“那向阳躺在那边怎么办……”霍水宓的声音远远飘过来。还算她有点

良心。

“就教丫鬟拿被子过来给他盖吧！”呃？等等！大冬天的，他睡在冷冰冰的泥地上，会着凉的啊！

完了完了，想避开小后娘逼供的方法有很多，不见得要虐待自己。

他想再撑起眼皮，却忽然发现这一合上就黏着紧紧的，再也睁不开了。连思考也没法子了。

喂喂，谁……来……救救……他……他不行了……阵亡了……呼……

尾声

“啊啊，不得了，老爷！”霍水宓撩着裙裾，匆匆跑往马厩。

在徐府的马厩外头停着两辆马车，据说是徐老爷不知开了那根窍，竟在初春的某一日，打算带着一家老小，往京城里玩上一月半月的。

“怎么啦？”徐苍离及时拉住她往前倾的身子。

“不得了！”霍水宓又急又喘地抬头看他：“老爷。你见到我那贴身的荷囊没？绣着牡丹的那个。”徐苍离微笑，对着三个孩子道：“你们先上马车吧！”“老爷！你有没有在听我说话？那里头……那里头是水宓最珍贵的宝贝，如果遗失了……不不，不可能遗失的！”她睁大眼，目睹徐苍离从怀里摸出那荷囊。

“是这玩意吗？”“老爷。怎会在你这儿？”霍水宓忙抢过来。里头是沉甸甸的，还好，娘亲的遗物没弄丢，可是每晚脱衣之前都收藏得好好的，怎会在老爷那里啊？荷囊里的仿玉镯应该是断成两半的啊，怎么会完好？“莫离。”“奴才来了。”王莫离捧着珠宝盒上前。

“原本想做为你二十一岁生日的礼物，偏你娘的镯子再怎么修补，仍有裂痕。”他微笑，从珠宝盒里拿出另一对镯子，套进她的手腕。

“老爷……”“镯子不是完全相像，但将来不必随时带着你娘的遗物，就可睹物思人。把你娘的遗物小心收藏起来，待我们老了后，你可以留给子孙。”“老爷！”霍水宓的眼眶红咚咚地。“这是老爷送我的，也该小心宝贝着。再说，水宓已经好久没过生日了……连我自己都忘了，老爷竟也能知道……”不成不成，她是要跟着老爷上京去玩的，怎能在出发前哭得唏哩哗啦的！

徐苍离叹息。“你要哭了，我可不敢再给你另一份礼物。”“还有？！”她的眼一瞟，虽然觉得徐苍离太过奢侈，但总忍不住好奇心。她的生日呐，原来她也能过生日的，唯一的印象是娘未病前，她五岁生日的一碗掺肉面线。老爷已经给她太多太多了，有了一家子、有了老爷，还有全新的水宓，她还会需要什么呢？“呃？”她瞧着老爷又从怀里掏出一本竹册。上头写着“徐家祖谱”四个大字。

“老爷，咱们上京也要带着祖谱吗？”他轻笑，打开全新的祖谱。“从你开始，不再有徐氏。”“啊……”霍水宓诧异地看着上头写上徐苍离跟她的名，她睁大眼。“老爷……我也在上头？”后面纪录着她嫁过门的时间、过程，还有一些零碎但对她重要的事，比方那夜一家子头一回共享晚饭，原来当初王莫离在那抄抄写写的就是在纪录！

“女人……也能登录在上头吗？”“以后，等你老了，还会纪录更多。”

他温声说道：“未来，咱们见不到的子孙，一百年、两百年，甚至五百年，只要有活着的徐家人，总会知道在过去的年代里，徐家的祖先中有个徐霍水宓。”“啊……”霍水宓的眼泪忍不住溃堤。她不再只是“徐氏”，不再是了，将来也会有人记得她曾是徐家人……“老爷！老爷！”她狠狠地撞进他的怀里，哭哭啼啼地：“水宓不知该如何报答你，一个女人也能教后代给记住，不再只是生产的工具，啊，老爷……”虽然老爷的祖谱不像她所看到过的，但更能把她的一生点点滴滴记下来。

“我可不是要你感激的。”他低语。

“那……”她吸吸鼻头，红着眼仰望他。“那老爷想要什么？水宓都给你弄来……”“娘娘！快点过来啦！红红要去京城玩啦！”红红探出车窗叫道。

“我想要的，可以等。来吧！把脸擦干，莫要教红红瞧了，还以为坏人爹爹又欺负了你。”“那……老爷抱我过去。”梨花带雨的脸有些红了，扭捏着双手。“水宓激动得走不动了。”徐苍离轻松抱起她来，迈向前头的马车。

“老爷。”她的手臂悄悄环住他的，附在他耳边低语：“王总管好象在笑我呢！”“他不敢。”“其实王总管也算是老爷的弟弟，为何不愿唤你一声大哥？”徐苍离扬眉。“你在打主意！”“不，只是水宓喜欢一家子在一块的感觉。王总管既是老爷的弟弟，也算是我的亲人，总不能教他每日‘奴才奴才’地叫着。”“随你吧！”霍水宓含羞地笑了笑，忽地咬起耳朵来。“老爷……我有没有告诉过你，我喜欢你？”她被抱上了马车，双臂还环着他的颈项不放，她红着脸，附在他的耳边说起悄悄话来。

“可不知什么时候开始，水宓才发现那不是叫喜欢，水宓喜欢徐府的日子、喜欢贾大妈、喜欢王总管。可只有对老爷有更深的情感……”春风轻轻地吹，吹过她嫣红的双颊。

“娘娘。快进来！坏人爹爹要跟哥哥他们坐，等会红红要睡在娘娘的腿上哟。”“啊，老爷。水宓发现有一个卖过门的女人在不知不觉中爱上了老爷呢！”未久，两辆四轮马车驰出徐府，驾进青山绿水间！

红红扁着脸。叫道：“哥哥，你的腿好硬哟，不像娘娘软软的！”“闭上你的猪嘴！爹本来是要同我坐在一车的，八成又是你害的！有腿可以给你躺就偷笑了，小心我把你摔下车！”“哇，我要娘娘啦！不公平啦！为什么坏人爹爹要把我丢下车。霸占娘娘啦！”远方，王莫离站在宅门前微笑目送，直瞧不见了，才吩咐下去。“准备好了吗？”走马上任的新任副总管阿福搔搔头，牵出一匹马来。“王总管，你当真要离开！”“不离开，难道教夫人陷害？别以为我不知夫人脑袋瓜子里打什么主意，要让她办成了，下一步岂不想自作主张，为我讨房媳妇？”王莫离翻身上马，背着小小的包袱。

“王总管……万一老爷回来了，咱们要怎么说才好？”阿福还怕被老爷给骂死呢！

“那还不简单。”王莫离遥望天际。“就说莫离责任已了，从此不愿再叫‘莫离’了。”他轻轻一笑，拉扯缰绳。往南奔去。

《全书完》插曲一棒打多情郎缘起—我喜欢他，喜欢他，好喜欢他！这一辈子，我只喜欢他了。

之前我讨厌他，但从他抱着哄我、为我修剪一头乱发的那一刻起，我就喜欢他了。

秋风在吹，吹凉了他脆弱的心。

“你是说，老爷跟夫人，外加少爷，趁夜抛弃了我，北上去北京城？”

“对。”“那请问小姐，小的可以问您怎么没有跟着去京城吗？”“王叔叔，你说话真客气。”“您是主，我是仆，说话客气是当然。”“那为什么你的表情这么的……僵硬？活像见鬼了。”“那必定是因为我昨晚受了点小风寒，脸部不宜运动。”“风寒？你蹲下来。”“不，小姐已经长大了，实在不宜再把小的当马骑。”“呸，谁说要骑你！”他的眼睛轻轻往上移了下，望向北边的天空，再无奈的垂下僵笑。“小姐，我相信这句话您必定是从其它地方学来的，我会提醒您的夫子多注意点。”“你要把我当小姐看，就蹲下来。你太高了，我构不到你。”满腹的叹息硬生生的吞回肚里。他蹲下，与她的身躯同高。

“小姐的命令，我服从了。”她靠近，用自己的额头贴上他的。“王叔叔，你没病嘛。”他不着痕迹的退开一点，避掉她清凉的体温。“我病在心里，只要老爷、夫人跟少爷早日回来，我的心病自然有药可医。”“你好象在怕我了，王叔叔。”“请叫我王总管。小姐。若您愿意，我立刻让阿福送你追上老爷他们。”“我不要，留你一个人在这里，你会寂寞。”“我不会寂寞，我还有很多很多事要管，忙到连睡觉时间都不够了，怎么会寂寞？”“那就当我寂寞好了。王叔叔，我可以帮你忙。”“小姐是尊贵之躯，怎能来帮忙呢？若是让老爷夫人知道，小的也可以滚出门吃自己了。”“什么尊贵！人家都骂我野杂种……。”“谁敢骂你？”他些微的不悦，让她嘴角掩笑。“人家都笑我……一头红发，一点也不像娘娘跟爹爹的模样。王叔叔……呜呜……。”突然扑进他的怀里，让他防不胜防的。

他的头皮顿时发麻起来。“小姐……有话慢慢说。”不要动手动脚的。

“等我长大了，一定会没有人来提亲的。没有人来提亲，我就会永远待在府里，然后又会有人笑爹跟娘，笑他们的女儿嫁不出去，有人会笑王叔叔……。”“笑我？”关他什么事？“笑你没眼光，竟然会在这种家庭当总管，然后我就一直长大再长大。等我跟娘一样大的时候，爹一气之下，说不定会把我卖掉。卖给谁呢？谁都不肯要我，那一定把我免费送给府里长工，长工……对，说不定给阿福当小妾，那时候阿福很老很老了，我嫁给他没几天，他就死了；他一死，他的老婆一定会欺负我，我又不敢反抗，一定会被打得死去活来，没几年就会被虐待得快死掉；然后他的儿子会嫌弃我，不当我这后娘是娘，就把我丢到庙口的乞丐堆里，接着我会一直病一直病，等王叔叔发现我的时候，我已经变成一堆白骨……王叔叔，你有没有在听？”“啊？”他惊醒过来，堆满僵笑。“小的在听，只是方才一时失神，不小心梦了周公而已。他刚把我赶回来，小姐继续说。”她白他一眼。“我是说，反正我没有人要，所以我自己去找人来要我，等我十六、七岁就嫁给他。”“哦？”僵笑不再，反而面露喜色。“是哪家的小公子得到小姐的青睐？你放心，小的赴汤蹈火，也要将你们凑成一堆。他要不喜欢你，我就算下春药……不不，我是说，小姐有喜欢的人实在太好了，不必等你十七岁，等老爷夫人一回来，我一定进谗言，让你一满十二岁就嫁过去当小媳妇。”“真的？”她双目熠熠发亮。“我也有这个意愿。虽然我还不太懂圆房，不过他会教我，是吧？”“呃……圆房的话，你可能还太小了点。小的是建议，等你嫁过去，先分房睡，长大了点再说。当然啦，这只是小的微不足道的建议。若是他非常恋童，想要亲近你，那……早点圆房也是行！来来，先告诉小的，哪家公子积福三代，竟然能得到小姐芳心？”可怜啊，先让他为那个不知名的小男孩哭上一哭。

“王叔叔真要知道？”“小姐放心，小的在此发誓，绝不会偷偷去瞧他。

快说快说，我在等着呢。”“那人叫王莫离。”“这名字取得真好，不过有点耳熟……嘎？”“那人就是你，王叔叔。”咚的一声，王莫离往后仰倒。秋风乱扫，落叶飞卷，卷上他吓坏的心。

十一岁的年纪，懂什么呢？隔着窗外，偷偷窥着她，王莫离不由得叹了口气。

“懂得可多了。”别名狡猾福的徐府副总管阿福插嘴道。

王莫离睨他一眼。“你倒是愈来愈会看我脸色说故事了。”“不是说故事。王总管，既然我是那个很老很老之后会娶小姐为妾、然后很快阵亡的阿福，我想我该有点权利说点话吧。”“你偷听了？”他眯起眼。“那可是童言童语，要敢让我在第三者的嘴里听见，你就不必在徐府混了。”他少严厉待人，一旦流露威吓的语气，必定是为了徐府一家大小。

徐家人于他，等于世上最重要的人。

“王总管，不必奴才散播谣言，现在整个徐府里都知道小姐看上你了。”随即双手合十膜拜他。“我求您，牺牲小五，千万不要让小姐有机会逼我纳她，她是个鬼，奴才不敢承受啊。”任他是个专拍马屁的阿福，也怕死了这个小红鬼。

“是谁敢在徐府里造谣生事？！”王莫离厉声问道。

“就是那个非您不嫁的人。”“小姐？”他的怒脸垮了下来。

“小姐人好啊！王总管，她为了配上您，样样都学。才十一岁，就成了全能儿童，刺绣、厨事、算术，为您减重；你看看她五岁时多胖，活像小圆球，现在说腰是腰，小小的屁股多可爱，胸部是还没出来啦，不过她还小，发育空间还很大嘛。”语毕，阿福擦了擦嘴角口水，流露出明显的恋童癖好。

王莫离平静的问道：“你收了她的多少好处？”“不多不多，每说一句好话就有一文钱可以拿。”阿福边说边用手指计算。“小姐年轻又貌美……呃，不是很美啦，不过王总管你年纪也不小了，能够娶个聪明的小媳妇回家，从此徐老爷就是您的靠山岳父了，还要做什么总管？”“阿福，你的钱赚得够了，小心十指不够数。”“也对，我阿福不会用算盘，用十指是累了点，我脱鞋算脚趾吧。”“趁着你的鞋子还在你的脚上，快给我滚出去，不要让我逼你用赤脚走完整个徐府！”阿福挣扎了一会，只得黯然退出。

王莫离的半身掩在窗内间，偷觑她一眼。“她是在玩我吧？”他喃喃道：“从小玩我玩到大，把戏玩尽，自然来点新鲜的。她七岁的时候曾发誓要吓掉我的笑脸，偏偏我的脸硬，笑脸不曾改过，气得她直跺脚。她念念不忘直到今天，难怪会对我说出这种天大的笑话。她算有小聪明，即使旁人没有说明，她不会不知道我与老爷之间的关系，怎能嫁我？”光想到她披着新娘衣嫁给他，他浑身就打颤。

不是瞧不起她，而是之间年岁相差太多。说句冒昧话，她从小屁滚尿流的样子还烙在他的脑海里。

六年前，老爷刚续弦，这小女娃儿有了后娘，成天黏着后娘不肯走；隔了一、二年，有一回老爷与夫人往京城去，她原要跟去的，硬被老爷留下，她一气，溜出府去，结果哭着回来，原来被人笑她是野种，他哄着她，还陪着她入睡。就从这一回后，他的恶梦开始了。

这小女娃开始跟着他。他走到哪儿，她就跟到哪儿，老爱缠着他玩。这也就罢了，反正他没女儿，当女儿来疼也是好的。怎料她愈来愈可怕，连他的私事她也爱管。他究竟是哪里对她不起，竟然这样欺负他！

重重叹了口气，瞧见她依旧坐在杨柳树下；他步出屋子，轻步往她那儿走去。远远的，听见她正与阿福之子在聊天。

其实阿福之子十二、三岁，瞧起来浓眉大眼，个儿又高，比起其父来认真负责又不贪钱，她若肯喜欢这小孩，岂不皆大欢喜？“其实，我很喜欢很喜欢他的。”她低语，远远的仍然飘进了王莫离的耳里。

他立刻竖耳，活像蜘蛛大盗的踮起脚尖前进，贴住杨柳树背。

“他有什么好？老头子一个。”阿福之子齐天说道。他忙着砍柴，打着赤膊，瘦高的身体是古铜色的，一头长发束在身后。

他确实没什么好，人又老，不像齐天小子年纪轻轻又肯吃苦，前途不可限量。

“他好，他当然好！这个世上，他是除了爹之外，待我最好的男人了！”

“那你可能将他看作是爹，移情而已，怎能嫁给他？”对！王莫离猛点头。好孩子，回头我就将你擢升为副总管，你的阿福爹就可以回家养老了。

“他年纪是大了点，我却没将他看作是爹。”她噘起小嘴，不悦道：“我待爹跟待他可不一样。我喜欢他，这些年来，我就是为了能配得上他，什么都杂学，努力的学，就盼有一天他当总管，我也能在旁帮忙。”“你是千金小姐呢，嫁给他，你还是能享福啊。”“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我嫁给他，不是要他以我为尊，而是要我当他的贤内助。”

他若有一碗饭，我只吃半碗，他若只有一口饭，我饿肚子也没有关系，只求这一生的良人是他。”王莫离张大了一向笑眯的眼。她……是打哪儿学来的一席话？她才十一岁啊，比起当年那个晚上还要他哄的小女娃大一点点点点而已啊！

从她的侧面瞧去，她的个头小小的，才刚到他的腰。她的素腰……确实有点纤细；一头红色的长发绑成辫子，垂在她未发育的胸前。她的眼睛大大的，嘴唇极小，淡淡的桃色，微微噘起时有点孩子气，但很可爱；她的轮廓是有点深，有几分像京城里那些外国来的洋娃娃。

她……好象长得有点点的大了。怎么会呢？她小不隆咚圆圆胖胖的模样仿佛昨日……昨日之事不可提，原来他也老了啊——“可是……。”齐天迟疑了下，停下砍柴的动作。“我听爹提过一回，王总管跟老爷……好象……好象是……。”“是兄弟。我又不笨，我当然瞧得出来。”她垂下视线，哀怨的说道：“大伙都没明着说，可是我知道王叔叔是爷爷的私生子，虽然没有认祖归宗，但毕竟与爹有血缘关系——”“那是乱伦啊！”齐天惊骇的说道。

对！说得好，齐天！王莫离点头。总管之位让给你都不是问题啊。

“不是乱伦。大家心知肚明的，我虽名义上是爹的孩子，可是你瞧瞧我的头发、我的脸，我压根不是爹的小孩。若不是当初的娘娘，怕爹连理我都不会理！我与王叔叔没有血缘的关系，不算乱伦。我喜欢他，我喜欢他！我就是要嫁给他！爹跟娘娘还有哥哥去京城，不是爹留下我，而是我硬赖下来。我要缠着王叔叔，让他在我长大前，没有机会了解别的女孩的好。”“老爷不会同意的。”齐天又说。

王莫离脸色惨白的猛点头。

“爹不同意，我就不嫁！反正我一头红发，这一辈子是嫁不出去了。我就是要他，非他不可！非他不嫁！”她坚决的说道。

咚的一声，王莫离往后仰倒，又昏过去了。

她连忙奔过去，叫道：“王叔叔！”这么容易又晕，可见是需要食补了。

“小小姐，我说得还不错吧？”齐天说道，从腰口拿出小抄来。“还好王总管让我跟小小姐学识字，要不然我还真背不出来呢。可是我还有好几句没说完，我可不可以再补说？”一句话一文钱，很值得。

毕竟是父子，脱不了血缘关系，就算他拥有一身好皮相，又肯吃苦耐劳，但肤下的血液里流的是阿福的狡猾，这辈子怕脱离不了蝇头小利的天性。

其实王莫离不知道大伙在私下都称阿福与其子为狡猾父子档。夜深人静—徐府的后门悄悄打开，马车在外头等着。他拎着包袱，一跃跳上车内，压低声音说道：“快走快走，可别惊动府里的人。”马车缓缓驶离徐府后门，愈离愈远。他舒了口气，擦去额间冷汗。

“什么都好惹，就是女人难惹。她才几岁，就成了让人闻风丧胆的女人。”他自言自语，劫后余生的感觉让他精神大振，向车夫笑道：“你夜里赶车，我也睡不着，就一块聊聊天吧。”他从包袱里拿出甜饼，跨到前头坐在车夫旁边，正要搭话，忽而发现车夫的个头又矮又瘦。府里可没有养过矮到这么夸张的小车夫—“王叔叔，你晚上吃了药膳吗？”车夫抬起脸，露出晶莹的黑眸。

“赫！”他吓得差点滑下马车。“你……你怎么知道我……啊？你会驾马车？小心，我来！”“我行！”她闪过他抢缰绳的动作，大声说道：“我为了配上王叔叔，会驾车、会替马洗澡，我连如何看好马都会了。我对你下了多少工夫你知道吗？我研究你的作息、研究你的思想，所以我知道你今晚会的。”王莫离瞪着她，注意到她大气也不曾喘过，在黑夜里驾车的动作十分流畅。

“小姐……你才十一岁，大好青春莫要荒废在我这老头子身上。”十一岁的小孩懂什么？不过是迷恋罢了。徐府里除了老爷外，长得能看的只有他了，她又不常出门，自然会拿他当心上人看待。但这不是爱，这只是过度时期的恋父情结，她不笨，难道会感觉不出来吗？“你讨厌我吗？王叔叔。”“小的怎会讨厌小姐。”王莫离烦恼的咬了一口甜饼，甜食一向能让他安心。

“好不好吃？”“味道很棒。”转移话题了。他暗喜，连忙道：“可见府里厨子时时求进步，不枉我当初重金聘他入府。”“那是我做的。”噗的一声，才咀嚼几口的饼渣全喷出来，半个甜饼还拿在手里，丢也不是，再吃也不对。王莫离咬牙切齿，暗记回头必要把厨子给退了。

“小姐，厨事交给手底下的人就好，你劳心劳力做什么？”“王叔叔，你喜欢我吗？”她转过脸问道，车把上的两盏灯摇曳，在她脸上交织成诡魅的光。

王莫离怔怔的望着她。人迟早会长大，却不料转眼间她跑得这么快，可爱的小脸上已流露几分情意，如果她永远停留在孩童阶段多好，不必长大，不必嫁人。

“其实……。”他斟酌了一会儿，小心开口：“我怎么会不喜欢小姐呢？小姐人见人爱，又聪明活泼，有时见着你，真像见着自己的女儿，真巴不得抱来疼一疼。至于您呢，当我是一个兄长，甚至是另一个爹，等你十六、七岁时，会觉得这个爹真老，老到连皱纹都长出来了……。”“嗤！”她笑着，目光下垂了一会儿。

“小姐在笑？”“是很好笑嘛。”她的视线移回正路上，突然调转马车头，回徐府去。“王叔叔，你真的以为我会看上你？”“嘎？”他错愕。

她的小朱唇扬笑。“开玩笑的。我就说，王叔叔愈老愈精，我要捉弄你，十次里有次失败，我不甘心，便玩了这个小把戏。”王叔叔，你被我骗倒了

吧？”王莫离的嘴半张。“你……是在玩我？”他迟疑的问。

“我叫你王叔叔呢，我怎会喜欢上一个叔字辈的老头子。我是真吓着你了把？瞧你都收拾包袱，半夜逃之夭夭，我的把戏算成功了，你可别要报复我啊。”“你……是真的吓着我了。”他仍然半信半疑。“我这老头子可是不经吓的……。”“下次再来玩你。”她轻笑一声，并未回头看他。

“怎么玩我都行，就是别再来这一套。”她真是开玩笑的吧？瞧她神色自若，真像是平日欺负他成功时的模样。他暗松了口气，偷偷拭去满头大汗。

一片静默后，他也不知如何搭腔，气氛好生怪异。快回到徐府时，她忽然叫道：“王叔叔？”“小姐，我在。”“你叫我一次名字好吗？”“小姐的闺名岂容我这下人放肆。”“你不是说，你对我就像是爹一般吗？爹娘平常叫我什么，你就叫这么一回，不然，我哭给你看。”“赫！”威胁他？反正他就是被她吃得死死。他轻叹了口气，叫道：“红红。”她笑了，笑得十分开心，露出洁白的贝齿，王莫离怔怔地瞧着她的侧面。

“好久没有听见王叔叔这样叫我了。我才十一岁呢，未来还很长，我还有很多想要得到的东西，这些都可以有计画的去实现，这是爹教我的。他曾说，只怪我是女儿身，不然可以跟着他一块进商行。他不知，我的头脑不爱用在生意上，我只爱用在我感兴趣的事情上，对于我想要的，我不会放弃，不管是直接来、迂回来，得花一年也好，十年也好，只要我有耐心、有计画，迟早都会是我的。”王莫离咬着甜饼的嘴停下。“小姐将来……必有所成。”真怀疑她到底几岁！老爷十一岁时也没她这么成熟。她的话像在宣誓，他也懒得听懂小孩子的誓言。小孩子的誓言时常变，谁知道她明天又会变成什么玩意？只要别来玩他就行。

她微笑。“谢谢王叔叔的金口。”她的笑真好看，如果不是她一头红发，这时候早有人上门来提亲了。就算将来她长得再美，只怕在这种乡下地方，好人家也会却步，多留在府里几年也不错。王莫离自顾自的叹了口气。少了她，他心里一定会不习惯。

大概人老了就是这样，老是不习惯这儿那儿的。每天可以听见她的银铃笑声、被她当成玩具来玩，要哪天她真出嫁了，他必定会有好久的时间无法适应。这就像是闹羊花吧，一点一滴的蚕食他，直到有一天没有它，不能活……。

他悚然一惊！

“到家了，王叔叔。”她轻叫道。

他回过神，甩去方才的胡乱想法，往她的纯真笑靥瞧去。一点也没有算计的表情，这才是他的小红红小姐。

他轻敲了一记脑门，边笑：“我们到家了。”~~完~~

